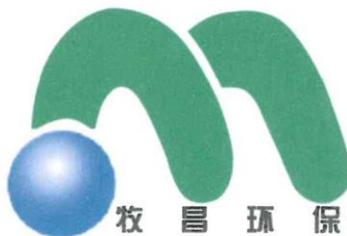


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Muchang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环保行业，受国家、省、县（市）三级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各级主管部门均制定了有关政策。政府各项环保政策的出台，一方面积极推动了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也对环保行业领域内企业提出了更高的环保要求。公司已严格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运营，但随着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公司将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而相应增加运营成本，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处理的危废、医废多为有毒有害，并具有一定的腐蚀性，因此在废物的收集、装卸、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等环节中存在一定的环境保护风险。公司一贯重视对此类危险因素的辨识与管控，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安全管理网络，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将安全管理落实到每位员工、每个区域和每个工作环节，使环境保护风险降低至可控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已由环保部门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尽管如此，仍不能排除因设备暂时性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环境保护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总股本 3,375 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冰、Sapphire Mar 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2,700 万股，占比为 80%，处于绝对控股的地位。上述股份集中的状况，使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其于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对公司施加较大的影响。若实际控制人白冰、Sapphire Mar 夫妇利用其在公司的股权优势及控制权优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控制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置销售收入自 2010 年至 201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3 年至 201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固体废物处理收入自 2009 年至 2011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2 年至 2014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医疗废物处理收入自 2008 年至 201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1 年至 201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截至 2015 年末此项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期间已经结束，自 2016 年开始不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会对未来期间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六、政府补贴变动的风险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享受的政府补贴分别为 1,168.77 万元和 160.91 万元，该项补贴是针对环保部门认定的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名单”的企业进行的补贴，补贴标准由政府相关部门发布文件明确规定。如果未来出现补贴标准下降或取消的情况，将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处理过程严格遵循环保部门的生产及监控标准，以保证政府补贴的稳定获取，同时努力提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生产效率，降低生产和采购成本，减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对政府补贴的依赖。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牧昌环保、股份公司	指	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牧昌有限、有限公司	指	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即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废物处置中心	指	辽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牧昌处置	指	辽宁牧昌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废物管理中心	指	辽宁省危险废物管理中心
牧昌物业	指	辽宁牧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易派环保	指	辽宁易派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省环科院	指	辽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牧昌贸易	指	沈阳牧昌贸易有限公司
牧昌固废	指	辽宁牧昌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环保科技	指	辽宁牧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嘉兴华	指	上海中嘉兴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华创业	指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华创业	指	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南汇鑫	指	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风投	指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牧昌基亿	指	沈阳牧昌基亿贸易有限公司
牧昌设备	指	沈阳牧昌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马岩	指	Sapphire Mar 的曾用名，马岩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获得加拿大国籍
股东大会	指	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章程、公司章程	指	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环保部、环保总局、国家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全国人大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最高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专业释义

固废	指	固体废物。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对固体废物如下定义：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	---	--

工业固废	指	工业固体废物。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对工业固体废物如下定义：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危废	指	危险废物。根据 2008 年 6 月 6 日颁布、2008 年 8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固体废物和液态废物，列入本目录：（一）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工业危废	指	工业危险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医废	指	医疗废物。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10 月 10 日颁布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 号），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等种类。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指	被废弃不再使用的电器或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电冰箱、空调、洗衣机、电视机等家用电器和计算机等通讯电子产品等电子科技的淘汰品。
危险化学品	指	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在《危险化学品目录》列明。
配伍	指	选取有代表性的废物样品进行检测、鉴别，根据废物的成分、特性、形态、包装方式等因素，确定废物贮存、预处理方式及进料配比，以确保废物无害化处理效果，提高焚烧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延长装置使用寿命。

注：本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尾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环保政策风险.....	II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风险.....	II
三、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II
四、公司治理风险.....	III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III
六、政府补贴变动的风险.....	III
目 录.....	V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2
（一）股票挂牌概况.....	2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
三、公司股权结构.....	3
四、公司股东情况.....	4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或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4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4
（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5
（四）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6
（五）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备案.....	6
五、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	9
（一）2005 年 3 月，牧昌有限设立.....	9
（二）2005 年 4 月，牧昌有限第一次增资.....	10
（三）2005 年 5 月，牧昌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0
（四）2007 年 3 月，牧昌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1

(五) 2007年10月, 牧昌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及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11
(六) 2009年6月, 牧昌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12
(七) 2009年12月, 牧昌有限第二次增资	12
(八) 2010年2月, 牧昌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及第二次更名	13
(九) 2012年2月, 牧昌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14
(十) 2015年12月, 牧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4
(十一) 2015年12月, 牧昌环保第一次增资	15
(十二) 发现的问题、存在的风险及公司对不规范事项的整改情况	16
六、公司控股公司情况	24
(一) 牧昌基亿	25
(二) 牧昌设备	2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一) 公司董事	27
(二) 公司监事	29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一) 主办券商	31
(二) 律师事务所	32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2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2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3
(六) 证券交易场所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4
(一) 主营业务情况	34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34
(三) 发展历程及规划	3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0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40
(二) 主要生产及服务工艺流程图.....	4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一) 公司主要服务的核心技术和能力.....	46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9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50
(四) 特许经营权.....	51
(五) 主要荣誉和奖励情况.....	51
(六)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52
(七) 员工情况.....	54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55
(一) 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情况.....	56
(二) 主要客户情况.....	56
(三) 主要产品成本构成.....	57
(四) 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58
(五) 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62
五、商业模式.....	65
(一) 采购模式.....	65
(二) 生产模式.....	67
(三) 销售模式.....	70
六、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情况.....	70
(一) 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制度.....	72
(二) 污染防治与控制标准.....	72
(三) 污染防治与控制措施.....	72
(四) 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排污费缴纳执行情况.....	73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4
(一) 行业概况.....	75
(二) 行业发展情况.....	81
(三) 行业风险及对策.....	90
(四) 行业竞争格局.....	91

八、公司发展计划.....	95
(一) 打造公司环保专业优势, 实现规模化效应.....	95
(二) 通过地理和业务范围的拓展发展业务.....	96
(三) 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提升自身运营效率, 吸引优秀人才....	96
(四) 拓宽融资渠道, 助力企业发展.....	9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7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97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98
(一) 股东权利保障	98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	99
(三) 纠纷解决机制	99
(四)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99
(五)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100
(六)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10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0
(一)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1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1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1
(一) 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101
(二) 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101
(三) 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102
(四) 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102
(五) 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102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3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03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103
六、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05
(一) 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	105

(二) 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05
(三) 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10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6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06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0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107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07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07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109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09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0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1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1
(一)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111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1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11
(四) 最近两年及财务报表.....	112
二、审计意见.....	13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3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3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60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60
(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0
(二) 报告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74
(三) 报告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91
(四) 各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00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201
(一) 盈利能力分析	201
(二) 偿债能力分析	201
(三) 营运能力分析	202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203
(五) 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 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207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7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207
(二)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208
(三)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209
(四) 关联方往来.....	211
(五) 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权益情况	214
(六)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持续性分析	214
七、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215
(一)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215
(二) 财务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是否独立.....	215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5
(一) 期后事项.....	215
(二) 或有事项.....	216
(三) 其他重要事项	216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16
(一) 对截至 2009 年股东用于增资的债权的评估.....	216
(二) 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对净资产的评估.....	216
(三) 对股东用于抵债的房产的评估.....	216
(四) 对股东用于抵债的车辆评估.....	217
十、股利分配政策.....	217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217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18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20

(一) 牧昌基亿财务数据及指标.....	220
(二) 牧昌设备财务数据及指标.....	220
十二、 风险因素.....	220
(一) 经营性净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220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21
(三) 政府补贴变动的风险.....	22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2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4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5
股改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6
其他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7
第六节 附件.....	22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aoning Muchang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白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3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	3,375万元整
住所	铁岭县横道河子乡上石村
办公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219号华新国际大厦20层
邮编	110016
电话	024-23256633
传真	024-23261666
网址	http://www.muchanggroup.com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国斌
电子邮箱	cgb@muchanggroup.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00771426683Q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7723 固体废物治理”、“7724 危险废物治理”;根据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7723 固体废物治理”、“7724 危险废物治理”;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 工业”下的“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经营范围	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焚烧、填埋;医疗废物焚烧、填埋及综合复用;电子废物的拆解、处置及循环利用;危险货物运输;废旧物资收购、经营、再生利用;环境工程委托、运行管理、环保工程施工、环保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乙醇、异丙酮、硝基漆稀释液及胶类、刹车油、阳离子表面活性洗涤剂的仓储经营。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贮存、焚烧、填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焚烧、填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再利用；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业务。
------	---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牧昌环保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3,75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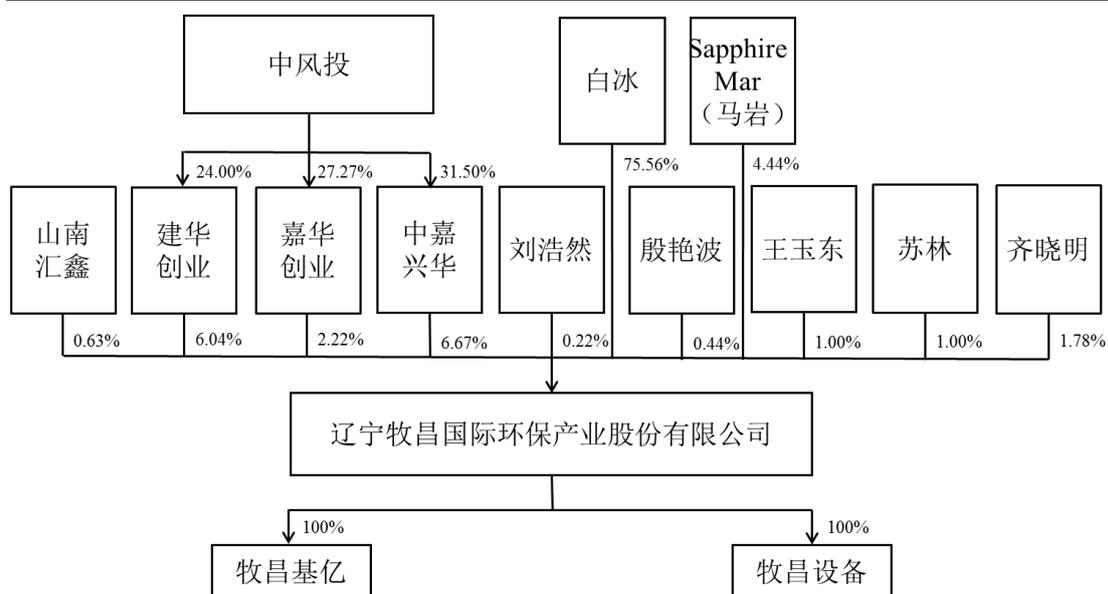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起人股份 1 年内均不能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股份转让。除上述安排外，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限售股份数为 27,000,000 股，本次挂牌时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6,750,000 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股)	限售股份 (股)	挂牌时可转让 股份(股)	备注
1	白冰	25,500,000	25,500,000	-	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中嘉兴华	2,250,000		2,250,000	-
3	建华创业	2,040,000		2,040,000	-
4	Sapphire Mar	1,500,000	1,500,000	-	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5	嘉华创业	750,000		750,000	-
6	山南汇鑫	210,000		210,000	-
7	齐晓明	600,000		600,000	-
8	王玉东	337,500		337,500	-
9	苏林	337,500		337,500	-
10	殷艳波	150,000		150,000	-
11	刘浩然	75,000		75,000	-
	合计	33,750,000	27,000,000	6,75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前十名股东或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它争议
1	白冰	25,500,000	75.56	自然人	否
2	中嘉兴华	2,250,000	6.6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建华创业	2,040,000	6.04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Sapphire Mar	1,500,000	4.44	自然人	否
5	嘉华创业	750,000	2.22	有限公司	否
6	齐晓明	600,000	1.78	自然人	否
7	王玉东	337,500	1.00	自然人	否
8	苏林	337,500	1.00	自然人	否
9	山南汇鑫	210,000	0.6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殷艳波	150,000	0.44	自然人	否
合计		33,675,000	99.78	-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白冰持有公司 25,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56%，为牧昌环保的控股股东。

Sapphire Mar 持有公司 1,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4.44%。白冰与 Sapphire Mar 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80% 股权，且白冰任公司董事长，Sapphire Mar 任公司董事，现有董事会 5 名董事中，有 4 名系其夫妻二人提名，对公司财务、经营管理决策等均有重大影响，因此，白冰和 Sapphire Mar 是牧昌环保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白冰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加拿大）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1 年 3 月，在沈阳金杯汽车制造厂任职；1991 年 3 月至 1999 年 3 月，在辽宁华侨经济技术发展公司，任对苏贸易部经理、总经理；1999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牧昌贸易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牧昌有限任董事长、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在牧昌环保任董事长。

Sapphire Mar（马岩女士），1971 年 10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本科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辽宁省工会大厦任核算员；2000 年 4 月至今，在环保科技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在牧昌有限任副董事长；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牧昌有限任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在牧昌环保任董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白冰先生与 Sapphire Mar（马岩女士）为夫妻关系。中嘉兴华、建华创业、嘉华创业第一大股东均为中风投。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的情形。

（五）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备案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中嘉兴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中嘉兴华共持有公司 225 万股股份，占比 6.67%。

公司名称	上海中嘉兴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9379844T
主要经营场所	嘉定区胜辛南路 500 号 10 幢 2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中嘉兴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一军）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嘉兴华的出资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6,300	31.50
2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5.00
3	北京拓美投资有限公司	1,900	9.50
4	朗县喜马拉雅商贸有限公司	1,150	5.75
5	西藏鸿讯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00
6	山西丰汇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0	5.00
7	张海冰	1,000	5.00
8	张顺利	1,000	5.00
9	上海中嘉兴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	4.50
10	浙江中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	3.75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中嘉兴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中嘉兴华已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完成了登记备案

程序。

2、建华创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建华创业共持有公司 204 万股股份，占比 6.04%。

公司名称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346201870F
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 42 号 33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一军）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30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建华创业的出资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800	24.00
2	南通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3,000	15.00
3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0
4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2,000	10.00
5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
6	南通依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5.00
7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0
8	孙常军	1,000	5.00
9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0
10	南通开发区龙盛化工燃料有限公司	1,000	5.00
11	山东骏大控股有限公司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04 月 23 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建华创业已于 2016 年 03 月 25 日完成了登记备案程序。

3、嘉华创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嘉华创业共持有公司 75 万股股份，占比 2.22%。

公司名称	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00000088955

主要经营场所	扬州广陵区北河下 2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一军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嘉华创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6,000	27.27
2	扬州新绿资产管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	6.82
3	北京拓美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8.18
4	北京航丰园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00	11.36
5	扬州恒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000	4.55
6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5,000	22.73
7	江苏扬安投资有限公司	2,000	9.09
	合计	22,000	100.0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嘉华创业已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取得了私募基金投资证明。

4、山南汇鑫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山南汇鑫持有公司 21 万股股份,占比 0.63%。

公司名称	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585787506J
主要经营场所	山南宾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鼎泰华盈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华良)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贸易咨询;财务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0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山南汇鑫的出资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鼎泰华盈咨询有限公司	5	1.00
2	吴宏文	495	99.00

合计	500	100.00
----	-----	--------

根据山南汇鑫出具的说明文件，山南汇鑫系两自然人投资设立，后合伙人之一将其出资转让给北京鼎泰华盈咨询有限公司。山南汇鑫不涉及《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和基金合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山南汇鑫并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五、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2005年3月，牧昌有限设立

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辽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2005年1月4日，自然人白冰、辽宁省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辽宁牧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共同出资设立辽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并于同日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5年3月29日，辽宁慧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辽慧会验字（2005）第028号），确认截至2005年3月2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830万元，货币出资370万元，实物出资460万元。其中，牧昌物业以货币出资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43%；废物管理中心以货币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15%；白冰以实物出资4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42%。实物出资已经辽宁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辽衡评报字[2005]第02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5年3月30日，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辽）名称预核[2004]第4716号），核准“辽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为有限公司名称。

2005年3月31日，铁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废物处置中心的设立。

牧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1	白冰	实物	460	460	55.42
2	废物管理中心	货币	300	300	36.15
3	牧昌物业	货币	70	70	8.43
合计		-	830	830	100.00

(二) 2005年4月，牧昌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5年4月2日，经牧昌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白冰增加投资90万元，牧昌物业增加投资80万元，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3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并对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2005年4月8日，辽宁慧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辽慧会验字[2005]第034号），确认截至2005年4月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出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7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00万元。

2005年4月11日，铁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牧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1	白冰	实物、货币	550	550	55.00
2	废物管理中心	货币	300	300	30.00
3	牧昌物业	货币	150	150	15.00
合计		-	1,000	1,000	100.00

(三) 2005年5月，牧昌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5月25日，经牧昌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废物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废物处置中心的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辽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并同意对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同日，废物管理中心与辽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签订了《转让协议》。

2005年5月31日，铁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牧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白冰	实物、货币	550	550	55.00
2	省环科院	货币	300	300	30.00
3	牧昌物业	货币	150	150	15.00
合计		-	1,000	1,000	100.00

(四) 2007年3月，牧昌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2月1日，经牧昌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省环科院将其持有的废物处置中心的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辽宁易派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

2007年2月5日，省环科院与易派环保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7年3月26日，铁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牧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白冰	实物、货币	550	550	55.00
2	易派环保	货币	300	300	30.00
3	牧昌物业	货币	150	150	15.00
合计		-	1,000	1,000	100.00

(五) 2007年10月，牧昌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07年10月15日，经牧昌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辽宁牧昌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同意股东白冰将其持有公司的100万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徐凤亮，转让价格为100万元人民币；并同意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007年10月19日，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辽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07]第0700013102号），同意使用“辽宁牧昌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公司名称。

2007年10月19日，白冰与徐凤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7年10月26日，铁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牧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白冰	实物、货币	450	450	45.00
2	易派环保	货币	300	300	30.00
3	牧昌物业	货币	150	150	15.00
4	徐凤亮	货币	100	100	10.00
合计		-	1,000	1,000	100.00

(六) 2009年6月，牧昌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23日，牧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同意股东徐凤亮将其持有公司的100万出资额转让给股东白冰，转让价格为100万元人民币。并同意对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日，白冰与徐凤亮就转让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年6月19日，铁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牧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白冰	实物、货币	550	550	55.00
2	易派环保	货币	300	300	30.00
3	牧昌物业	货币	150	150	15.00
合计		-	1,000	1,000	100.00

(七) 2009年12月，牧昌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9年11月25日辽宁胜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核实辽宁牧昌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辽胜华评报字[2009]第011号），对辽宁牧昌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进行了评估。

2009年11月26日，辽宁恒晟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恒晟兴验字[2009]第0122号），确定截至2009年10月31日，有限

公司已收到白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700 万元，均为实物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2,7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7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2,700 万元，由白冰以实物资产投入。并同意对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009 年 12 月 29 日，铁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准备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牧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1	白冰	实物、货币	2,250	2,250	83.33
2	易派环保	货币	300	300	11.11
3	牧昌物业	货币	150	150	5.56
合计		-	2,700	2,700	100.00

(八) 2010 年 2 月，牧昌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更名

2009 年 12 月 29 日，牧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牧昌物业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 150 万元转让给马岩；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010 年 1 月 5 日，牧昌物业与马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 年 2 月 3 日，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辽铁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 1000010747 号），同意使用“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公司名称。

2010 年 2 月 4 日，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牧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1	白冰	实物、货币	2,250	2,250	83.33
2	易派环保	货币	300	300	11.1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3	马岩	货币	150	150	5.56
合计		-	2,700	2,700	100.00

(九) 2012年2月，牧昌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12日，牧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易派环保将其持有的300万元出资额全部无偿转让给股东白冰；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日，易派环保与白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年2月14日，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牧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1	白冰	实物、货币	2,550	2,550	94.44
2	马岩	货币	150	150	5.56
合计		-	2,700	2,700	100.00

(十) 2015年12月，牧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1月17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审字[2015]386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牧昌有限账面净资产为30,654,347.42元人民币。

2015年11月18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11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牧昌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213.25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147.82万元，增值率为4.82%。

2015年11月18日，牧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全体实际出资人作为发起人将牧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0,654,347.42元人民币为依据，按1:0.8808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为27,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27,000,000元，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3,654,347.4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3日，牧昌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同日，牧昌

环保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两名监事与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2月3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4066号），对股份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2015年12月7日，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1200771426683Q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牧昌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白冰	净资产	25,500,000	94.44
2	Sapphire Mar	净资产	1,500,000	5.56
合计		-	27,000,000	100.00

（十一）2015年12月，牧昌环保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19日，经牧昌环保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中嘉兴华、建华创业、嘉华创业、山南汇鑫、自然人刘浩然、殷艳波、苏林、王玉东、齐晓明为公司新股东。新股东共增资4,5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嘉兴华出资1500万元；建华创业出资1,360万元；嘉华创业出资500万元；山南汇鑫出资140万元；自然人齐晓明出资400万元；苏林出资225万元；王玉东出资225万元；殷艳波出资100万元；刘浩然出资50万元。本次增资出资金额为4,500万元，出资价格为每股6.67元人民币。其中：675万元增加实收资本，剩余3,825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28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4145号），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8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的4,500万元出资，全部以货币出资。牧昌环保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75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375万元。

2015年12月28日，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牧昌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它争议
1	白冰	25,500,000	75.56	自然人	否
2	中嘉兴华	2,250,000	6.6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建华创业	2,040,000	6.04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Sapphire Mar	1,500,000	4.44	自然人	否
5	嘉华创业	750,000	2.22	有限公司	否
6	齐晓明	600,000	1.78	自然人	否
7	王玉东	337,500	1.00	自然人	否
8	苏林	337,500	1.00	自然人	否
9	山南汇鑫	210,000	0.6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殷艳波	150,000	0.44	自然人	否
11	刘浩然	75,000	0.22	自然人	否
合计		33,750,000	100.00	-	-

(十二) 发现的问题、存在的风险及公司对不规范事项的整改情况

1、牧昌有限设立及后续股权转让时，国有股权未实际出资，及存在国有股权出资及转让程序瑕疵问题

(1) 发现的问题

牧昌有限设立时，自然人白冰、废物管理中心、牧昌物业共同签署了《合资合作经营协议》，决定共同组建废物处置中心。《合资合作经营协议》签署后，白冰在完成个人出资义务外，于2005年3月29日替废物管理中心垫付300万元缴付至公司。此后，废物管理中心于2005年5月将所持公司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省环科院，省环科院于2007年3月又将所持公司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易派环保，废物管理中心、省环科院、易派环保均为辽宁省环保厅下属企、事业单位。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废物管理中心、省环科院、易派环保均未实际支付对价，亦未偿还白冰垫付款，因此，未履行国有股权出资及转让审批程序。鉴于上述情况，2012年2月，易派环保将其持有的公司300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白冰。

（2）存在的风险及整改情况

牧昌有限设立及后续股权转让过程中，废物管理中心、省环科院、易派环保均未实际支付对价，未履行国有股权审批程序。

主办券商对上述股权转让过程进行了详细核查，通过查阅牧昌有限出资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牧昌有限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出资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银行流水及白冰的银行卡流水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废物管理中心在牧昌有限成立时承诺出资，但在《合资合作经营协议》签署后，废物管理中心并未实际出资，未形成国有资本投入，其 300 万元出资款系白冰由个人账户缴付至公司。由于废物管理中心未实际出资，未形成国有资本投入，且废物管理中心、省环科院、易派环保在后续股权转让过程中均未实际支付对价，故上述单位在牧昌有限设立及后续股权转让过程中，未履行国有股权审批程序。

根据辽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关于辽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从辽宁牧昌国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撤出股权问题的补充说明》，确认废物处置中心设立时期废物管理中心出资的 300 万为白冰垫付，截至其将该等股权转让给该院下属公司易派环保所欠出资款仍未归还，2012 年 1 月 4 日，易派环保经请示厅领导组织召开股东会议，因其始终未出资，将所持股权无偿转让给白冰。并提请主管部门确认该院未实际出资。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权确认有关情况说明的函》，确认废物管理中心、省环科院、易派环保始终未形成 300 万元财政资金投入。

辽宁省财政厅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省环保厅所属单位对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元出资有关情况说明的函》（辽财经函[2016]48 号），确认“一是省财政厅不是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也不是开办单位，省环保厅及其所属单位对该公司的出资事宜未曾报省财政厅审批，省财政厅也没有安排过省环保厅及其所属单位向该公司投入 300 万元注册资本金的预算。二是省环保厅及其所属单位对该公司的实际出资问题，请见其书面说明。”

虽牧昌有限设立及历史沿革的股东名册中存在国有股东，但其并未实际出资，且未进行国有出资的审批手续，并经辽宁省财政厅确定其不是牧昌环保的出资人及开办单位。综合该等情况，废物管理中心、辽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及易派环保虽曾登记为牧昌有限的股东，但均未履行实际的出资义务，国有资金并未实际投入牧昌有限，所以，牧昌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动无需履行国有股权审批程序，不会对国有资产造成损害。牧昌有限及设立过程中历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牧昌有限设立时，控股股东白冰出资瑕疵问题

(1) 发现的问题

2005年1月4日，白冰、废物管理中心、牧昌物业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废物处置中心。其中，白冰以实物出资460万元，占当时注册资本的55.42%，该部分实物出资已经辽宁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辽衡评报字[2005]第02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此次出资的实物资产发票的购货单位为废物处置中心，发票的开具单位为牧昌贸易。因此，白冰使用上述非自有资产出资，存在出资瑕疵问题。

(2) 存在的风险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白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为一套回转窑危险废物焚烧线，该实物资产产权于出资前归属于关联公司牧昌贸易，自然人股东白冰以关联方资产出资存在瑕疵。

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由自然人股东白冰以货币形式补足上述存在瑕疵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60万元。

2015年10月15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3651号），确定截至2015年10月15日，公司已收到白冰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60万元。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白冰460万非自有资产出资部分虽存在瑕疵，但已经以货币形式进行了补足，该瑕疵问题已得到规范解决。且上述实物资产一直由公司正常使用，在公司存续过程中，未出现因上述实物出资瑕疵而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带来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白冰在牧昌有限设立时认缴的出资均已实际足额到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2009年12月牧昌有限第二次增资，控股股东白冰出资瑕疵问题

（1）发现的问题

2009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2,700万元，由白冰以实物资产投入。并同意对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2009年12月29日，铁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准备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虽然此次增资工商登记为实物出资，但企业账簿实际记录为将“其他应付款—白冰”转为“实收资本”，且在债权形成期间，除实际控制人投入的资金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足以形成相应资产的资金来源。因此，2009年工商登记资料虽将此次增资登记为实物出资，但公司的实收资本的增加并非因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导致，而是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向股东借入资金，而后将借入资金所形成的负债转为实收资本产生，可以认定为股东以债权增资。

2009年11月25日，辽宁胜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辽宁牧昌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实物资产及土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辽胜华评报字[2009]第011号《核实辽宁牧昌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	1,036.10	1,705.26	2,179.10	473.84	27.79
其中：在建工程	1,036.10	1,036.10	1,260.01	223.91	21.61
构筑物		669.16	752.11	82.95	12.40
管道沟槽			166.98	166.98	
无形资产			981.98	981.98	
其中：土地使用权			981.98	981.98	
资产总计	1,036.10	1,705.26	3,161.08	1,455.82	85.37

2009年11月26日，辽宁恒晟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恒晟兴验字[2009]第0122号），确定截至2009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白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700万元，均为实物出资，变

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2,7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700 万元。

经核查，上述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等实物资产在出资时，资产权属归属于牧昌有限，而非白冰本人。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仅为资产占用方（牧昌有限）核实部分资产提供价值参考，而非为白冰用于此次增资的实物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增资工商登记为白冰以实物资产进行的增资，但实际为白冰以其从 2005 年至 2009 年间对公司的应收借款向公司出资。因此，存在实际增资形式与工商登记不一致问题。

（2）存在的风险及整改情况

2015 年 9 月 25 日，经牧昌有限执行董事决定，股东白冰在 2009 年增资过程中，工商登记的增资形式为实物出资，但实际上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股东白冰在 2005 年至 2009 年向股东提供的资金借款，同意根据上述实际情况对出资方式进行修订。

2015 年 10 月 10 日，牧昌环保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根据实际情况对白冰的出资方式进行修订》的议案。股东白冰在 2009 年增资过程中，工商登记的增资形式为实物出资，但实际上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股东白冰在 2005 年至 2009 年向股东提供的资金借款，同意根据上述实际情况对出资方式进行修订。

公司用于出资的债权主要是由 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7 月期间公司个人股东白冰为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以自有资产为公司垫付资金，并形成相关的其他应付款产生的。主要系白冰通过支付农民补偿款、工程款、设备款、其他费用等方式，形成的对牧昌有限的债权。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务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白冰以对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为对其持股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500 号）。具体评估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户名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白冰	2005/4/1	农民补偿款	3,343,520.00	3,343,520.00
2	白冰	2005/4/19	农民补偿款	392,000.00	392,000.00
3	白冰	2006/7/30	付土石方工程款	3,410,000.00	3,410,000.00
4	白冰	2006/7/30	场地平整费	994,755.00	994,755.00
5	白冰	2006/7/30	付工程款	700,000.00	700,000.00
6	白冰	2007/5/31	付工程款	500,000.00	500,000.00
7	白冰	2007/10/31	存现金	500,000.00	500,000.00
8	白冰	2007/10/31	存现金	200,000.00	200,000.00
9	白冰	2008/1/31	付工程款	200,000.00	200,000.00
10	白冰	2008/7/31	付工程款	100,000.00	100,000.00
11	白冰	2008/7/31	农民补偿款	138,680.00	138,680.00
12	白冰	2008/7/31	付工程款	100,000.00	100,000.00
13	白冰	2008/8/31	付工程款	100,000.00	100,000.00
14	白冰	2008/10/30	付工程款	20,000.00	20,000.00
15	白冰	2008/10/30	付污水处理环评费	20,000.00	20,000.00
16	白冰	2008/10/30	付工程款	20,000.00	20,000.00
17	白冰	2008/10/31	购自卸汽车	43,000.00	43,000.00
18	白冰	2008/10/31	购金杯客车	99,800.00	99,800.00
19	白冰	2008/10/31	付工程款	20,000.00	20,000.00
20	白冰	2008/11/30	付工程款	50,000.00	50,000.00
21	白冰	2008/11/30	购消防泵	22,150.00	22,150.00
22	白冰	2008/12/31	付工程款	80,000.00	80,000.00
23	白冰	2008/12/31	存现金	18,000.00	18,000.00
24	白冰	2008/12/31	付工程款	130,000.00	130,000.00
25	白冰	2008/12/31	购设备款	2,600,000.00	2,600,000.00
26	白冰	2009/1/31	房产勘测费	20,000.00	20,000.00
27	白冰	2009/1/31	房产抵押评估费	15,000.00	15,000.00
28	白冰	2009/1/31	购办公桌椅	66,000.00	66,000.00
29	白冰	2009/1/31	购煤款	45,660.00	45,660.00
30	白冰	2009/1/31	付工程款	100,000.00	100,000.00
31	白冰	2009/1/31	付货款	19,000.00	19,000.00
32	白冰	2009/1/31	购煤款	26,488.00	26,488.00
33	白冰	2009/1/31	付工程款	30,000.00	30,000.00
34	白冰	2009/1/31	付工程款	34,000.00	34,000.00
35	白冰	2009/3/19	存现金	1,300,000.00	1,300,000.00
36	白冰	2009/3/20	付工程款	150,000.00	150,000.00
37	白冰	2009/3/31	购储油罐	40,800.00	40,800.00
38	白冰	2009/3/31	购煤款	32,077.00	32,077.00
39	白冰	2009/3/31	预付设备款	160,000.00	160,000.00
40	白冰	2009/3/31	购柴油	27,468.00	27,468.00
41	白冰	2009/3/31	付货款	10,000.00	10,000.00

序号	户名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42	白冰	2009/3/31	付货款	40,500.00	40,500.00
43	白冰	2009/4/30	预付货款	35,310.00	35,310.00
44	白冰	2009/4/30	付工程款	150,000.00	150,000.00
45	白冰	2009/5/15	付工程款	100,000.00	100,000.00
46	白冰	2009/5/31	付工程款	100,000.00	100,000.00
47	白冰	2009/5/31	付工程款	30,000.00	30,000.00
48	白冰	2009/6/30	购柴油	17,239.00	17,239.00
49	白冰	2009/6/30	付工程款	100,000.00	100,000.00
50	白冰	2009/7/31	存现金	480,000.00	480,000.00
51	白冰	2009/7/31	付工程款	80,000.00	80,000.00
合计			-	17,011,447.00	17,011,447.00

主办券商核查了牧昌有限 2009 年实物出资的工商登记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7 月期间企业账务记录、原始凭证、白冰及其妻子马岩的个人存款账户的银行流水等文件，确认白冰向牧昌有限提供的借款均以现金的方式投入，用于牧昌有限在借款期间的农民补偿款、工程款、设备款、其他费用的支付。此次增资，股东白冰并非将其持有的实物资产投入公司，而是公司为购置资产向白冰借入资金形成债务。白冰以其所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进行出资，虽工商登记为实物出资，但企业账簿实际记录为将“其他应付款—白冰”转为“实收资本”，且在债权形成期间，除实际控制人投入的资金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足以形成相应资产的资金来源。因此，2009 年工商登记资料虽将此次增资登记为实物出资，但公司的实收资本的增加并非因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导致，而是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向股东借入资金，而后将借入资金所形成的负债转为实收资本产生，可以认定为股东以债权增资。

股东白冰出具声明及承诺确认：“（1）本人向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均为本人在日常生活中的积累，为个人财产，该等借款来源合法，不存在瑕疵；（2）本人已向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如实提供了该等借款，该等借款用于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借款的用途合法；（3）若因该等借款的真实性、合法性，导致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存在任何瑕疵，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对赔偿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切损失。”

白冰的妻子马岩及当时股东辽宁牧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辽宁牧

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出具声明确认: “本人及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获悉股东白冰以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其的借款 1,7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白冰的借款目的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股东白冰以现金的形式向公司提供。本人及本公司对借款的真实、合法性无任何异议, 并同意以该借款 1,700 万元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 就该等事实本人/本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 亦不存在因该等事宜产生潜在纠纷的情况。”

综上,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该等用于出资的债务不存在虚增的情况, 该等债务真实、合理, 牧昌有限此次的增资瑕疵问题未影响公司的设立及合法经营,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4、2009 年 12 月牧昌有限第二次增资,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1) 发现的问题

2009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2,700 万元, 由白冰以实物资产增资 1,7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 牧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白冰	实物、货币	2,250	2,250	83.33
2	易派环保	货币	300	300	11.11
3	牧昌物业	货币	150	150	5.56
合计		-	2,700	2,700	100.00

其中,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为 540 万元人民币, 占牧昌有限注册资本的 20%,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根据增资时点适用的《公司法》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牧昌有限存在增资的实物资产超比例问题。

(2) 存在的风险及整改情况

由于工商登记中显示此次增资为实物资产, 导致牧昌有限的增资中货币出资

比例不足 30%。但经主办券商核查，此次增资并非白冰以实物出资，而是以其向公司提供的货币资金借款转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存在实际增资形式与工商登记不一致问题。因此，此次出资不会导致公司运营中流动资金不足的情况，不会对牧昌有限正常运营及股份公司设立产生不利影响。

鉴于 2013 年底颁布、2014 年开始实施的公司法已取消“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此次增资白冰并非以实物资产出资，而是以其向公司提供的货币资金借款转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导致公司运营中流动资金不足的情况，且该等情况发生至今已满两年，股份公司不存在因该等行为招致行政处罚的风险。

2016 年 3 月 21 日，铁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证明“经查，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昌公司”）在 2009 年 12 月 29 日，以非货币增资 1,7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导致牧昌公司的货币增资额不足 30%，虽然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但增资一事并未对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我局对此事也未采取行政处罚处理。”

2016 年 2 月 5 日，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铁岭市工商局关于对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度守法证明的请示回复》，证明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度经营过程中，无违章违法记录。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牧昌有限此次的增资瑕疵问题未影响公司的设立及合法经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公司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沈阳牧昌基亿贸易有限公司和沈阳牧昌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牧昌基亿	全资子公司	沈阳市	白钢	20	100%
牧昌设备	全资子公司	沈阳市	白冰	100	100%

（一）牧昌基亿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沈阳牧昌基亿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103000096908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219 号 20 层
法定代表人	白钢
注册资本	2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办公用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服装、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	2013 年 09 月 02 日

2016 年 4 月 21 日，牧昌基亿已经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2、历史沿革

2013 年 9 月 2 日，牧昌有限独资设立牧昌基亿。并于同日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2 日，辽宁中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辽中成会验（2013）第 050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 30 日至，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 20 万元，货币出资 20 万元。牧昌有限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3 年 9 月 2 日，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公司设立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了牧昌基亿的设立。

牧昌基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1	牧昌有限	货币	20	20	100.00
	合计	-	20	20	100.00

2016 年 4 月 21 日，牧昌基亿已经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二）牧昌设备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沈阳牧昌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102000034518
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南三经街 20 号 A-10-4 室
法定代表人	白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机械设备、办公用品、汽车（不含小轿车）、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9 年 03 月 31 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牧昌设备已停止经营活动，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历史沿革

(1) 2009 年 3 月，牧昌设备设立

2009 年 3 月 4 日，自然人白冰出资设立牧昌设备。并于同日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9 年 3 月 30 日，沈阳华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沈华义会师验字（2009）第 090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3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白冰以货币投资的 1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09 年 3 月 31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平分局下发了《公司设立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了牧昌设备的设立。

牧昌设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白冰	货币	100	100	100.00
	合计	-	100	100	100.00

(2) 2010 年 1 月，牧昌设备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5 日，经牧昌设备股东决议，同意股东白冰将其持有的牧昌设备的 100 万元股份转让给牧昌处置。并同意对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同日，白冰与牧昌处置签订了《转让协议》。

2010年1月26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平分局下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牧昌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牧昌有限	货币	100	100	100.00
	合计	-	100	100	100.00

(三) 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34079373X2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219号20层
分公司负责人	白钢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环保工程施工。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2日

2、历史沿革

(1) 分支机构设立

2015年8月20日，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沈（03）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1500327448号），同意预先核准住所设在沈阳市沈河区，审理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名称为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015年9月2日，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设立，取得《营业执照》。

2015年12月22日，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除谷柏董事外，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谷柏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白冰先生，董事长，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Sapphire Mar（马岩）女士，董事，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刘格先生，董事，研究实习员，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在大连天马制药有限公司任行政主管；1997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 月，在贵州仙灵药业东北分公司任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鞍山科技大学信息技术学院任副院长；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中美大都会寿险有限责任公司，任寿险规划师；2007 年 9 月至今，在牧昌环保任副总经理。

陈静女士，董事，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牧昌贸易任进出口专员；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牧昌有限任董事长助理；2005 年 12 月至今，在牧昌环保任副总经理。

谷柏先生，董事，196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83 年 8 月至 1990 年 12 月，在商业部科学研究设计院任工程师；1991 年 1 月至 1998 年 5 月，在中国商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历任贸易部副经理、成套设备部经理；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1 月，在北京瑞丰源商贸有限公司任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德国乐嘉文洋行北京办事处任营业主任；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艾弗爱食品加工设备（北京）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迈夫诺达机械设备（烟台）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在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王兆洋先生，监事会主席，环境工程工程师，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沈阳皇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任商务助理；2003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在牧昌有限任客户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在牧昌环保任营销总监。

裴辰先生，监事，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中国科学院腐蚀所任实验员；1998 年 12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中国科学院腐蚀所成立的沈阳浩普公司任生产段长、质量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沈阳斯林达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7 年 7 月至今，在牧昌环保任车间主任、技术部部长、化工助理工程师。

董璐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 3 月至 1997 年 8 月，在辽宁省外经贸厅办公室、外联处任内勤；1997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辽宁省外商企业服务总公司综合部任职员、综合部副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富士施乐（中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任销售；2009 年 5 月至今，在牧昌环保任市场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四名，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白钢先生，总经理，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10 月至 1995 年 9 月，在开原新开化工厂任电工；1995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 月，在辽宁华侨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9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牧昌贸易任售后服务部经理；同年 6 月至今，任执行董事；200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牧昌有限任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牧昌有限任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在牧昌环保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刘格先生，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陈静女士，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陈国斌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年6月至2008年8月，在大连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师；2008年10月至2011年5月，在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分析师、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5月至2015年6月，在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在沈阳时尚产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年12月至今，在牧昌环保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048.40	11,555.4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806.80	4,631.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806.80	4,631.13
每股净资产（元）	2.31	2.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1	2.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18%	59.56%
流动比率（倍）	5.98	1.23
速动比率（倍）	5.71	1.20
营业收入（万元）	5,825.52	4,199.00
净利润（万元）	1,715.67	677.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15.67	677.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14.11	540.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14.11	540.61
毛利率（%）	37.47	42.61
净资产收益率（%）	27.59	14.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95	11.67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3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8.32	8.13
存货周转率（次）	18.34	1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0.10	-157.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07

注：各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稀释每股收益以基本每股收益为基础，假设企业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化为普通股，从而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以及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而得的每股收益。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电话：010-66568006

传真：010-66568390

项目负责人：赵艳婷

项目小组成员：冯阳、刘翼、姜禹杉、邢锐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李哲、王冰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 层

电话：024-22533738

传真：024-22533738

注册会计师：魏弘、顾娜、刘洋

（四）资产评估机构

1、股改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军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 A 区 10 号世纪经典大厦 5A

电话：024-31567827

传真：024-23496724

项目负责人：王伟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伟、黄鸣霞

2、其他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项目负责人：李新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新、黎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焚烧、填埋；医疗废物焚烧、填埋及综合利用；电子废物的拆解、处置及循环利用；危险货物运输；废旧物资收购、经营、再生利用；环境工程委托、运行管理、环保工程施工、环保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贮存、焚烧、填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焚烧、填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再利用；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业务。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1、工业危险废弃物、医疗废物的处置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危险废物必须经过特殊处置处理。公司通过收集、运输、焚烧、填埋的处置方式，能够将收集的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减量化、无害化，最终全部处置，不产生新的污染物，成为危险废物流转的最终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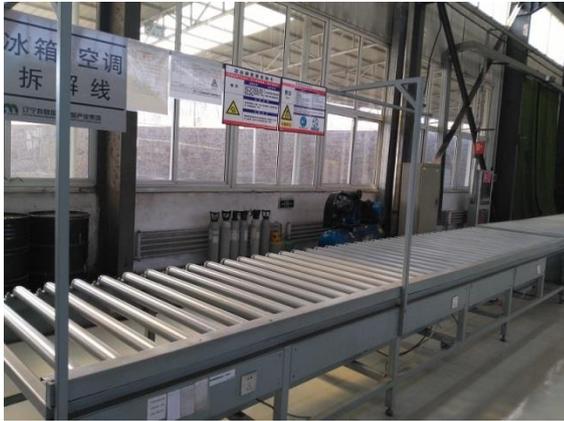
产品或服务	产品或服务描述	设备图片
工业危废、医废处置	<p>收集运输</p> <p>公司取得了铁岭市运输管理处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备合法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公司严格遵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严格的运输操作规范和备案手续，为负责运输的工作人员配备全套安全防护装备，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保证运输过程中的人员安全。</p>	
工业危废、医废处置	<p>焚烧</p> <p>公司应用全套进口回转式焚烧系统，采用顺流燃烧方式对工业危废、医废进行焚烧处理。通过炉前处理、入炉焚烧、余热回收、烟气净化和灰渣处理五个步骤，使废弃物在炉内均匀、完全、彻底燃烧，达到危险废物减量化、无害化处理的目的。</p>	

产品或服务	产品或服务描述	设备图片
填埋	<p>公司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建设了危险废物安全填埋系统,对焚烧后的废弃物残渣进行填埋处理。其防渗系统采用钢筋混凝土箱体结构,24小时连续浇灌形成混凝土底板和侧壁防渗层,同时铺设专用防渗膜,并应用移动钢结构遮雨棚设计,整体避免渗滤液的产生。</p>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及回收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中存在大量有利用价值的金属、塑料、电路板等资源,传统手工拆解方式效率低、对环境污染严重。公司采用自动化拆解线、独立厂房和先进的管理手段,对电视机、显示器、电脑、冰箱、洗衣机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全面拆解和分类回收,保护环境的同时创造经济效益,实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资源化处理。

产品或服务	产品或服务描述	设备图片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回收	<p>公司回收电视、显示器、电脑、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运用电视、显示器拆解线等成套拆解线,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并分类,以取得能够再利用铜、</p>	

产品或服务	产品或服务描述	设备图片
<p>冰箱、空调手工拆解线</p>	<p>塑料、铝等材料。</p> <p>公司回收冰箱、空调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运用冰箱、空调拆解线等成套拆解线，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并分类，以取得能够再利用铜、塑料、铝等材料。</p>	
<p>洗衣机手工拆解线</p>	<p>公司回收洗衣机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运用洗衣机拆解线等成套拆解线，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并分类，以取得能够再利用铜、塑料、铝等材料。</p>	

产品或服务	产品或服务描述	设备图片
<p>线路板脱锡生产线</p>	<p>公司由人工将线路板上的大的元器件进行拆解，并将拆解出的线路板进行脱锡处理，以取得能够再利用的锡、电子元件等材料。</p>	
<p>线路板静电分离生产线</p>	<p>公司将拆解剩余的裸板用输送机送至 PCB 线路板回收处理线进行破碎和粉碎，再通过气流、静电分离设备将金属与非金属进行分离。</p>	
<p>电缆电线造粒生产线</p>	<p>公司采用先进的高压静电分选技术，将废电线、电缆经过破碎、粉碎、分离后取得可以再利用的金属铜。</p>	

产品或服务		产品或服务描述	设备图片
	塑料造粒生产线	公司将拆解后的塑料按塑料品种进行造粒，以便出售。	

3、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

工业生产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可能对人体、设施、环境形成危害。危险化学品仓储管理专业性强，管理难度大，且安全生产部门监管严格，大量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对仓储外包的需求较大。公司凭借多年的管理经验和专业的操作设备，能够为客户提供多种危险化学品的仓储管理服务。

产品或服务	产品或服务描述	现场图片
危险化学品 仓储	公司拥有多辆不同吨位、型号的危险品、非常规物品特殊运输车辆，并拥有防爆叉车、卸货平台等专业的操作设备；公司安全设备齐全，危险品仓储及运输经验丰富，建立并完善了安全管理体系、服务体系，能够承担工业用胶，工业用油，酒精，清洁剂等多种危险化学品的仓储和运输。	

（三）发展历程及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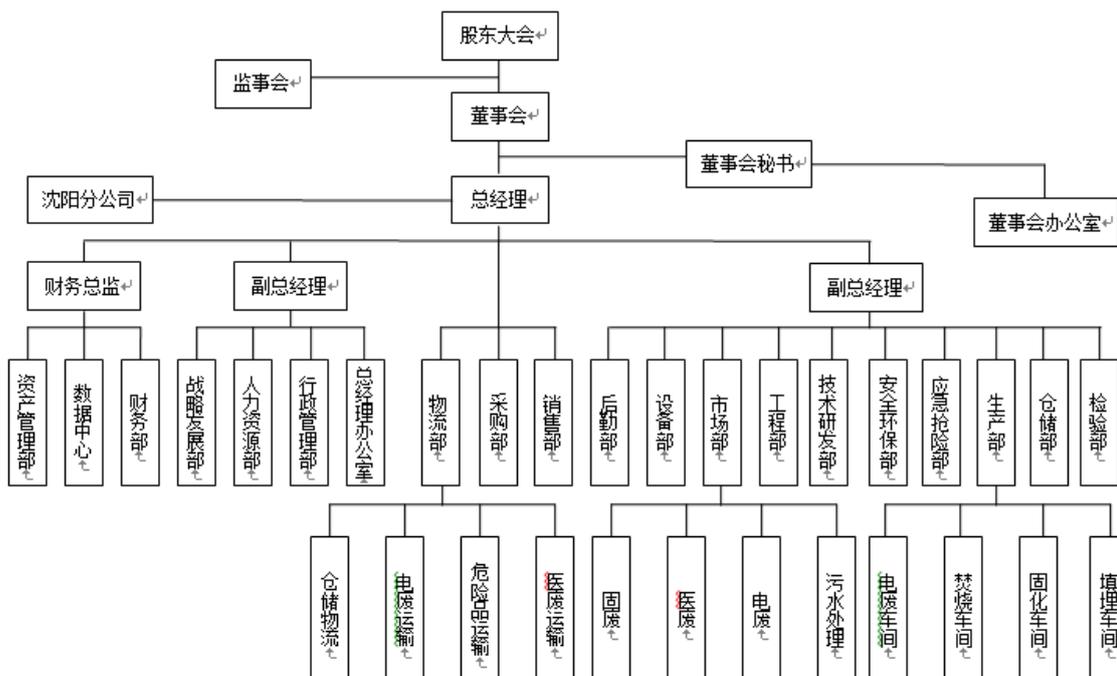
自 2005 年成立开始，公司一直致力于以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为核

心的环保产业，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有处置能力 30 吨/日，9,900 吨/年，填埋量 8,000 吨/年的危废处理基地，医废处理业务覆盖铁岭、抚顺，工业危废处理业务辐射东三省。公司为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宁省环境保护厅批准设立的省级危险废物处置示范企业，是辽宁省固废、危废处理行业的骨干力量；是辽宁省环保厅指定的辽宁省危险废物环境污染应急抢险预备队、辽宁省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及辽宁省“十二五”规划循环经济重点扶持企业。

十三五期间，环保产业投入将进一步加大，绿色 GDP 理念已成为社会共识。公司将抓住环保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危废处理系统产能，通过引进国外现代化大型焚烧设施，使处置能力达到 110 吨/日，并扩建 30 万吨危险废物安全填埋设施，提高综合处置能力。除传统的焚烧填埋处理技术外，公司将加紧研发油性废弃物再生利用技术，针对回收的油性废弃物如废涂料、废油墨、油泥等，通过混合、混炼等工艺，制造成固体燃料，以达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轻环境负荷的效果。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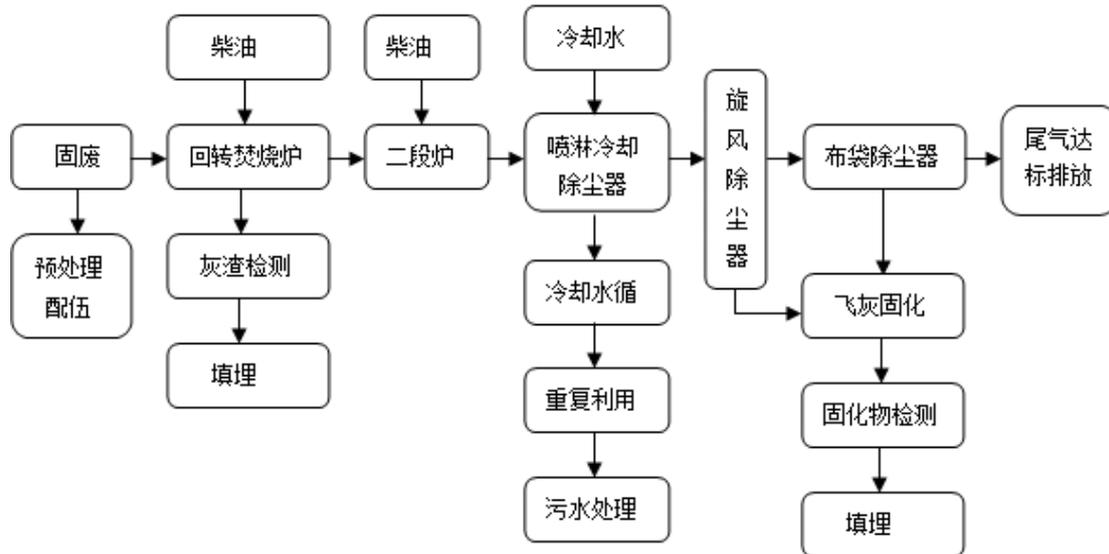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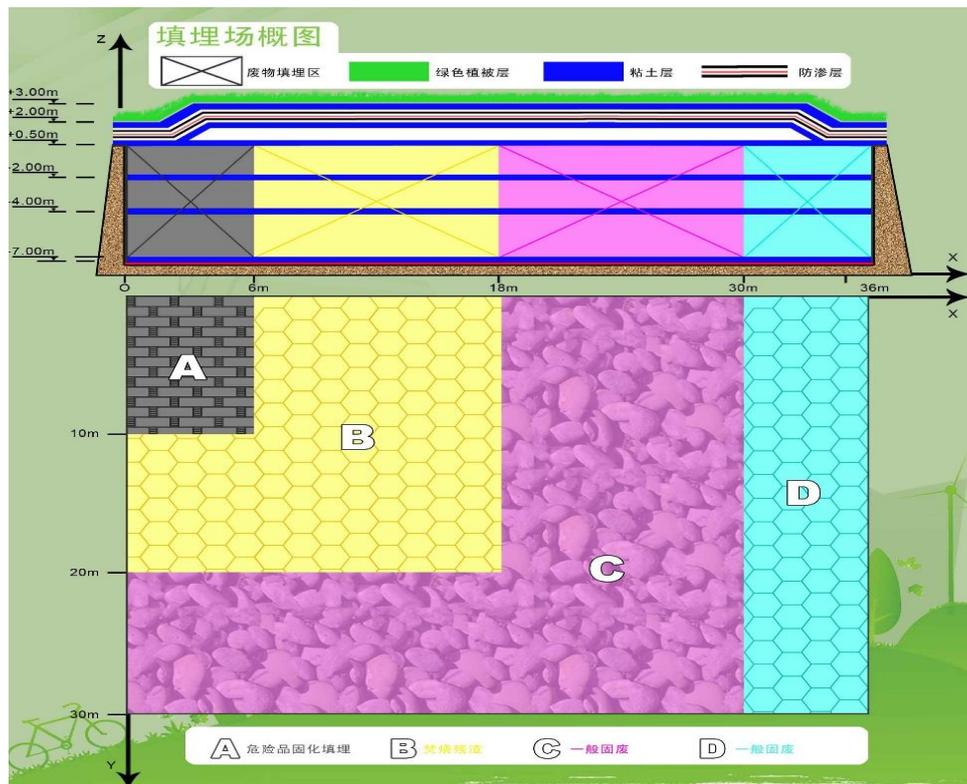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及服务工艺流程图

1、工业危废、医废处置

(1) 焚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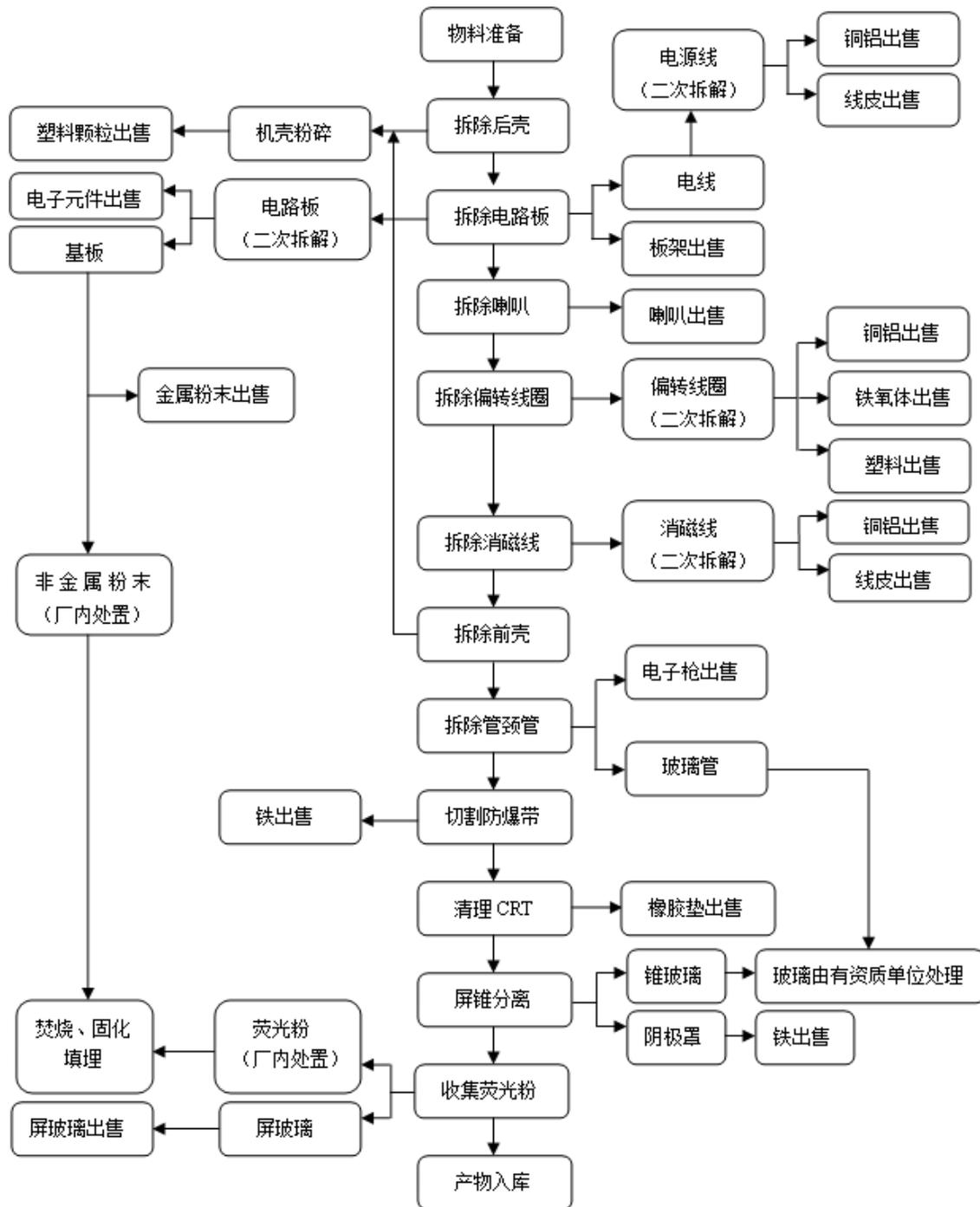


(2) 填埋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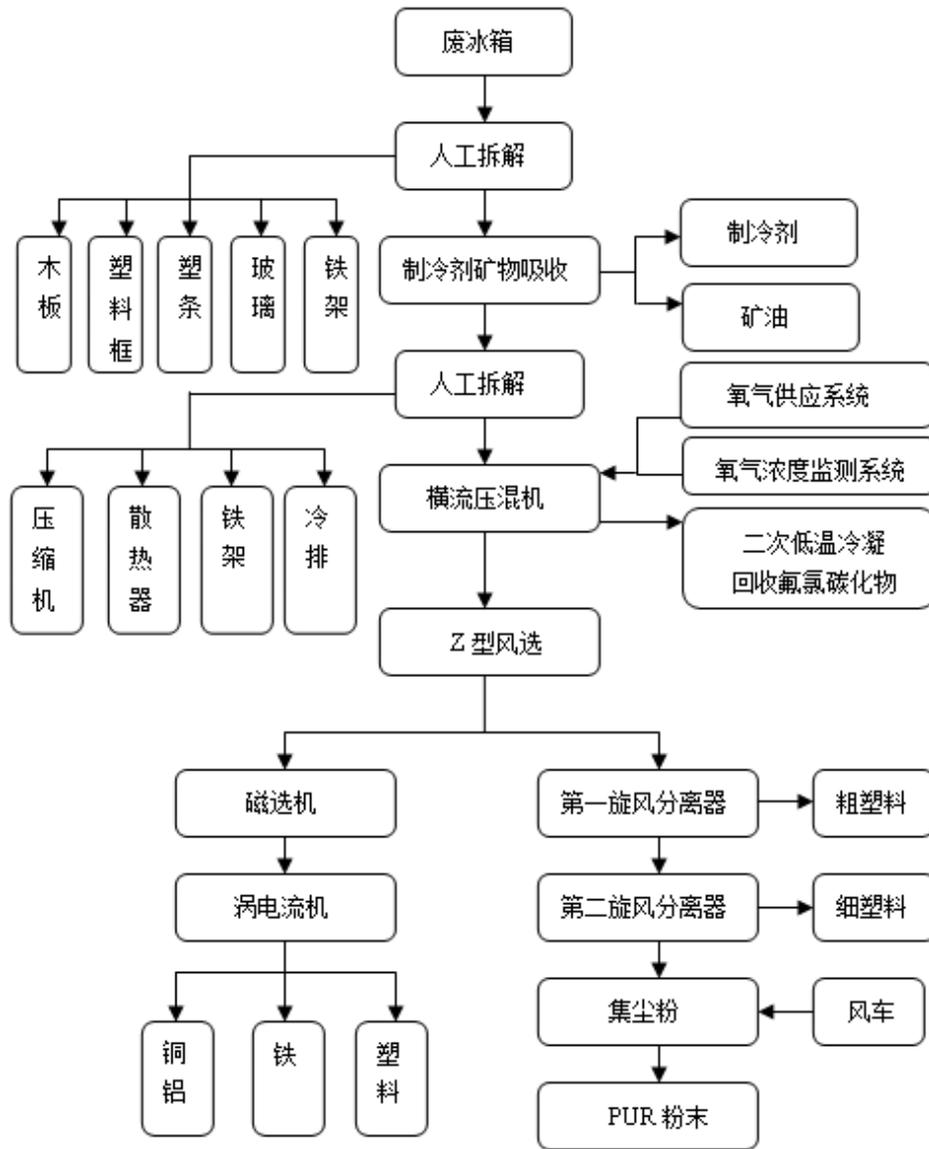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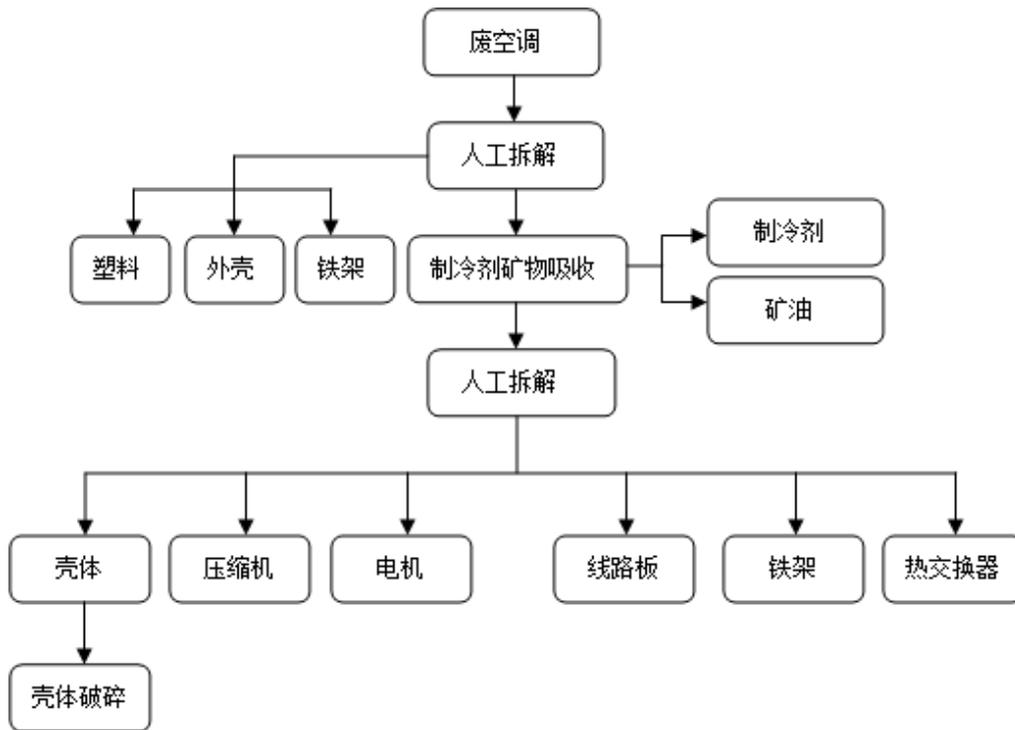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及回收利用

(1) 电视机、电脑拆解及回收利用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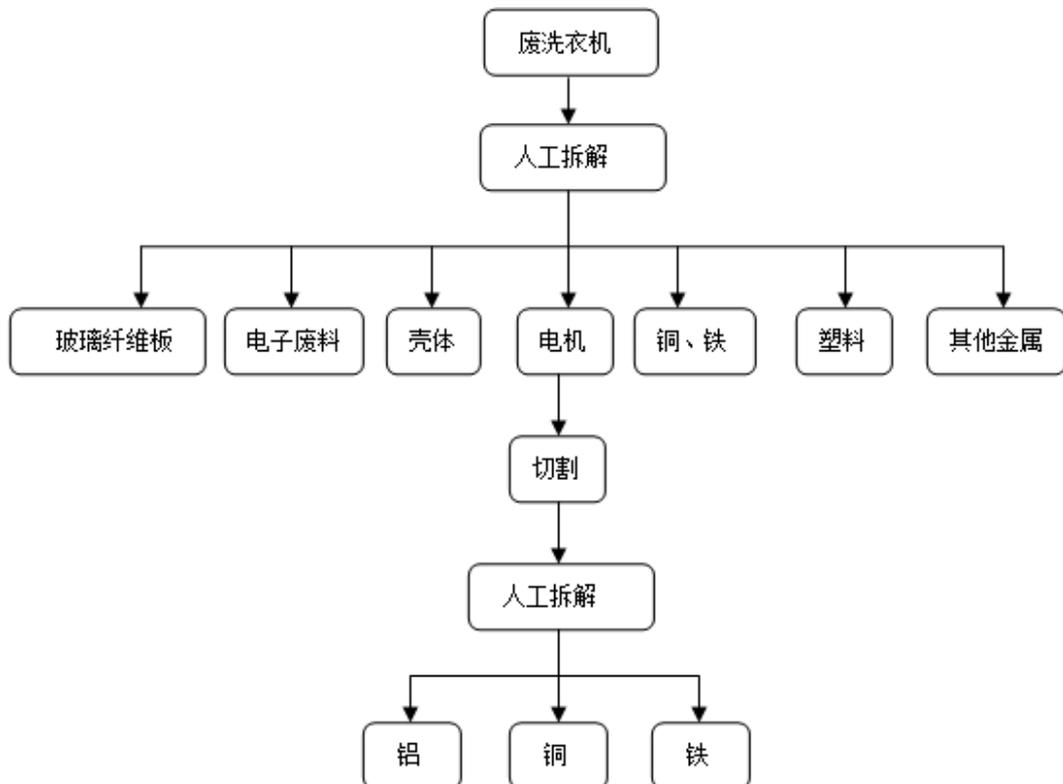


(2) 冰箱、空调拆解及回收利用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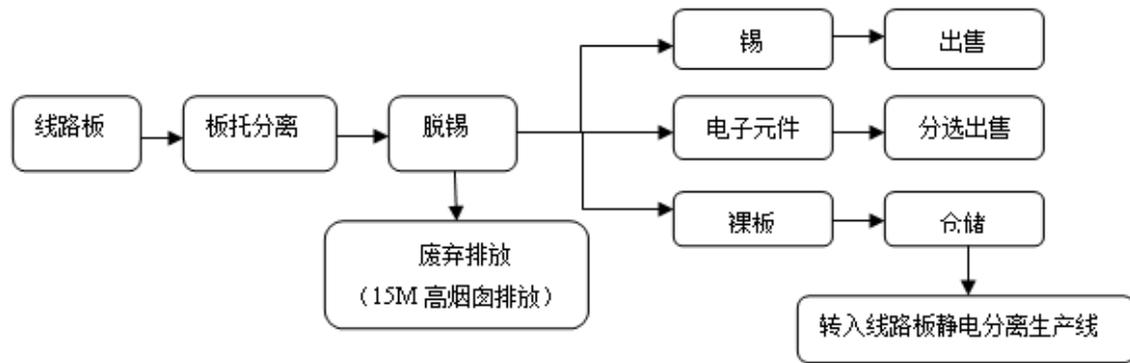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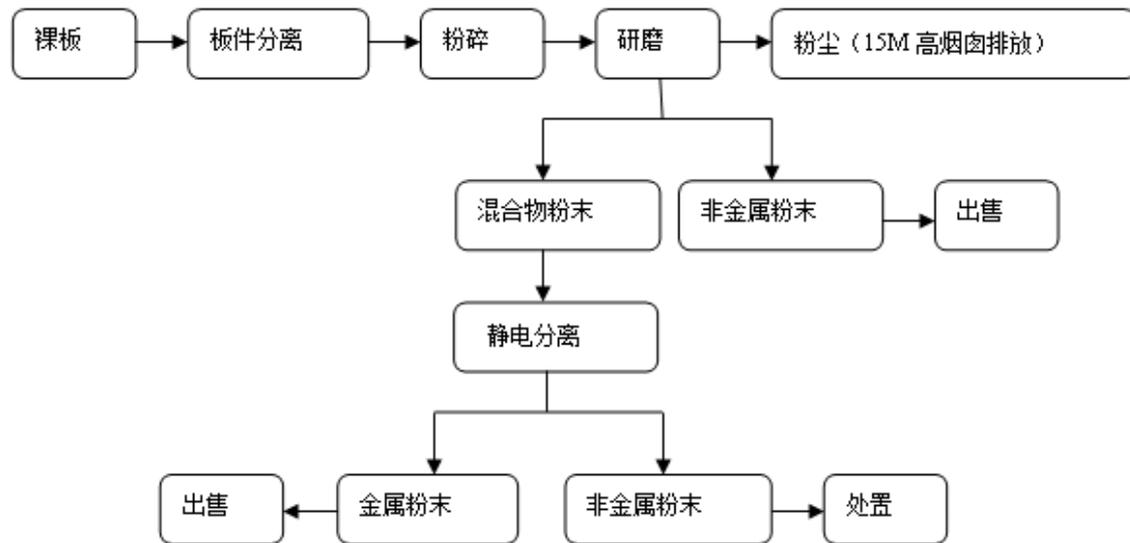
(3) 洗衣机拆解及回收利用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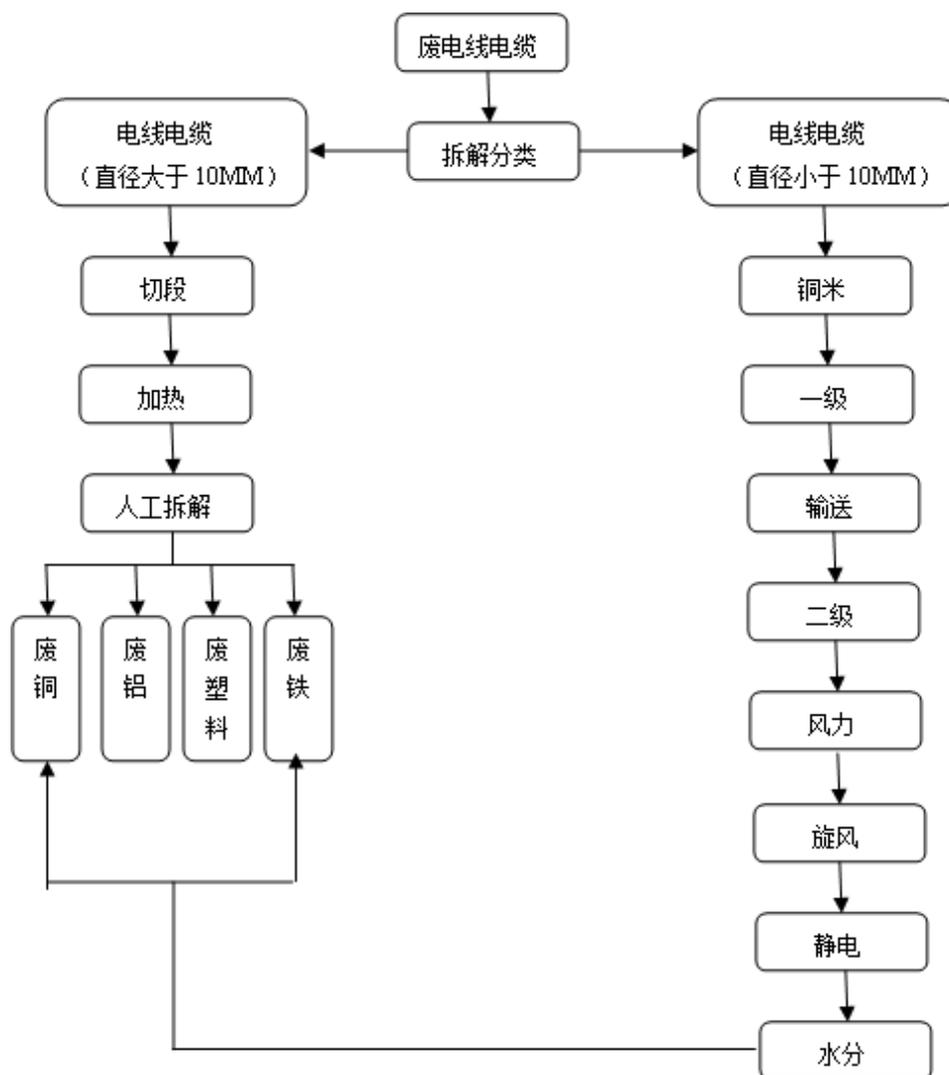
(4) 线路板脱锡生产线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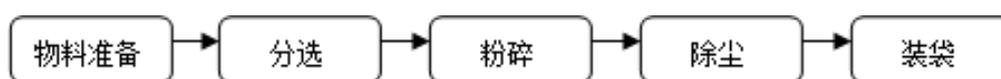
(5) 线路板静电分离生产线流程图



(6) 电缆电线造粒生产线流程图



(7) 塑料造粒生产线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服务的核心技术和能力

1、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技术

(1) 收集、运输技术

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需要专用车辆设备、清洗消毒技术、低温冷藏防护、实时监控等预防二次污染的专业技术。公司拥有全封闭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及先进的清洗消毒系统，其中危险废物运输车 6 台，全封闭医疗废物

运输 4 台。医疗废物运输车辆采用不锈钢板密封，运用紫外线照射与喷淋灭菌相结合的技术手段进行消毒，同时配备低温冷藏防护措施，保证了危险废物的安全转移并有效预防了二次污染。公司采取北斗卫星 GPS 对运输危废的车辆进行 24 小时监控，以确保车辆安全和防止危险废弃物外泄。公司取得了铁岭市运输管理处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备合法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公司严格遵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严格的运输操作规范和备案手续，为负责运输的工作人员配备全套安全防护装备，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保证运输过程中的人员安全。

（2）高效焚烧技术

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焚烧需根据不同性质将废物进行科学搭配或混料，从而有效地减少焚烧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从业公司需具备专用设备及相应的生产实践中积累的经验技术。公司拥有一套先进的回转式焚烧设备，该套设备采用顺流燃烧方式，具有性能优良、对废物的适应性强、处置后二噁英排放低于国家标准的优点。公司凭借多年的废物焚烧技术研究和经验积累，能够根据固体、液体和半固体等不同性质将废物进行科学搭配或混料，使入炉的废物性质和热值更加均衡，焚烧状况更加稳定，有效地减少焚烧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焚烧炉内最高温度可以达到 1,100℃ 以上，危险废物在炉内燃烧均匀、完全、彻底，燃烧效率大于 99%，焚烧去除率大于 99%，焚烧残渣的灼减率小于 5%；尾气处理方面，焚烧过程烟气停留时间超过 2 秒，采用急冷与干法脱酸加喷活性炭和碳酸氢钠布袋除尘工艺，系统配置要求和尾气控制指标均优于国家环保部颁布的执行标准和规范，排放端口纳入环保部门在线监测系统，有效杜绝有害气体排放。同时，公司建设了余热回收利用装置，将焚烧废物产生的热能进行回收，供厂区采暖使用，在提高能源利用率的同时进一步减轻了对环境的影响。

（3）稳定化、固化技术

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焚烧后产生的飞灰、残渣需经稳定化、固化技术进行处置。公司拥有独特的稳定化、固化处理技术，针对不同的飞灰、残渣采用不同配方的稳定化、固化剂，使经稳定化、固化的废物中所含重金属等污染物浸出指标均满足国家相关标准。此外，公司选用焚烧炉急冷塔中尾气脱酸的石灰余料

作为稳定、固化剂的辅料参与工业废物的稳定化、固化处理，实现了以废治废。节约了水泥用量，减少了废物处理处置成本。

（4）安全填埋技术

稳定化、固化后的飞灰、残渣需进行安全填埋。公司具备技术先进的安全填埋技术。公司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建设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该类填埋场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在防渗系统、地下水导排和填埋安全稳定性上具有较大的优势。首先，填埋场采用刚性结构的底板防渗系统，由下到上依次铺设钢筋混凝土底板、地下排水层、膜下的复合混凝土保护层、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土工布，最后填充危险废物；其次，填埋场采用高维填埋设计技术，使单位面积填埋容量达到最大，有效减少了单位库容的建设成本；第三，填埋场顶部采用独特的移动钢结构遮雨棚设计，控制成本的同时有效避免了渗滤液的产生。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技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由于工序复杂、涉及部分拆解物为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厂家处理，公司需具备先进的拆解设备、专业的分类和拆解技术以及处理拆解物焚烧、固化、安全填埋的技术，对综合技术有较高的要求。

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具有集中、独立的厂区，专用生产与贮存场地（包括最终废弃物）。处理设备包括电视机、显示器半自动化拆解生产线，冰箱、空调手工拆解生产线，洗衣机手工拆解生产线，线路板脱锡生产线，线路板静电分离生产线，电线电缆造粒生产线，塑料造粒生产线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系列分选拆解设备体系与工艺体系。自动化拆解线由工装板输送机、万向工作台、中央吸尘器、空气压缩机、照明装置、电动拆解工具、物流箱等组成，通过外壳拆除、电路拆解、电机拆解、锥屏分离、荧光粉回收、氟利昂回收等多种工艺，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为塑料机壳、铁、铝、玻璃、电路板、电线、电缆、显像管及其它零部件等。车间内部由多部高清 360 度旋转摄像头进行实时监控，并应用 ERP 系统对每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拆解物进行全程跟踪。无利用价值的拆解物全部进行焚烧或交由有资质的厂家处理，车间内各道生产工序皆具备污染防治设施及人员防护措施，保证拆解过程中

对生态环境及工人不会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3、环境事故应急抢险能力

环境事故应急抢险需企业具备迅速组织运输、短时间内完成事故抢险、控制污染物扩散、降低事故影响的能力。公司是辽宁省环保厅指定的应急事故抢险预备队之一，负责多起辽宁省内危险废物事故现场处理工作。如大连中石油爆炸事故、漏油事故、高速公路危险品运输车事故、化工厂爆炸等等。事故发生后，公司在辽宁省环保厅、当地政府组织下，运用自身危废处理能力，负责事故现场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焚烧和填埋，处理完成后由事故单位支付处理费用。公司具有一支 7 人的常备应急抢险团队，并能够在事故发生的短时间内形成一支 15-20 人的临时专业抢险队伍，并能够迅速组织运输力量，短时间内完成事故抢险，控制污染物扩散，降低事故影响。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坐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 证号	取得 方式	是否设 置抵押
1	牧昌有限	铁岭县横道河子乡上石碑村	工业用地	65,032	出让	2056.5.19	铁岭县国用 2010 第 094 号	继受取得	是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调兵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铁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昌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社团贷款抵押合同》（编号：铁调农信联 2015 年社团抵字第 1090-1 号），约定公司以上述土地使用权做抵押，为 2015 年 9 月 23 日与调兵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铁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昌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社团贷款借款合同》（编号：铁调农信联 2015 年社团流贷字第 1090 号）提供抵押担保。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人	取得方式
1		3770641	2005.12.14-2025.12.13	第 40 类	牧昌有限	继受取得
2		3770642	2006.02.28-2026.02.27	第 36 类	牧昌有限	继受取得
3	牧昌	3129743	2013.08.21-2023.08.20	第 7 类	牧昌有限	继受取得
4	牧昌	3129744	2013.11.21-2023.11.20	第 36 类	牧昌有限	继受取得
5	牧昌	3129745	2013.07.14-2023.07.13	第 40 类	牧昌有限	继受取得

3、网络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域名到期日期
1	muchanggroup.com	牧昌设备	2017.11.13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名称仍为牧昌有限，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的事项。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辽宁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LN2112210060	辽宁省环保厅	2016.04.11	2016.07.10
2	铁岭市医疗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2015-0001	铁岭市环境保护局	2015.04.01	2018.03.31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E2112212	铁岭市环境保护局	2015.07.02	2017.07.01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铁安经临[2013]00087	铁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11.01	2016.10.31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辽交运管许可铁字1202199191号	铁岭市运输管理处	2014.01.02	2018.01.01
6	再生资源经营准	2112210074	铁岭市再生资源管	2015.06.02	-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许证		理办公室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LNLHCC13Q20008A1	辽宁辽环认证中心	2013.07.01	2016.06.3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1129603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	2014.07.16	长期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63512	铁岭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16.01.25	-
1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116600524	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02.24	-
11	排污许可证	211202-2016-000009-A	铁岭市环境保护局	2016.04.01	2019.03.31

公司拥有的辽宁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初次发证日期是 2009 年 5 月 15 日。2013 年 1 月 1 日换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证件到期后公司申请将核准经营规模由焚烧 5,500 吨/年、填埋 4,500 吨/年提升至焚烧 9,900 吨/年、填埋 8,000 吨/年，故产生了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的三个月试生产期间。牧昌环保现已在准备相关验收资料，待证件到期后，即可换领新的辽宁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公司拥有的再生资源经营准许证已通过铁岭市再生资源管理办公室 2016 年年检。

此外，辽宁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将辽宁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纳入 2015 年进出口废五金类废物加工利用企业名单的报告》（辽环函[2015]89 号），将牧昌有限纳入 2015 年进出口废五金类废物利用企业名单。根据铁岭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列入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的通知》，同意牧昌有限列入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主要荣誉和奖励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荣誉	证书编号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1	纳税信用 A 级企业	20140122	2014.9	铁岭市地方税务局、铁岭市国家税务局

2	A级纳税人	201409074	2015.04.15	铁岭市地方税务局、 铁岭市国家税务局
---	-------	-----------	------------	-----------------------

(六)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设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1	旋转式焚烧炉	1	10,047,000.00	7,145,488.30	28.88%
2	回转窑焚烧线	1	4,625,000.00	3,368,541.62	27.17%
3	废旧电子设备拆解线	1	2,400,000.00	1,349,000.00	43.79%
4	CRT 切割生产线	1	675,213.66	96,217.93	85.75%
5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1	370,000.00	23,433.32	93.67%
6	电线粉碎机	1	230,769.23	107,788.42	53.29%
7	智能化监控设备	1	221,700.00	210,615.00	5.00%
8	除尘系统	1	158,632.48	15,070.08	90.50%
9	外网烟筒	1	155,000.00	29,449.98	81.00%
10	锅炉	1	154,200.00	112,309.00	27.17%
11	高低压开关	1	154,000.00	112,163.38	27.17%
12	干式变压器	1	150,000.00	109,250.00	27.17%
13	视频监控系统	1	137,000.00	130,150.00	5.00%
14	冷却塔	1	82,000.00	31,160.04	62.00%
15	燃烧器	2	58,119.66	25,766.41	55.67%
合计		-	19,618,635.03	12,866,403.48	34.42%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用途	取得方式	房产证编号	是否设置抵押
1	牧昌有限	铁岭县横道河子乡上石碑村	2,520.48	仓储	原始取得	铁岭县字第0001227号	是
2	牧昌有限	铁岭县横道河子乡上石碑村	103.00	水泵房	原始取得	铁岭县字第0001228号	是
3	牧昌有限	铁岭县横道河子乡上石碑村	298.26	锅炉房	原始取得	铁岭县字第0001229号	是
4	牧昌有限	铁岭县横道河子乡上石碑村	1,312.74	综合楼	原始取得	铁岭县字第0001232号	是
5	牧昌有限	铁岭县横道河子乡上石碑村	465.30	污水厂	原始取得	铁岭县字第0001233号	是
6	牧昌有限	铁岭县横道河子	1,802.97	厂房	原始取得	铁岭县字第	是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用途	取得方式	房产证编号	是否设置抵押
		乡上石碑村				0001234 号	
7	牧昌有限	铁岭县横道河子乡上石碑村	1,692.00	厂房	原始取得	铁岭县字第 0001230 号	是
8	牧昌有限	铁岭县横道河子乡上石碑村	2,538.00	厂房	原始取得	铁岭县字第 0001231 号	是
9	牧昌有限	铁岭县横道河子乡上石碑村	176.66	变电所	原始取得	铁岭县字第 0001235 号	是
10	牧昌有限	铁岭县横道河子乡上石碑村	244.74	仓储	原始取得	铁岭县字第 0001236 号	是
11	牧昌有限	铁岭县横道河子乡上石碑村	30.38	警卫室	原始取得	铁岭县字第 0001237 号	是
12	牧昌有限	铁岭县横道河子乡上石碑村	1,554.00	办公楼	原始取得	铁岭县字第 0001238 号	是
13	牧昌有限	沈河区青年大街 219 号	1,919.99	办公	继受取得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752465	是
14	牧昌有限	和平区南三经街 20 号 (A-10-1 A-10-2)	302.48	住宅	继受取得	沈房权证和平字第 NO10077809	是
15	牧昌有限	和平区南三经街 20 号 (A-10-3)	187.99	商住	继受取得	沈房权证和平字第 NO60752463	是
16	牧昌有限	和平区南三经街 20 号 (A-10-4)	113.73	住宅	继受取得	沈房权证和平字第 NO60752468	是
17	牧昌有限	和平区南三经街 20 号 (A-10-5)	133.51	住宅	继受取得	沈房权证和平字第 NO60752467	是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调兵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铁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昌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社团贷款抵押合同》（编号：铁调农信联 2015 年社团抵字第 1090-2 号、铁调农信联 2015 年社团抵字第 1090-3 号），约定公司以上述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做抵押，为 2015 年 9 月 23 日与调兵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铁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昌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社团贷款借款合同》（编号：铁调农信联 2015 年社团流贷字第 1090 号）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利人名称仍为牧昌有限，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的事项。

3、运输设备

序号	权利人	车辆类型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牧昌环保	大型专项作业车	继受取得	2008.03.12
2	牧昌环保	大型专项作业车	继受取得	2008.03.12
3	牧昌环保	中型厢式货车	继受取得	2009.05.12
4	牧昌环保	轻型厢式货车	继受取得	2010.07.16
5	牧昌环保	轻型厢式货车	继受取得	2010.08.26
6	牧昌环保	轻型厢式货车	继受取得	2010.08.26
7	牧昌环保	重型仓栅式货车	继受取得	2010.11.12
8	牧昌环保	中型厢式货车	继受取得	2011.08.04
9	牧昌环保	小型普通客车	继受取得	2011.09.28
10	牧昌环保	重型厢式货车	继受取得	2012.03.28
11	牧昌环保	大型普通客车	继受取得	2012.08.31
12	牧昌环保	小型越野客车	继受取得	2012.12.07
13	牧昌环保	重型厢式货车	继受取得	2014.08.20
14	牧昌环保	重型仓栅式货车	继受取得	2014.12.19
15	牧昌环保	重型厢式货车	继受取得	2014.12.19
16	牧昌环保	小型轿车	继受取得	2015.01.12
17	牧昌环保	小型普通客车	继受取得	2015.04.01
18	牧昌环保	重型厢式货车	继受取得	2015.04.08

(七) 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拥有员工 231 人。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43	18.61
技术人员	13	5.63
生产人员	156	67.53
财务人员	5	2.16
营销人员	14	6.06
合计	231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类别	人数	比例 (%)
硕士	7	3.03
本科	40	17.32
大专及以下学历	184	79.65
合计	231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26	11.26
31 岁-40 岁	75	32.47
40 岁以上	130	56.28
合计	23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1) 基本情况

马宏福先生，环境工程工程师，198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在沈阳新纪化学有限公司任质检员；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沈阳怡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沈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沈阳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1 年 10 月至今，在牧昌环保任工程师。

裴辰先生，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中国科学院腐蚀所任实验员；1998 年 12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中国科学院腐蚀所成立的沈阳浩普公司任生产段长、质量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沈阳斯林达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7 年 7 月至今，在牧昌环保任车间主任、技术部部长、化工助理工程师。

王永飞先生，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沈阳基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沈阳隆达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辽宁北方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13 年 8 月至今，在牧昌环保任环境工程工程师。

(2)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业危废处理	45,518,225.73	78.25	28,599,232.96	68.37
医废处理	6,457,254.00	11.10	7,178,494.00	17.1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4,310,758.35	7.41	2,193,766.35	5.24
危险化学品仓储	1,885,587.21	3.24	3,859,323.38	9.23
合计	58,171,825.29	100.00	41,830,816.69	100.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工业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贮存、焚烧、填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焚烧、填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再利用；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业务。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化工厂、制药企业等工业危废产废企业；铁岭市、抚顺市的医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物回收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生产的企业等。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9,053,746.84	15.54
2	沈阳同升利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939,849.55	5.05
3	大连凯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717,758.97	4.67
4	辽宁天予化工有限公司	2,620,647.01	4.50
5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58,456.41	4.22
	合计	19,790,458.78	33.97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6,856,703.22	16.33
2	沈阳智宇鑫旧物回收站	2,660,433.62	6.34
3	沈阳同升利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247,859.75	5.35
4	大连凯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749,746.00	4.17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	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	1,732,822.00	4.13
	合计	15,247,564.59	36.3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是长期合作客户，客户经营情况良好，信誉良好，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1、工业危废处置生产成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947,482.21	10.39	2,487,444.66	16.03
直接人工	4,015,371.88	21.43	2,670,058.93	17.21
制造费用（含运费）	12,775,094.78	68.18	10,355,173.82	66.76
合计	18,737,948.87	100.00	15,512,677.41	100.00

2、医废处置的生产成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88,137.84	5.87	348,752.19	10.55
直接人工	1,429,036.14	44.61	1,413,832.25	42.77
制造费用（含运费）	1,585,867.57	49.52	1,543,463.27	46.68
合计	3,203,041.55	100.00	3,306,047.71	100.00

3、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的生产成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5,887,201.67	86.61	2,080,829.35	43.61
直接人工	950,695.00	5.18	925,709.00	19.40
制造费用	1,505,496.39	8.21	1,765,057.89	36.99
合计	18,343,393.06	100.00	4,771,596.24	100.00

4、危险化学品仓储成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20,624.00	15.54	-	-
直接人工	638,008.46	82.20	484,330.32	79.19
制造费用	17,542.95	2.26	127,340.03	20.81
合计	776,175.41	100.00	611,670.35	100.00

公司工业危废处置与医废处置业务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包括运费），其中工业危废处置业务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 2015 年、2014 年合计占比分别为 89.61% 和 83.97%，医废处置业务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94.13% 和 89.45%，由于医废本身燃值较高，用于助燃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工业危废更低。与 2014 年相比，危废处置业务 2015 年人工成本增加 50.39%，制造费用增加 23.37%，而医废处置业务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分别增加 1.08% 和 2.75%，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危废处置业务规模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单项收入增幅 59.16%，2015 年生产时间和处置量均大量增加，导致了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的增加；而医废处置业务收入较 2015 年有小幅下降，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也基本与 2014 年持平。上述两项业务直接材料成本均有不同程度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危废处置量的增大提高了直接材料（柴油、吸附剂等）的利用效率，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5 年柴油价格有较大幅度下降，节省了相应材料成本。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的主要成本为直接材料成本，2015 年和 2014 年分别占该项业务成本 86.61% 和 43.61%，由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相对固定。2015 年直接材料成本增幅达到 663.50%，主要是由于随着 2014 年下半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补贴政策落地，公司增加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业务的投入，使 2015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量迅速增长，同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采购价格在 2015 年也增长明显，共同导致了直接材料成本大幅增加。

危险化学品仓储业务因主要客户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需求下降，导致该项收入较 2014 年有所减少，但因固定成本比重较大，整体成本仍未随业务量降低。

（四）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商品为废旧电子产品、运输、辅助材料、工具配件、劳保用品等，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建立了稳定的采购渠道，并通过内部产业链整合

对材料成本进行有效控制。

2、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沈阳市沈河区志民日用百货商行	9,271,048.32	33.66
2	沈阳市沈河区婷佳佳日用百货商行	5,933,566.24	21.54
3	王庆利	4,307,061.15	15.64
4	沈阳瑞意嘉物资经销处	963,150.00	3.50
5	沈阳东北日用杂品市场婷佳日用百货商行	930,003.72	3.38
合计		21,404,829.43	77.72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王庆利	5,818,507.40	32.32
2	沈阳东北日用杂品市场王萍萍日用百货商行	2,400,487.66	13.33
3	周庆仁	1,857,976.00	10.32
4	李雪	1,100,750.00	6.11
5	杨宏智	782,095.00	4.34
合计		11,959,816.06	66.43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与个体工商户之间的收付款均通过公司银行账户进行，不存在使用现金进行支付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1）公司报告期内向个人供应商和个体工商户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向个人供应商采和个体工商户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别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比
王庆立	个人	运费	4,307,061.15	15.64%
沈阳东北日用杂品市场婷佳日用百货商行	个体工商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5,933,566.24	21.54%
沈阳市志民日用百货商行	个体工商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9,271,048.32	33.66%
合计			19,511,675.71	70.84%

公司 2014 年度向个人供应商采和个体工商户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别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比
周庆仁	个人	运费	1,857,976.00	10.32%
杨宏智	个人	运费	782,095.00	4.34%
王庆立	个人	运费	5,818,507.40	32.32%
李雪	个人	运费	1,100,750.00	6.12%
沈阳东北日用杂品市场婷 佳日用百货商行	个体工商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2,400,487.66	13.33%
合计			11,959,816.06	66.43%

2015 年和 2014 年向个人供应商和个体工商户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70.84%和 66.43%，个体工商户供应商主要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商行，个人供应商主要为公司工业危险废弃物提供运输服务。

个人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废物运输的供应商具有数量多、差异小、竞争激烈的特点，且运输劳务的采购需求存在较多现场临时产生的情况。公司对运输供应商的选择主要取决于合作度和采购成本，另外公司会优先选择与车况较好的个人供应商签订运输合同，以避免因运输公司车辆较多，车况无法确定，无法保证运输效率的情况发生，且个人供应商运输安排效率高，运输成本更低，能够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已与王庆利、周庆仁等人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且采购价格较为优惠，公司与上述个人供应商均签订了合同，并能够从供应商处取得正规发票。公司个人采购比例已经从 2015 年的 53.09%下降至 15.64%，2016 年将继续减少个人采购。

个体工商户为公司电子垃圾拆解生产线提供拆解原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行业集中度低，大多由个体工商户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主要用于拆解，其采购方对产品质量不敏感，而个体工商户价格优势明显。公司根据采购价格选择报价较低的供应商，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能够取得正规发票的前提下，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因此，公司向个体工商户采购符合行业和自身经营特点，存在必要性。

(2)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支付采购款的情况

公司对个人供应商付款主要采用由采购人员以备用金垫付，然后向公司申请报销的方式，少量由公司现金直接向供应商付款。以现金及备用金垫付报销方

式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向个人供应商或个体工商户采购情况表：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支付内容	结算金额	现金或报销方式 结算金额	占比
王庆立	运费	4,307,061.15	3,774,221.45	19.34%
沈阳东北日用杂品市场婷 佳日用百货商行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5,933,566.24	-	-
沈阳市志民日用百货商行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9,271,048.32	-	-
合计		19,511,675.71	3,774,221.45	19.34%

公司 2014 年度向个人供应商或个体工商户采购情况表：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结算金额	现金或报销方式 结算金额	占比
周庆仁	运费	1,857,976.00	1,857,976.00	15.54%
杨宏智	运费	782,095.00	782,095.00	6.54%
王庆立	运费	5,818,507.40	5,417,234.30	45.30%
李雪	运费	1,100,750.00	1,100,750.00	9.20%
沈阳东北日用杂品市场婷 佳日用百货商行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2,400,487.66	-	-
合计		11,959,816.06	9,158,055.30	76.57%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结算方式大部分采用现金或采购人员垫付报销的方式结算，2015 年和 2014 年个人供应商现金结算占向全部个人及个体工商户供应商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9.34%和 76.57%，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0%、50.87%，现金结算占比逐年下降。

公司以现金或采购人员垫付报销方式支付的主要是运费，而提供运输服务的都是个人车主，且提供服务的频率及每次服务所支付的金额不确定，这些客观条件导致采购人员预先借取备用金，并在服务完成后及时向供应商支付的效率更高；另一方面，由于个体运输车主相对于运输公司存在效率高，灵活性强，成本低的特点，所以选择个人供应商成本更低廉，但个人供应商对付款及时性的要求更高，如果强制要求集中付款，不利于获取优质的运输服务，也会增加时间成本，影响运输进度。

公司与个体工商户均通过银行账户结算，不存在现金结算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分别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办法中对现金支付做出明确限制，规定“采购付款由采购人员按合同规定填写请款单，请款单注明金额、供应商名称、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并由相关人员进行核准，交由出纳办理付款业务。”随着内部控制的加强，公司已经逐渐减少以备用金垫付采购款的比例，并杜绝了以现金向供应商直接付款的情况发生。

（五）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2013.10.29- 2015.07.31	处理客户产生的危险废物	合同系框架协议，依具体订单定价	履行完毕
2	大连凯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4.01.01- 2014.12.31	处理客户产生的危险废物	合同系框架协议，依具体订单定价	履行完毕
3	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	2014.01.01- 2014.12.31	处理客户产生的危险废物	合同系框架协议，依具体订单定价	履行完毕
4	大连凯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5.01.01- 2015.12.31	处理客户产生的危险废物	合同系框架协议，依具体订单定价	履行完毕
5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01- 2015.12.31	处理客户产生的危险废物	合同系框架协议，依具体订单定价	履行完毕
6	辽宁天予化工有限公司	2015.03.01- 2016.02.28	处理客户产生的危险废物	合同系框架协议，依具体订单定价	履行完毕
7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2015.07.29- 2017.05.31	处理客户产生的危险废物	合同系框架协议，依具体订单定价	履行中

2、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医疗废物处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处置金额（元/年）	履行情况
1	抚顺矿务局总医院	2014.01.01- 2016.12.31	处置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	730,000	履行中
2	铁岭市中心医院	2015.08.01- 2016.07.31	处置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	600,000	履行中
3	铁岭市中心医院	2014.08.01-	处置医疗机构产	550,000	履行完毕

		2015.07.31	生的医疗废物		
4	抚顺市中心医院	2013.01.01- 2015.12.31	处置医疗机构产 生的医疗废物	550,000	履行完毕
5	铁法煤业（集团）总医院	2015.03.01- 2016.02.28	处置医疗机构产 生的医疗废物	481,800	履行完毕
6	铁法煤业（集团）总医院	2013.03.01- 2015.02.28	处置医疗机构产 生的医疗废物	438,000	履行完毕

3、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吨)	履行情况
1	沈阳东北日用杂品市场 王萍萍日用百货商行	2013.07.01- 2014.12.31	采购废弃的电视机 等各类电子废物	合同系框架协议， 依具体订单定价	履行完毕
2	沈阳市沈河区婷佳佳日 用百货商行	2015.04.16- 2016.04.15	采购废弃的电视机 等各类电子废物	合同系框架协议， 依具体订单定价	履行中
3	沈阳市沈河区志民日用 百货商行	2015.05.19- 2016.05.18	采购废弃的电视机 等各类电子废物	合同系框架协议， 依具体订单定价	履行中

4、运输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运输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吨)	履行情况
1	王庆立	2014.01.01- 2014.12.31	货物运输	合同系框架协议， 依具体订单定价	履行完毕
2	周庆仁	2014.01.01- 2014.12.31	货物运输	合同系框架协议， 依具体订单定价	履行完毕
3	王庆立	2015.01.01- 2015.12.31	货物运输	合同系框架协议， 依具体订单定价	履行完毕

5、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借款 利率	担保 方式	合同履行 情况
1	牧昌有限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八 王寺支行	3,000.00	2013.09.11- 2014.09.10	7.8%	抵押	履行完毕

2	牧昌有限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	3,500.00	2014.09.25-2015.09.24	8.4%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3	牧昌有限	调兵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铁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昌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500.00	2015.09.23-2017.09.22	8.64%	抵押	履行中

借款附带的保证、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期间	担保债权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八王寺支行	牧昌有限	牧昌有限	2013.09.11-2014.09.10	锦银[沈阳八王寺支行]行[2013]年流借字第[053]号	抵押	履行完毕
2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八王寺支行	牧昌有限	Sapphire Mar	2013.09.11-2014.09.10	锦银[沈阳八王寺支行]行[2013]年流借字第[053]号	抵押	履行完毕
3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八王寺支行	牧昌有限	牧昌有限	2013.09.11-2014.09.10	锦银[沈阳八王寺支行]行[2013]年流借字第[053]号	抵押	履行完毕
4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	牧昌有限	牧昌有限	2014.09.25-2015.09.24	锦银[沈阳铁西支行]行[2014]年流借字第[041]号	抵押	履行完毕
5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	牧昌有限	牧昌有限	2014.09.25-2015.09.24	锦银[沈阳铁西支行]行[2014]年流借字第[041]号	抵押	履行完毕
6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	牧昌有限	牧昌有限	2014.09.25-2015.09.24	锦银[沈阳铁西支行]行[2014]年流借字第[041]号	抵押	履行完毕
7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	牧昌有限	白冰、Sapphire Mar	2014.09.25-2015.09.24	锦银[沈阳铁西支行]行[2014]年流借字第[041]号	抵押	履行完毕
8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	牧昌有限	Sapphire Mar	2014.09.25-2015.09.24	锦银[沈阳铁西支行]行[2014]年流借字第[041]号	抵押	履行完毕
9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	牧昌有限	环保科技	2014.09.25-2015.09.24	锦银[沈阳铁西支行]行[2014]年流借字第[041]号	保证	履行完毕
10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	牧昌有限	牧昌设备	2014.09.25-2015.09.24	锦银[沈阳铁西支行]行[2014]年流借字第[041]号	保证	履行完毕
11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	牧昌有限	白冰	2014.09.25-2015.09.24	锦银[沈阳铁西支行]行[2014]年流借字第[041]号	保证	履行完毕

12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	牧昌有限	Sapphire Mar	2014.09.25-2015.09.24	锦银[沈阳铁西支行][2014]年流借字第[041]号	保证	履行完毕
13	调兵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铁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昌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牧昌有限	牧昌有限	2015.09.23-2017.09.22	铁调农信联 2015 年社团流贷字第 1090 号	抵押	履行中
14	调兵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铁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昌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牧昌有限	牧昌有限	2015.09.23-2017.09.22	铁调农信联 2015 年社团流贷字第 1090 号	抵押	履行中
15	调兵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铁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昌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牧昌有限	牧昌有限	2015.09.23-2017.09.22	铁调农信联 2015 年社团流贷字第 1090 号	抵押	履行中

五、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危险废物的安全化处置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及循环利用，利用先进的焚烧系统和防渗漏填埋库，在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政策、严格执行危废处置流程的基础上，对危险废物进行焚烧处理和安全填埋，并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实现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同时，公司采用自动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线对电视、洗衣机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回收和拆解，并将有价值的部分进行回收，实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循环再利用。公司医废、危废处置面向的终端客户主要为铁岭、抚顺地区的医疗机构及辽宁地区的化工企业、汽车生产企业、试验室等，如铁岭市中心医院、宝马汽车等。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物处理业务利润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由危废处置行业的特许经营、区域限制和难以替代等行业特性决定，公司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活动主要包括工业危废、医废的收集和运输，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

回收，以及辅助材料、工具配件、劳保用品等的采购。

1、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收集和运输

(1) 工业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

公司收集的工业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化工釜残、污泥、焦油、废活性炭、废碳纤维、化学品残渣、含油抹布、废试剂、含油污泥、有机废渣等，危险废物均采用收费收集的方式。在收集过程中，公司为客户提供废物分类、包装、管理和技术咨询等全方位服务，具体定价需结合废物的特性、成分、对应的废物处理方式和处理量决定，一般采取合同约定单价、按处理量结算的收费模式。公司拥有一支危险废物专业运输队伍，根据运输距离及合同价格情况选择自行运输或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企业进行运输，保证输送过程安全。

(2) 医疗废物的收集和运输

辽宁地区医疗废物的处理实行各地级市独家特许经营的管理方式，公司医疗废物处理的特许经营范围为铁岭、抚顺两市，采用收费收集的方式收集。在收集过程中，公司为客户提供医疗废物分类、包装、管理和技术咨询等全方位服务。由于医疗废物运输监管标准严格，公司采用自有的医疗废物专用运输车辆和专用储存容器进行封闭式运输。

公司根据环保部颁布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按每年产废企业向环保部门申请的危险废物预计转移量处置危险废物。在环保部门批准的危废转移计划量内，产废企业分次领取转移联单，并应当在危废转移前3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部门。公司按照转移联单内容和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验收，运输工作完成后将联单第五联交接收主管部门备案。联单第一联至第四联分别由产废企业、转出地主管部门、运输单位和公司留档。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购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购采用向废品回收商付费收购和从机关、事业单位免费收集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公司按照比质比价原则选择3-5家正规废品回收公司，根据自身资金情况，预先支付采购款，废品收购公司在预付款额度内，根据公司

安排的到货进度为公司提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公司于 2010 年被辽宁省环保部门列入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国家拆解基金补贴，根据辽经信资源[2010]45 号文件，辽宁省各机关、事业单位需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无偿交给具有资质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进行处理。公司采用上门回收的方式到邻近各市机关、事业单位免费进行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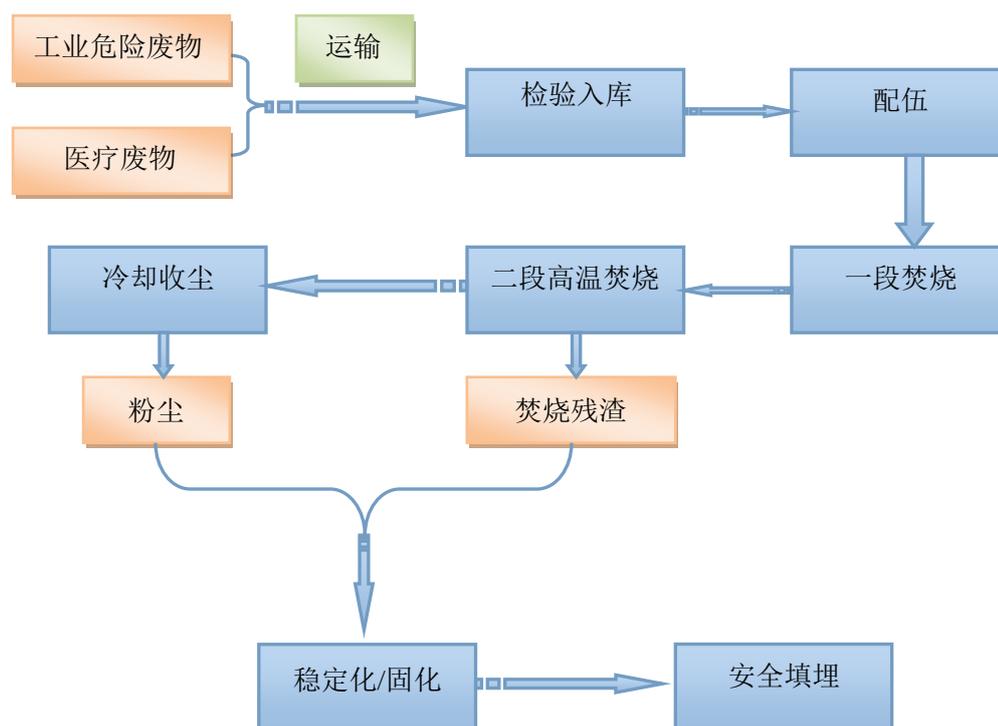
3、辅助材料、工具配件、劳保用品的采购

公司采用制定采购计划方式进行管理。仓储管理部门每月 25 日前将库存数据发送给各需求部门进行参考，各需求部门每月底前将采购计划报总经理审批，采购部门次月根据经审批的采购计划，优先选择有长期合作、产品质量稳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于偶发的金额较大的采购，从至少三家报价的供应商中筛选出质优价廉的一家进行采购。

（二）生产模式

公司从事的生产活动主要为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和回收以及危险化学品的仓储服务。

1、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处置



（1）检验入库和配伍

危险废物运输到场后，由技术部对废物进行抽样检验及称重，包括入厂分析、特性检验等，将符合合同约定并符合企业处理范围的废物入库分类存放。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每日焚烧量，并参考各类库存废物的热值、体积、物理特性、化学特性等因素对其进行配伍和预处理，以利于废物在炉内的充分燃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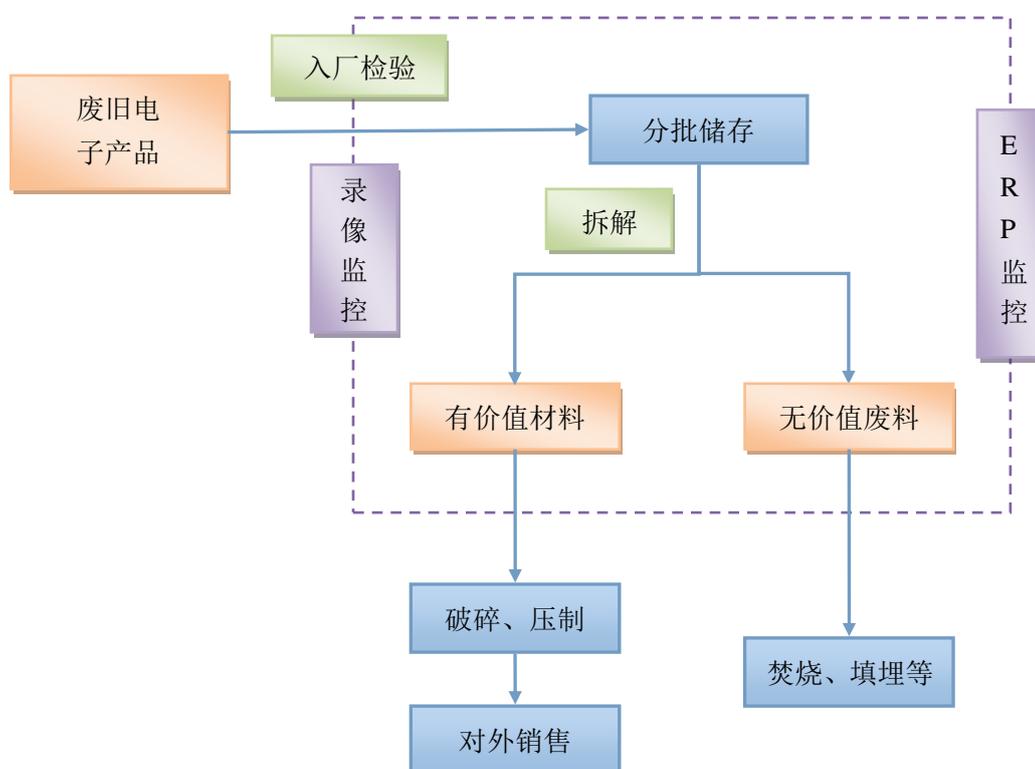
（2）焚烧

经过配伍的废物入炉后，经过一段高于 850℃ 回转焚烧、二段高于 1100℃ 高温焚烧，实现废物在炉内均匀、完全、彻底燃烧，燃烧效率大于 99%，焚烧去除率大于 99%。再经过喷淋冷却除尘、脱硫脱硝，烟气炉内停留时间超过 2.0 秒，焚烧残渣的灼减率小于 5%，并通过在线监测设备保证烟气排放达到环保部门要求。同时，公司建设了余热资源再利用设施，将焚烧废物产生的余热进行收集，可供整个厂区采暖使用，进一步降低了排放量，减少环境压力。

（3）固化和填埋

焚烧炉的炉渣、急冷器和吸收塔飞灰及袋式除尘器飞灰，首先通过水泥固化方法对其进行稳定化和固化，其稳定性达标后，送危废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和回收



由于公司具有处理电视机、电脑、空调、冰箱、洗衣机等多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资格，公司根据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政府补贴金额、拆解物的市场价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预计采购量以及库存量每 2-3 个月调整一次生产计划。公司通过自动化生产线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拆解和分类，并根据分类所得的不同材料性状，分别进行压制、破碎或再拆解，以便于存储和销售。对于无回收利用价值拆解废料（含铅锥玻璃除外），与危险废物一并进行焚烧填埋处理，含铅锥玻璃单独收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厂商进行无害化处理。

为保证生产安全及控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二次污染，公司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分批装笼，每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使用条形码标签进行标识，并通过 ERP 系统进行统计，拆解完成后将拆解物与拆解前的批重进行比对，确保污染物不流失。整条拆接线各个环节均装有监控设备，对生产安全和员工的规范操作进行实时监控。

公司在拆解过程中存在外协加工情况，主要为拆解物（主要是塑料）的破碎等附加值较低的工序，公司对外协企业遵循评选、确定、试用和管理等流程，有完善的外协加工管理办法。

3、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

工业生产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可能对人体、设施、环境形成危害。危险化学品具有品种多、特性复杂，仓储条件要求高、作业频、一旦发生事故波及性强的特点，其仓储管理专业性强，管理难度大，且安全生产部门监管严格，大量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存在仓储外包的需求。我国对危险化学品的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凡仓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均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开展业务。公司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形成了一套专业的危险化学品仓储管理模式和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了防爆叉车、卸货平台等专业的操作设备，同时拥有完善的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资质，能够承担工业用胶、工业用油、酒精、清洁剂等多种危险化学品的仓储工作。公司按照与客户的合同约定，根据客户的仓库环境、化学品特性、使用频率等因素，为客户制定全套危险品仓储管理方案，并向客户厂区派驻专业管理人员，对仓储安全、场内运输、消防进行直接管理。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活动主要包括向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产废企业收取处置费，对外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物以及向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收取仓储管理费。

1、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费的收费模式

（1）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收取

公司按照从客户处收集的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和运输距离的不同，事先约定每吨废物处理价格，并签订处理合同，公司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对客户产生的废物进行处置。处置工作完成后，公司对临时客户按照实际处理量一次性结算并收款，对于长期客户按月结算实际处理量，在一定的信用期间后收取处理费。

（2）医疗废物处置费用的收取

对于医疗废物的处置价格，《关于实施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处置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及《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中有较为详细的指导价格。公司与客户在上述文件规定的定价范围内，对于有床位的医疗机构按照床位数量确定收费标准，对于没有床位的医疗机构，按照建筑面积确定收费标准，在年初确定全年医疗废处置物费用并签订合同，在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分次收取处置费用。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物的销售模式

公司将压缩、破碎后的铜、铁、塑料等拆解物分类存放，待达到销售经济批次（如装满一车）后，由主管销售的工作人员向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废品回收商询价，并综合考虑所销售品种、价格、付款方式等因素，选择其中一家通知其上门取货，最终成交价格参考铜铁等原料市场行情确定，在库存容量允许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金属材料价格较高的时点对外销售。公司与废品回收商现场称重、交货并现场结算，通过银行账户收取货款。

3、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的收费模式

公司按照客户预计仓储管理的化学品的种类、年流转量，综合考虑管理难度、工作量、仓储地点等条件的情况下，向有危险化学品仓储外包需求的企业提出报价并签订固定总价服务合同。公司向客户提供危险品仓储的全套解决方案，包括管理方案、库房管理方案、设备、专业管理人员等，并承担客户危险品仓库的安全储存、出入库管理、场内运输、仓库消防等任务，保证客户危险化学品安全。公司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分次收取服务费用。

六、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危废处理企业，对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高度重视。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了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标准，满足排污许可证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排污总量控制要求，并能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此外，公司还按要求设置了与地方环保局联网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近三年来，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省、市等地方政府的环

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一）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制度

公司已经取得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LNLIICC13Q20008A1）。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28001-2001）、《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04）及《质量安健环管理体系标准及应用指南》（Q/GDDL-001-2006）等标准要求，结合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实际，制定了《材料采购管理制度》、《焚烧车间操作规程》、《电子车间生产流程》、《车间管理制度》及《电子车间岗位职责及权限》等制度要求。公司内部成立安全环境管理委员会，建立由各个部门、部门负责人和部门安环员组成的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体系。由公司总经理担任的公司安全环境管理总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公司的安全和环保状况。各相关部门根据其处理规模和污染物产生排放实际情况，设置相应的安环员，负责监督检查基地的安全和环保守法情况，并保持相对稳定。废气和废渣、废水等处理设施配备了保证其正常运行的操作人员。此外，公司还定期不定期召开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专题研究解决公司的安全环境问题，共同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二）污染防治与控制标准

公司具有先进的废物处理技术，在污染物排放及质量检测方面坚持依照国家技术监督局等相关部门颁布的行业相关标准进行，公司主要产品遵循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18484-2001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2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3	GB13271-2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三）污染防治与控制措施

1、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公司焚烧后的废气通过焚烧尾气净化系统的旋风除尘、喷雾吸收塔、活性炭

喷射吸附、布袋除尘器等措施净化达标后，经 35m 高烟囱进行排放。公司为防止锅炉烟气产生污染，锅炉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除尘，除尘效率达 95%，净化后的烟气通过焚烧炉烟囱排放。

公司对于固化车间在水泥、石灰、粉煤灰等倒入搅拌机时产生的粉尘，采用机械排风排出室外，排气高度为 15 米，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 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中颗粒物排放要求。

2、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公司为控制各种废水的排放和污染，采用的设计尽可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包括焚烧车间、固化 / 稳定化车间及分析化验室等产生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3、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措施

公司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焚烧车间产生的灰、渣及锅炉系统产生的炉渣和灰渣。公司将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分析鉴别，将有机含量高的生活垃圾送入旋转窑焚烧炉焚烧处理，将无机物等生活垃圾直接送铁岭市生活垃圾厂处置。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排出的污泥经压滤干燥后亦送入旋转窑焚烧炉焚烧处理。公司锅炉灰渣可直接外排填坑筑路或作建筑材料，焚烧炉的炉渣、急冷器和吸收塔飞灰及袋式除尘器飞灰经水泥固化后送本厂危废填埋场安全填埋。

4、噪声防治措施

在气动性噪声设备上设置相应的消声装置：锅炉放散管均设消声器；除尘风机等出口设置消声器。风机、除尘风机的进出口与管道连接采用柔性连接方式，防止振动造成的危害。

在厂内总平面设计中，充分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及车间噪声强弱，利用建筑物构造、绿化植物等对噪声的屏蔽、吸纳作用，进行合理布局，以起到降低噪声影响的作用。

（四）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排污费缴纳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主营业务分别建设了危险废物安全填埋设施、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

施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设施，分别进行危险废弃物和医疗废物的焚烧、填埋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再利用。上述3项建设工程项目均取得了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并取得相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辽宁省环境保护局	辽环函 [2005]174号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辽环函 [2014]351号
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设施	辽宁省环境保护局	辽环函 [2005]242号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辽环函 [2014]341号
危险废物安全填埋设施	辽宁省环境保护局	辽环函 [2006]23号	辽宁省环境保护局	辽环验 [2016]11号
				铁市环验函 [2008]16号

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取得铁岭市环保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211202-2016-000009-A。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烟尘、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以NO₂计）、氯化氢（HCL）。有效期限为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报告期内，上述项目的运营主体均能够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交纳各种排污费用，不存在违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要求，规范公司各项经营生产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建设运营的危险废物安全填埋设施、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设施均已取得了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和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公司办理了《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标准，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报告期内，上述项目的运营主体均能够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二次污染，亦未发生投诉和群体性上访事件。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贮存、焚烧、填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焚烧、填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再利用；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业务。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772 环境治理”；根据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772 环境治理”；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 工业”下的“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法规政策

环境治理业属于“十三五”重点扶持的行业之一，也是政策主导型行业，受国家扶持和政策引导，随着我国环保意识的加强，环保法规的健全，了解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变化显得尤为重要。我国环境治理业的主要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固废处理行业政策如下：

（1）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监管部门/ 行业自律组织	部门职能
环保部	国家环保部是国务院直属的环境保护最高行政部门，统管全国的环境保护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拟定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定和发布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指导和协调地方、各部门以及跨地区、跨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等。
地方人民政府和地方环保部门	地方人民政府对本地的环境质量负责。地方环保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告；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以及拟定环境保护规划等。
发改委	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
海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	负责固体废物进出口的控制。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主要负责行业内部协调和行业统计；参与制定行业惯例和产品监督；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和产品技术标准等。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名称	颁布单位	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年版）	发改委、环保部、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2016年3月1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全国人大	2015年1月1日	该法对我国环境监督管理制度、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职责、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义务、法律责任等问题作出了纲要性规定，是我国第一部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	全国人大	2005年	它是我国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第一部专项法律，该法的颁布填补了中国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的一个空白，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提供了基本法律依据。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法、最高检	2013年	为依法惩治有关环境污染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13年12月7日	在境内从事危废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废经营许可证。
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2013年12月2日	为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规模化、产业化、专业化发展，提升行业技术装备水平，推动优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做大做强，淘汰落后处理企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环保部、发改委、工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2012年7月1日	为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51号），制定本办法。

名称	颁布单位	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关于组织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	环保部、财政部	2012年9月3日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和财政部、环保部等部门《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34号, 为确保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政策, 对组织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有关事项进行详细规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	环保部、卫生部	2011年2月16日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污染防治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环保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 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 采取切实措施,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51号)	国务院	2011年1月1日	国家鼓励处理企业与相关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销售者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	国务院	2011年10月31日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目的,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完善法规和政策配套措施, 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 健全废旧商品回收网络, 提高废旧商品回收率, 加快建设完整的先进的回收、运输、处理、利用废旧商品回收体系。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11年1月1日	为了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工作, 防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制定本办法。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	环保部	2010年12月9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指导和规范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企业的审查和许可工作。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补贴审核指南	环保部	2010年11月16日	为贯彻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规范和指导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基金补贴的处理企业, 审核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无害化处理数量, 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妥善处理, 保障基金使用安全。

名称	颁布单位	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环保部、发改委	2008年8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名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	2009年1月1日	该法对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的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活动和以生产者为主的责任延伸制度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8号)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住建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	2007年5月1日	国家鼓励全社会积攒交售再生资源，并鼓励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回收处理再生资源。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环保总局	2008年2月1日	为了防治电子废物污染环境，加强对电子废物的环境管理，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制定本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年修订）	全国人大	2010年4月1日	该法明确我国将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科学研究和产业化发展列为科技发展与高技术产业发展的优先领域，指出国家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
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环保部	2004年	对规划内的项目，国家将区别情况安排资金予以支持。为保证规划的顺利实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	环保部	2004年4月30日	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应以本地区需填埋的危险废物的量、经济发展水平和自然条件为基础，结合城市经济建设与科学技术的发展，确定合理的建设规模，做到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9号)	国务院	2003年7月1日	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排污费。排污费必须纳入财政预算，列入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进行管理，主要用于污染防治项目的拨款补助或者贷款贴息。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3年6月16日	目的是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环保总局	2002年7月1日	本标准对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在建造和运行过程中涉及的环境保护要求，包括填埋物入场条件、填埋场选址、设计、施工、运行、封场及监测等方面作了规定。

名称	颁布单位	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5号)	环保总局	1999年10月1日	为加强对危废转移的有效监督,实施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即危废产生单位在转移危废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废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3) 固废处理行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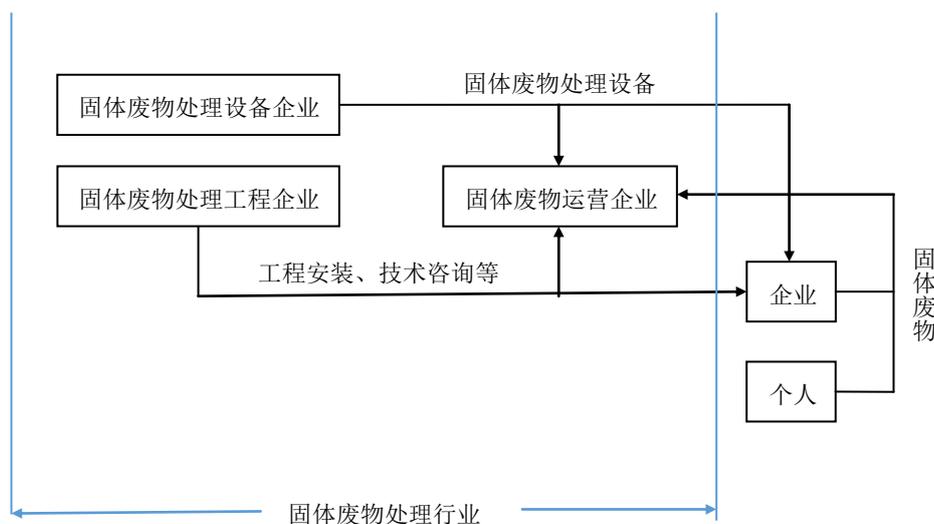
各个时期出台的环保产业政策对推动固废处理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

名称	颁布单位	年份	主要内容
“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	环保部,工信部,发改委,卫生部	2012年10月8日	阐明了未来五年我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目标和任务,带动和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和行业的发展。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1年12月7日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我国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提高综合利用水平,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战略部署,落实国务院发展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工业转型升级的具体要求,按照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工业体系的工作思路,制定本规划。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1年12月15日	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产业化、专业化和规模化发展。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年	明确指出把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列为优先发展对象,大力引导和支持循环经济发展,强化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利用与安全处置,加强发展循环经济的共性技术研究。
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环保总局	2004年	确定了以建设危废处理设施和加强危废监管能力为主要内容的规划纲要。该规划指出,我国将建设31家功能齐全的综合性危废基地,这标志着我国的工业废物处理政策已提升至国家战略层面,相关措施亦全面进入实质性运作阶段。

3、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情况

固体废物处理行业主要包括以下三类企业:固体废物处理设备企业、固体废

物处理工程企业、固体废物运营企业。其中，固体废物处理设备企业主要从事固废处理设备的生产与销售，为固体废物运营企业提供固体废物处理设备；固体废物处理工程企业主要为固体废物运营企业提供设备安装和技术支持服务；固废处理设施运营类企业则专业从事固废处理业务。产业内的企业一般涉及多个环节，从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链来看，公司属于固体废物运营企业，并涉及部分固体废物处理工程企业。与固废运营类企业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上游行业包括电镀、计算机、冶金、石化、水务、医疗和建筑等，公司处于行业产业链的末端。



4、行业壁垒

(1) 准入壁垒

固废处理行业，尤其是其行业分类下的危废治理业具有很高的准入门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危险废物必须经过特殊处置处理。在我国境内从事危废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首先须具有危废经营许可资质，危废经营许可资质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废处置和危废综合利用。而且，危废资质除对危废经营方式有所要求外，对危废处理种类及经营规模也有所列示，企业只被允许处置政府批准下列示的处理种类。此外，危废项目的建造周期较长，一般一个中型的危废项目从立项申报到最终通过验收投入运行需要 3-5 年时间，而大型危废项目甚至需要 6 年以上。虽然目前审批权开始下放到各省环保厅，但基本无法改变建造周期长的

现状，项目审批流程长、选址困难等问题仍将存在，因此，危废项目的产能落地速度非常慢。

（2）资金壁垒

资金实力是制约企业进入固废处理行业的重要因素之一。固废处理行业项目投资规模大、设备价格高、建设周期长，是一个资本密集型行业。企业从项目跟踪、前期沟通、参与投标、方案设计、材料及设备采购、项目实施、监测等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同时工程项目具有工程量集中、投入资金量大、回款周期较长的特点，因此新进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以满足较大的资本性和成本性支出。

（3）技术人才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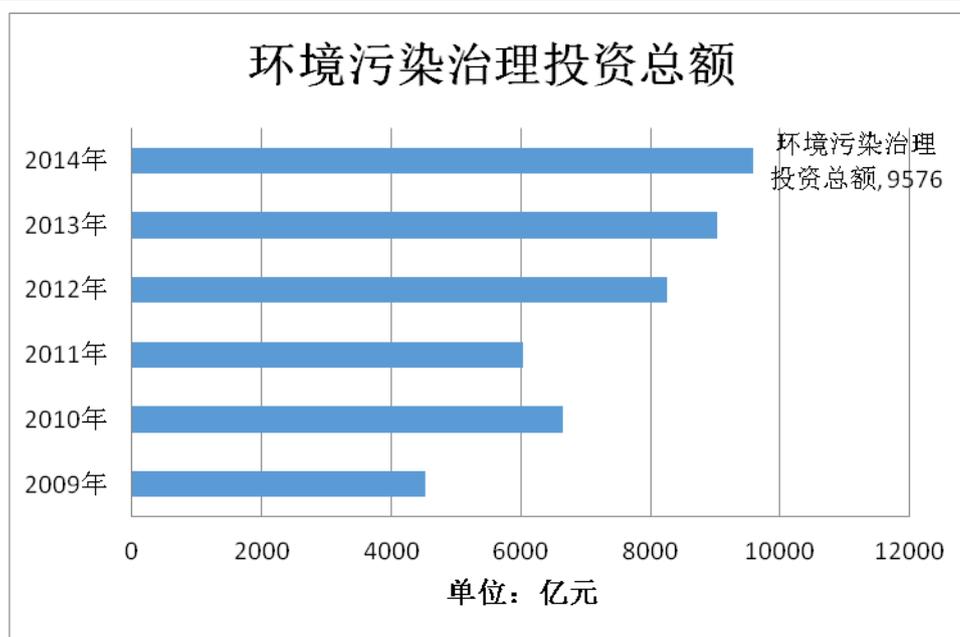
固废处理行业是一个人才技术与实践相结合的行业。一方面，固废一般具有腐蚀性、毒性等危险特性，需要综合应用物理、化学和生物等综合学科技术，专业门槛较高，要求精通交叉学科的复合型人才进行长期的技术研发，特别是在处理技术的应用和有效性方面，需要经过长期的经验积累，如风险控制经验不足，会给环境造成严重的二次污染。另一方面，固废处理行业管理体制、产业政策、产品特性、客户群体和市场竞争状况等多方面都具有与其他行业不同的特点。因此，固废处理技术的应用和有效性方面，需经过技术人才、行业经验的双重考验。

（二）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固废污染防治行业起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相对发达国家起步较晚。1996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是中国第一部针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标志着我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已被纳入了法制化的管理轨道。

改革开放后，中国工业迎来了发展的黄金时期，工厂数量由少到多，工业产值不断增加，随之而产生的工业固废量也相应增长。为了应对日益凸显的环境问题，从“十五计划”起国家对环保的投资一直以较快的速度提升，固废处理的投资额也相应增加。



资料来源：环保部

“十二五”以来，环境污染治理投资的增长率逐年提升。2011年，环境污染治理投资为6026.2亿元，占当年国内生产总值（GDP）的1.27%；2012年，我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为8253.6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1.59%，占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2.20%，比上年增加37.0%；2013年，我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为9037.2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1.59%，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2.02%，比上年增加9.5%；2014年，我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为9576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1.51%，占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1.86%，比上年增加6.0%。（资料来源：环保部、统计局）

鉴于工业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的迟缓性，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行业的发展迟于废气和污水治理3-5年。目前，我国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行业还处于发展初期，2014年全国工业固体废物治理投资仅占工业污染治理投资的1.51%。在发达国家，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是环保领域投资和产值占比均超过50%的最大子行业，随着工业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的逐步显现，我国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行业将紧随污水和废气治理产业之后步入高速发展期。

危险废物是工业固废的一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定义，危险废物是指具有易燃性、腐蚀性、毒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废物。危险废物会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影响人类生命健康，损害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展。国家相关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排放和治理都有着严格的规定，这也使危废处理行业成为了典型的政策法律引导型行业。多年来频发的环保事件引起了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为了加强监管力度，2013年6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污染排放上升到了刑事的高度。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并于2015年正式执行的新《环保法》，同样表明了政府对于严管危废处理行业的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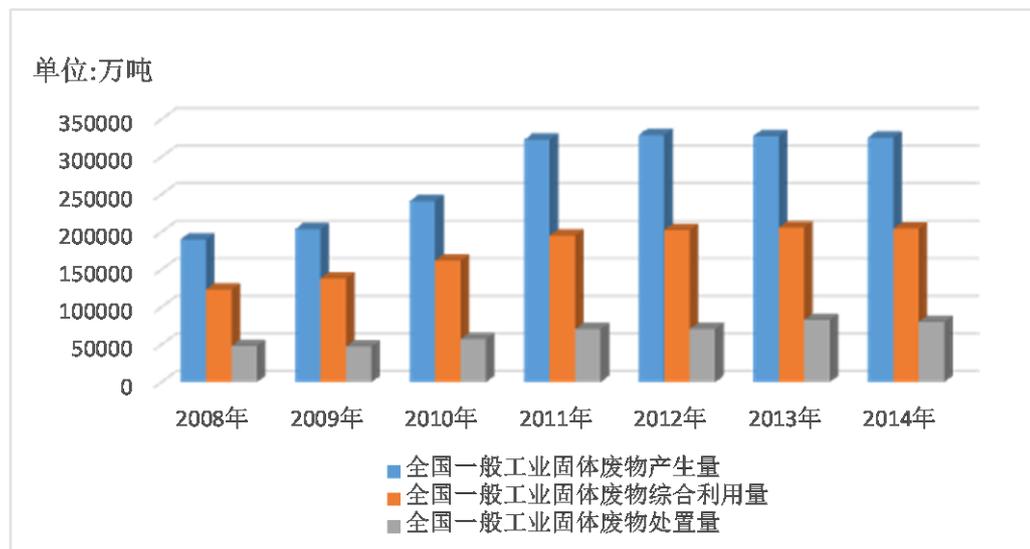
2015年8月12日夜，天津滨海新区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发生的爆炸。这场事故造成173人遇难、23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超过700亿。此次天津港事件将成为我国工业危险废物处理行业发展的拐点，中央和地方政府对涉危涉化行业的监管和执法力度提升到了空前的高度。政府明确表态，要进一步加强涉危、涉化行业的监管和执法力度，坚决杜绝偷排、漏排和厂区内留存等现象的发生。危废处理行业未来预计还会持续有新的政策法规和规章条例出台。在这种严监管、强执法的行业背景之下，预计危废处理行业产能与需求之间的巨大缺口将有望在“十三五”时期快速弥补。“十三五”初期危废合规处理率在原来3,633.5万吨/年的基础上每提升20%，年处理量将增加726.7万吨，按照危废处理1,500元/吨处理成本计算，将会有109亿增量市场空间在“十三五”初期加速释放。国家产业政策的倾斜支持，行业法律法规的出台以及规章制度的建设将推动危险废物处置行业进入黄金发展时期。

2、市场规模

固废市场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四个细分市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固废

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深入，全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不断增长，固废处理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从全球视野来看，中国的固废行业发展水平仍然处于初级阶段，发展潜力巨大；从长期来看，中国的固废行业是最有潜力的环保行业之一，全产业链都面临持续增长的机会。



数据来源:国家环保部——全国环境统计公报

我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方式主要采用综合利用和处置两种方式,环保部发布的《全国环境统计公报》指出:2014年全国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325,620.00万吨,综合利用量(含利用往年贮存量)为204,330.20万吨,综合利用率为62.13%,较发达国家90%以上的处理率有很大的差距。中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及处置还有很广阔的市场等待挖掘。

一方面,我国固废处理行业自2001年左右起步,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尽管已初步形成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体系及污染防治规划,并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促进了固废处置行业的发展,但由于该行业在国内市场兴起的历史较短,固废整体处置率较低,同时固废处理技术相对较复杂,投入资金规模较大,进入行业的企业需要较为严格的资格认证,使得目前行业具有固废处置资格的企业过少,行业市场规模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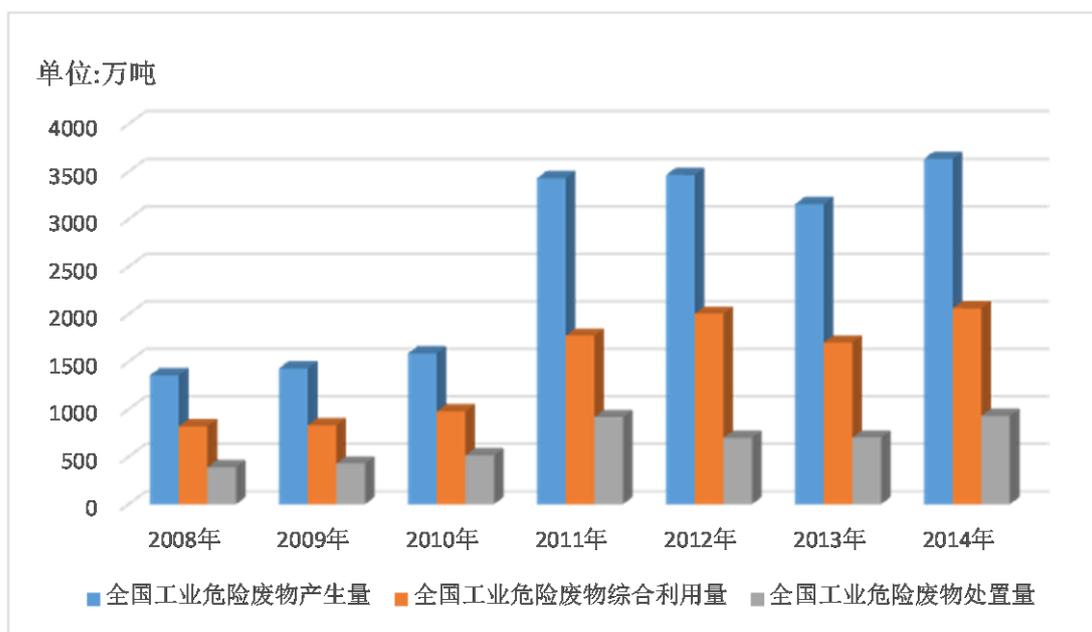
另一方面,目前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市场较为分散,参与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规模偏小,区域性较强。鉴于工业固废行业本身的商业模式及政策监管趋严的现实,固废行业龙头企业加速资源整合、行业集中度提升将成为发展的趋势。

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增长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环境污染问题日趋严重,国家环境保护投资将不断增加,我国环保产业将始终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工业固体

废物的处置市场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是工业固废的一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定义，危险废物是指具有易燃性、腐蚀性、毒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废物。危险废物会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影响人类生命健康，损害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中指出，我国危险废物种类繁多、产生量大、涉及行业范围广。国家发改委 2008 年修订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显示，中国已被认定的工业危废共计有 49 大类、407 小类，细分种类高达万余种。危废产生量较大的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危险废物是伴随着我国工业化发展而出现的产物，也是政府和民众长期以来的关注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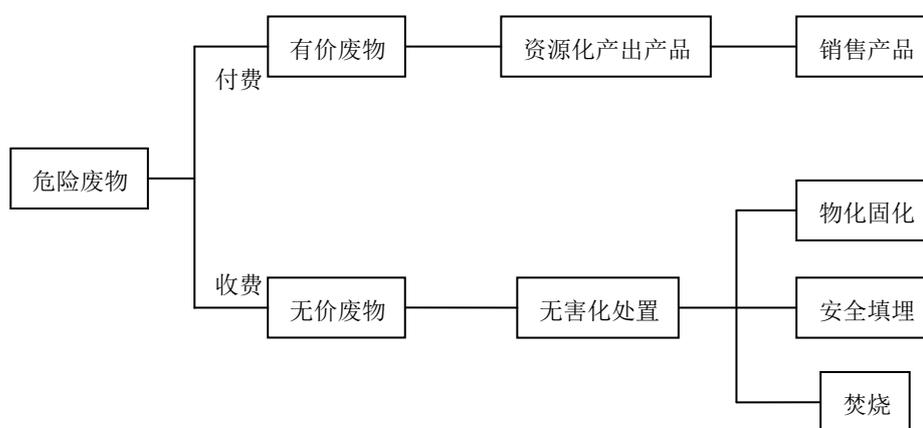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环保部——全国环境统计公报

环保部发布的《全国环境统计公报》指出：2011 年危废的产生量相比 2010 年有一个质的提高，大致为 2010 年产废量的两倍，激发了综合利用与处置量的激升。在市场需求愈发增长的同时，危废的综合利用与处置的市场的前景十分可观。

同时，随着有关污染案例的增加，危废行业正在逐渐引起监管部门的重视。

2011 年环保部对危废统计口径做出调整，将 2011 年之前企业排放危废 10 千克以上纳入统计改变为 1 千克以上纳入统计。随着经济的稳定发展以及环保部门在统计和监管上的趋严，能够被有效处理的危废产生量将保持持续的增长，预测在 2020 年将超过 6,500 万吨。与广阔空间相对比的是，2014 年全国持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危废年利用处置能力仅 2,990.8 万吨，占测算危废产量的 46.01%，处置能力严重缺乏。（数据来源：《全国环境统计公报》，环保部）

危废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商业模式



危废的主要处置手段包括资源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置两种方式，对于可以综合利用的危废需要危废处理运营企业付费购买原材料，进行有效的资源化开发；而对于无价值废物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置的部分需要产废单位付费给危废处置企业，由危废处置企业进行无害化的处置。目前发放的危废资质绝大部分为资源化，无害化能力严重不足，不仅导致资源化业务上游原材料竞争激烈，还导致部分无价值废物由于处理能力不足被随意弃置。2013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危险废物认定为有毒物质，并明确了两种危废相关的环境污染罪行，环境犯罪定罪量刑标准明显降低，量刑提高。随着两高司法解释的颁布，非法倾倒、处置危废的违规成本大幅增加，促使危废流向正规处置渠道，未来的无害化处理需求急剧提升。

(3)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是一种影响广泛、危害极大的特殊危险废弃物。对于医疗废物的处理，无论国际上还是国内，最普遍采用的是焚烧法，采用焚烧法也是医疗废物处理的一种必然的趋势。

截至 2015 年 9 月底，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 99 万个。随着我国医疗事业的大力推进，医疗废物的产生量也持续性大幅增加。2015 年环保部发布《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指出：2013 年全国 261 个大、中城市医疗废物处置量为 54.21 万吨，处置率仅约为全国医疗废物产生量的三分之一。目前各地的医疗废物处置规模基本不能满足我国医疗废物的产生量，医疗废物处理市场前景可观。

我国由于起步较晚，研究上尚有欠缺，但毫无疑问，医疗废物处理市场前景可观。首先，医疗废物由于其特殊性，处理处置企业应当具备一定的资质，市场准入条件的提升降低了潜在进入者对行业内企业的竞争威胁；其次，技术的稳定性是该行业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替代品及替代技术的出现不具有大概率；再次，因为涉及公共事业，供应商和购买者的讨价还价能力具有稳定性，对行业发展而言，企业运营风险降低，投资具有可持续性；最后，因为垃圾处理具有地域分布性，行业内的竞争将来自于技术的垄断及地域的分布。

（4）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2001 年，我国启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管理立法工作。2009 年，我国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规定试点省市建立 1-2 个拆解处理企业，并于 2010 年 6 月对拆解进行补贴。在以旧换新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得到了快速发展。2012 年年中，国家出台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进入“基金补贴制”。基金补贴制的全面实施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开始爆发。

近年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人民收入逐步提高，电器电子产品的消费量也呈迅速增加。随着消费量的快速增加，家电的报废量也逐年提高。未来几年，我国电器电子产品将进入报废高峰期，报废量还继续大幅增加。另外，随着未来基金征收和补贴的范围的扩容，保有量和报废量大的铅酸蓄电池、手机、复印机、打印机等也将入围，未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的市场空间巨大。

3、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宏观经济增长促进行业发展

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量与 GDP 高度相关，GDP 的增长对于环保行业的发展规模、速度、技术水平等都具有深远影响。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越高，工业产废量增长越多，危废处理企业的处理量及利润水平更高。同时，GDP 的增长，使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投入越多，对危废处理企业的补贴倾斜更大。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对固废处理行业的发展规模、速度、技术水平等都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也是固废处理行业发展的原动力。

近年来，我国经济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城市化进程加快，相应地固体废弃物产生的数量也快速增加。未来随着经济的持续增长，也将带来了工业固体废物的持续增长，工业固体废物的大量产生，也将推动固体废物处置行业的快速发展。

②政策扶持力度加大，法律法规逐步健全

随着我国环境形势的日益严峻，国家产业政策多年来持续加大对固废处理行业的支持力度和政策倾斜度。固废处理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建设也取得了重大成就。近年来，国家和各省地方政府先后制定或修改了一批环境保护和固废处理的法律法规，日趋完善健全的法律体系为固废处理行业的发展创造了一个有序的市场环境。

2013 年 6 月 17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污染排放上升到了刑事的高度。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授权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将会被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罪；同时，行为人明知他人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污染环境罪的共同犯罪论处。这是国内首次明确提出环境污染犯罪的认定细则，为危废行业监管提供了可执行的法律依据。两高司法解释自颁布以来实施效果良好，2013 年各级环保部门全年共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

环境犯罪案件 706 件，移送数量超过以往 10 年总和；公安机关受理 637 件，以污染环境罪判决 109 件，抓捕犯罪分子 186 人。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并于今年正式执行的新《环保法》对环保进行了历史以来最严格的规定，对污染超标企业提出了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处罚措施以及规定的信息公开要求。特别是“针对拒不停止排污等行为，当事人不仅需承担刑事责任，还将按日计价从重进行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上不封顶”的要求堪称史上最严。

③技术的进步与创新

以往由于传统技术的局限性，废物的处理净化成本高，回收再利用价值低，难以达到净化或回收利用的目的，污染治理创造的直接经济价值较少，因而人们对环境保护的理解也多局限于公益事业。随着环境技术的不断创新与进步，环境保护从单纯的废物末端治理扩展为防治污染与资源高效利用一体化的全过程控制模式。我国已有能力逐步采用先进的综合技术或系统集成技术，可以大幅度减少甚至消除污染及其造成的损失，从而创造可观的绿色效益和经济价值。

（2）不利因素

①地方保护主义现象普遍，市场机制发挥不到位

我国固废处理行业是政府主导型行业，政府意愿和人为因素影响较多，与市场经济资源优化配置的规律不相符合。加之行政管辖范围的分割，使地方保护主义盛行，以至于整体行业的发展缺乏相应的竞争机制。由此导致的不完全和不充分的竞争削弱了固废处理企业的革新和发展动力，在某种程度上也挫伤了经营者的积极性。

②技术替代风险

一方面，随着固废设施环保标准的逐步趋严，部分高污染固废处理技术必然被低污染技术所替代；另一方面，国家对固废处理投资的高速增长，必将使得新的高效率、低污染固废处理技术的不断涌现。现有固废处置企业主要为资金密集型企业，一旦面临技术更新换代，必然导致大额的设备重置成本产生，为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③金属价格波动的风险

国内经济形势的变化对于公司资源化业务的盈利能力有较大的影响。在当前市场中，金属价格有下降趋势，包括企业所产生的资源类处理物，而公司所处价值链下游的资源产品销售价格会与金属价格挂钩，在经济下滑导致资源产品价格下降的过程中，上游工业危废的收储成本下降速度往往快于下游资源化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速度，但是由于毛利差收窄，企业的利润会发生波动。

（三）行业风险及对策

1、原材料以及工资等成本波动风险

环保行业也将面临原材料价格上升以及工资增长等成本波动风险。如果未来物价指数不断走高，企业工资水平也会逐渐提升。如果企业产品价格上升幅度不能覆盖原材料等成本上升的影响，企业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将受到影响。

牧昌环保计划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提升自身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地理和业务范围的拓展发展业务，定位为辽宁经济圈，辐射东北，在充分累积行业资源及运营经验的基础上，增强企业自身的竞争力，最大化辽宁省内相关业务的市场份额，并适时拓展省际业务，将公司盈利来源扩展至相邻省份乃至全国，形成规模效应，从而降低营业成本，以应对原材料以及工资等成本增加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固体废物处置行业国内企业数量众多，固体废物处理领域的环保企业数千家，但规模普遍不大，行业集中度不高，尚未形成骨干企业。由于国际大型环保企业的进入，环保行业也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牧昌环保计划依托公司环保专业优势，实现规模化效应；通过收购、并购其他环保企业扩大企业规模，形成规模效益，以应对国内其他环保企业和国际大型环保企业的竞争。

3、行业发展基础薄弱，高素质人才供给不足

中国的固废处理行业已经历了近 30 年的发展历程，近年来，虽然固废处理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大力发展固废处理行业也已经成为了政府和各界社会人士

的广泛共识，但是我国对固废处理行业发展的基础理论研究仍十分薄弱，也反映出了早期各界对环保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不足，高素质人才匮乏的短板效应逐步显现，对本行业的持续发展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固废处置行业起步较晚。目前的竞争状况：一是产业化程度和市场集中度还非常低；二是由于固废行业尚处初期阶段和处置技术工艺较复杂等多种因素，竞争格局尚没有最终确立。

作为兼具污染治理和资源回收属性的固废细分行业，危废处理企业在运营中需要承担较高的污染物收集成本和运输成本，同时，危废行业资质也具有区域性，因此企业大多在自身所在地区运营，异地扩张只能通过并购展开。由于危废处理实行许可证制度，资质企业多但处理实力良莠不齐，危废排放企业将排放废物交付有资质大企业处理成本较高，导致大量危废进入了中小型处理企业，使行业处于中小企业多、规范少、市场无序化竞争的环境之下。危废管理行业处于典型的成长期，市场增长率高，需求高速增长，技术渐趋定型，企业进入壁垒提高，但细分行业之间竞争并不充分，产品品种及竞争者数量增多，仍然没有拥有强大竞争实力的综合性寡头企业出现，对拥有核心技术和雄厚资金实力的企业来说现阶段机遇大于挑战。

以辽宁省为例，截至 2015 年底，辽宁省共有危废处理处置企业 38 家，总处置能力 171.50 万吨。但就单个企业来说市场占比都较小。其中辽宁省内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为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有限公司，该企业成立于 1991 年，主要从事废有机溶剂蒸馏回收、废催化剂处理、废弃物焚烧处理等业务，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大连及周边地区；沈阳振兴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该企业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无机类固体废物处置和对一些含有重金属废液的金属提取，企业不具有焚烧固体废物的经营许可，填埋场基本处于饱和状态，近两年业务量在逐渐缩小。

截至 2014 年底，辽宁省环保厅完成 17 家经营许可证新发证或换证以及 65

批次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完成 71 家企业进口固体废物申请审核，核定进口废物数量 251.39 万吨；规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跨省转移危险废物审批、进口废五金类废物质资认定和进口固体废物审核等固废审批审核管理档案 220 家。全省基本建成并投入运行再生资源产业园区 12 个。沈阳、大连和丹东 3 个园区被批准为国家进口废物“圈区管理”园区。

市场过于分散使环保部门在监管过程中面临着许多的困难，这也从另一方面倒逼政府在未来对危废企业资质的审批上会变得更加严格，部分还处于分散市场环境下资质不全的中小型不仅要接受监管部门的整顿，还面临着较强的竞争压力和行业整合压力。从减小环境事故风险的角度考虑，政府部门在未来推广时会更加倾向于资质全面、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处理规模效应的企业。公司更可能会通过跨地域并购扩张来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

2、公司市场地位

牧昌环保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辽宁省环保行业的骨干力量，是辽宁省发改委及辽宁省环保厅批准设立的省级危险废物处置示范企业；辽宁省环保厅指定的辽宁省危险废物环境污染处置预备队；辽宁省循环经济示范企业；辽宁省“十二五”规划循环经济重点扶持企业，各类危险废物及一般废物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集中化、安全化处置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公司竞争优势

（1）资质优势

牧昌环保有较为全面的固废处理资质，可以从事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固体废物废弃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储存、焚烧、填埋；医疗废物的运输、储存、焚烧、填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再利用；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等业务。

地方政府为规避自身环境风险，在危废安全生产压力较大的背景下，会优先选择牧昌环保，即处理资质齐全、综合实力强劲的企业进行合作。另一方面，凭借全面的处理资质，牧昌环保能够提供更安全、更全面的一站式服务能力，大幅减少客户在环保合规方面的成本支出，从而大幅提升客户粘性。

(2) 技术水平领先

①废弃电器电子回收利用

牧昌环保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项目，是由辽宁省经济委员会批准设立的，省级电子废物处置项目，辽宁省“十二五”规划示范项目。2010年，被列入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临时名录，同年，被批准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财政拨款单位电子废物指定回收处置企业。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定点拆解企业，是辽宁省唯一进入“第一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的拆解企业，公司在回收处理领域的潜力巨大。

②危险废物及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

工业废弃物回收处置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也是其他项目的基础及支柱。牧昌环保是东北三省较早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之一，经过十余年的努力及快速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危险废物处置经验及应急抢险能力。公司从日本引进全套回转式焚烧系统，采用顺流燃烧方式，危险废物在炉内燃烧时需均匀、完全、彻底，没有残留物质。焚烧过程中焚烧温度达到1100℃以上，烟气停留时间在2秒以上，燃烧效率大于99%，焚烧去除率大于99%，焚烧残渣的灼减率小于5%。凭借成熟技术、完善设施及十余年的行业经验，在辽宁省环保领域有着不可替代的位置。

公司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建设，防渗系统采用钢筋混凝土箱体结构，24小时连续浇灌而成。利用混凝土底板和侧壁作为防渗层。独特的移动钢结构遮雨棚设计，整体避免了雨雪造成的多余渗滤液的产生。公司拥有全封闭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及先进的清洗系统，保证了危险废物的安全转移并有效预防了二次污染，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③危险化学品处置回收

危险化学品回收处置项目是公司的基础项目之一，由于对环境危害性较大，处置专业性较强，设施、设备要求较高，因此作为公司重点研发项目，设立专门实验室及其相关的技术人员，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已经建立并完善了安全管理体系、服务体系，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现已成为辽宁省环保骨干企业，

并多次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危险化学品应急抢险事件。

④医疗废物处置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主要针对铁岭和抚顺两市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是全国首家两市共享一座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项目，不仅解决了两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问题，更重要的是通过资源优化配置，节约投资、节省占地、保护环境，对全国此类项目的建设，具有较好的示范性意义。

(3) 品牌优势

经过不断的创新与发展，牧昌环保推出了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工业危险废弃物、医疗废物等回收及处置的解决方案。凭借卓越的专业技术和丰富经验，牧昌环保已与抚顺市中心医院、铁岭市第二人民医院、开原市中医院等医疗单位，辽宁大学、沈阳工业大学、沈阳药科大学等高等院校，东北制药、华晨宝马等大型企业形成了非常顺畅的沟通和协作关系，并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整体竞争力的得到增强同时，废弃物回收、处置以及产成品销售将更加稳定。目前公司业务领域已辐射整个东北三省。

与此同时，牧昌环保与辽宁省各地方政府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牧昌环保肩负政府紧急事件处理使命。2010年，大连中石油国际储运有限公司陆上输油管道发生爆炸起火事故，造成部分原油泄漏，情况十分危急。牧昌环保在最短时间内集结人员、车辆、装备，以最快速度参与到中石油抢险现场，顶着持续高温天气，夜以继日，连续奋战，共安全转移危废262车共计7,400余吨，为“7.16”事故的顺利清污作出了突出贡献，大连市环境保护局通过信函表达了感谢。

品牌优势确保公司在辽宁省地区，延续与政府、企业的良好合作关系，为拓展业务、客户提供便利，保障客户签约更快、续约率更高。

(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精细化，公司利润空间增大

牧昌环保能够提供集中、独立的厂区，专用生产与贮存场地。拥有先进的处理设备，具体包括电视机、显示器半自动化拆解生产线，冰箱、空调手工拆解生产线，洗衣机手工拆解生产线，线路板脱锡生产线，线路板静电分离生产线，电线电缆造粒生产线，塑料造粒生产线等。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完善的废弃

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满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精细化处理的同时，能够大幅度增加公司收益。

4、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不足制约公司规模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扩展规模、开拓业务，不断发展，但企业规模成长速度、固废处理能力发展较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原有固废处理能力亟需扩大，外购处理设备、生产线、新建填埋场等方面的资金投入日趋急迫。目前单一的融资渠道可能会对未来废物焚烧、填埋、处理形成制约。

(2) 行业内专业人才供给不足

近年来，固废处理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但由于早期各界对环保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不足，高素质人才匮乏的短板效应逐步显现，这导致公司在高端技术人才选择方面受到一定的限制。

八、公司发展计划

公司计划整合现有产业和资源，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团队素质，拓宽融资渠道，建立以固体废物、医疗垃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为核心的新型环保业务，进一步提高、巩固危险废物焚烧处理的技术水平和行业地位，打造在整个环保行业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较高市场占有率的环保企业，形成自身的优质资产和优秀业务板块。

(一) 打造公司环保专业优势，实现规模化效应

公司计划在实施内部整合的基础上统一整合资源，形成发展固废处理主业的统一战略思路。在固废处理业务方面，以发展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垃圾处理为本阶段的主要业务，同时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的设施建设及技术储备。具体措施包括：

1、完成公司内部的业务整合和资源整合，新建安全填埋设施，提高公司危废处置能力，进一步扩大产能；引进日本、德国先进的拆解、焚烧生产设备和生

产线，提高公司危废处置效率；

2、建立固定回收屋、流动回收车、互联网回收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模式，拓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来源；

3、与环境咨询部门合作建立行业数据库，改良固废处理的工艺流程，建立工作模型，为环境咨询部门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做准备。

（二）通过地理和业务范围的拓展发展业务

公司计划立足于危废处置主业，以在股转系统挂牌为契机，借力资本市场和股东支持，适时实施资产重组或企业并购战略，以参股、合资、并购等多种方式实现公司在行业内的横向扩展及纵向延伸。

公司初期战略定位于沈阳经济圈，辐射东北。在充分累积行业资源及运营经验的基础上，适时拓展辽宁以外其他省际业务，将公司盈利来源扩展至相邻省份乃至全国。

（三）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提升自身运营效率，吸引优秀人才

公司计划通过公司层面的资源整合，达到完善、补充业务组合和规范业务流程的目的：

1、通过内部调整，强化公司的凝聚力，充分调动公司各部门员工的积极性，理顺公司和各部门的管控关系，规范公司经营秩序；

2、对公司的组织机构、激励和约束机制、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等进行调整和优化，提升公司的运转效率；

3、通过良好的新机制和平台的建立，吸引公司所急需的各类优秀人才。

（四）拓宽融资渠道，助力企业发展

公司拟建立多渠道融资机制，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利用债务或权益融资工具落实企业发展资金；借助多层次资本市场，通过（非）公开发行等方式引进投资者，从而提升企业整体实力，争取更大的发展空间，满足企业发展资金需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由于有限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规范意识较为薄弱，法人治理结构存在一定不足。例如有限公司期间，存在股东会届次不清，相关会议记录缺失，有限公司期间监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5年12月3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与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

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

参与权；

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设置多种沟通方式，尽可能方便投资者，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纠纷解决制度，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起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或知情的其它股东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六）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有效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

处罚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贮存、焚烧、填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焚烧、填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再利用；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业务。公司合法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业务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亦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牧昌有限拥有的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权属明确，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已全部清偿了占用的资金，未对公司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股东对于规范资金占用的重要性认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白冰、Sapphire Mar 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上述资金占用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本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缴纳义务。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股东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五）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强化了公司的监督机制和制衡机制，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有独立自主的决定权，不但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还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经营场所，不存在受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也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 Sapphire Mar 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辽宁牧昌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000004930956
主要经营场所	沈阳市新城子区尹家乡新农村
法定代表人	马岩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废漆渣、废油、废乳化液、污泥、废蓄电池、化学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焚烧、封存、交换；废物加工利用及一般性丙类以下废物的处置；环境工程委托运营管理；环保工程施工；环保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营（经营期限至 2010 年 12 月 4 日）、贮存、焚烧处置和综合利用；废弃危险化学品的收集、运输（经营期限至 2010 年 12 月 4 日）、贮存、处置；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23 日

2016 年 4 月 19 日，牧昌固废已经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除牧昌环保、牧昌固废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冰、Sapphire Mar 并无控制、投资其他公司，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本人/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赔偿其因我们虚假承诺或不履行承诺而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同时，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中嘉兴华、建华创业两家机构出具《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我们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我们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我们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我们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 6 个月内，该承诺为有效承诺。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我们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赔偿其因我们虚假承诺或不履行承诺而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综上，牧昌环保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规范同业竞争措施充分、合理且得到了切实执行。

六、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牧昌贸易	0.00	3,909,210.10	3,909,022.10
环保科技	0.00	5,865,835.81	2,736,732.31
白钢	0.00	938,808.64	305,838.70
白冰	0.00	37,936,590.12	17,946,963.12
Sapphire Mar	0.00	835,365.41	0.00
辽宁牧昌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0.00	3,868,600.09	3,680,578.26

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冰、Sapphire Mar和公司法定代表人白钢，其发生的资金占用主要系个人业务临时性借款；其余关联方法人发生的资金占用主要系自身业务拓展而产生的资金拆借。上述资金拆解行为均未签订借款合同或相关协议，未约定借款期限及借款利息。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时，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已全部还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

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股东对于规范资金占用的重要性认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冰、Sapphire Mar 已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白冰	董事长	25,500,000	75.56
2	Sapphire Mar	董事	1,500,000	4.44
3	谷柏	董事	-	-
4	白钢	总经理	-	-
5	刘格	董事、副总经理	-	-
6	陈静	董事、副总经理	-	-
7	王兆洋	监事会主席	-	-
8	裴辰	监事	-	-
9	董璐	职工代表监事	-	-
10	陈国斌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27,000,000	80.0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白冰、Sapphire Mar 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2,700 万股股份，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的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白冰与董事 Sapphire Mar 为夫妻关系，公司总经理白钢与白冰为堂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夫妻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董事长白冰和董事 Sapphire Mar 作出了《关于不存在对赌回购约定的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1	白冰	董事长	环保科技	董事
2	Sapphire Mar	董事	环保科技	董事长
			牧昌设备	监事
3	白钢	总经理	环保科技	董事
			牧昌贸易	执行董事
			牧昌基亿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牧昌设备	执行董事
4	谷柏	董事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阴贝瑞森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中彩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歌拉瑞电梯有限公司	董事长
			长春高祥特种管道有限公司	监事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钢	总经理	环保科技	500	100%
			牧昌贸易	800	80%
			北京奇迹麦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0	50%
2	Sapphire Mar	董事	辽宁牧昌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720	6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辽宁牧昌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活动，正在办理注销手续。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1）环保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辽宁牧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133000011038
主要经营场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219 号 20 层
法定代表人	白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研发、设计、销售及安装；污水处理；污水处理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工业、商业环境项目运营管理；工业企业物业管理、技术性清洁服务、公用动力设施运营、管理及维修、酒店管理服务、园区绿化、负责受托的房屋和场地的服务、维修管理；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25 日

（2）牧昌贸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沈阳牧昌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133000056718
主要经营场所	沈阳市沈河区敬宾街 4-3 号（116 室）
法定代表人	白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办公用品、汽车（不含小汽车）、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服装、日用百货批发、零售；科技开发。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15 日

公司总经理白钢投资的北京奇迹麦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差别明显，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且环保科技和牧昌贸易已经停止经营活动。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24日，牧昌有限未设立董事会，由白冰担任执行董事，王钢卫担任监事，Sapphire Mar担任经理。

2015年1月25日，牧昌有限召开2015年第一股东会，免去白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白钢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5年12月3日，牧昌环保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牧昌国际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白冰、Sapphire Mar、白钢、刘格、陈静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牧昌国际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王兆洋、裴辰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董璐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2月3日，牧昌环保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白钢为股份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陈国斌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陈静、刘格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白钢为股份公司总经理，刘格、陈静为副总经理，陈国斌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5年12月19日，牧昌环保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原董事白钢辞去董事职位，选举谷柏为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6]031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公司在报告期内将以下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依据	纳入合并报表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沈阳牧昌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	√
沈阳牧昌基亿贸易有限公司	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	√

2010 年 1 月 5 日，牧昌处置（公司前身）从实际控制人白冰手中收购沈阳牧昌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牧昌设备注册资本 100 万元，牧昌有限报告期

内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牧昌设备已停止经营活动，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013年9月2日，牧昌有限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沈阳牧昌基亿贸易有限公司，牧昌基亿注册资本为20万元，牧昌有限报告期内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牧昌基亿已停止经营活动，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四）最近两年及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32,096.91	1,985,069.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845,620.50	5,165,388.45
预付款项	1,259,247.53	24,638.0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044,490.28	57,728,580.53
存货	2,539,231.50	1,433,134.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43.74	
流动资产合计	82,922,130.46	66,336,811.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190,857.50	38,087,022.49
在建工程	4,081,454.70	
工程物资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459,490.56	9,694,023.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9,375.00	541,87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5,866.83	795,045.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4,850.00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561,894.59	49,217,966.57
资产总计	160,484,025.05	115,554,777.67

(续表)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66,538.13	14,084,382.61
预收款项	611,549.59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9,519,927.18	1,132,091.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89,051.89	2,317,88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76,135.73	1,580,138.08
流动负债合计	13,863,202.52	54,114,492.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552,800.06	15,128,935.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552,800.06	15,128,935.79
负债合计	82,416,002.58	69,243,428.26
股东权益：		
股本	33,750,000.00	22,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904,347.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8,924.34	2,391,134.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64,750.71	21,520,214.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8,068,022.47	46,311,349.4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78,068,022.47	46,311,349.4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0,484,025.05	115,554,777.6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255,244.09	41,990,038.07
其中：营业收入	58,255,244.09	41,990,038.07
二、营业总成本	49,598,896.34	36,205,963.22
其中：营业成本	36,426,228.97	24,098,897.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842.09	63,446.88
销售费用	732,021.70	725,530.80
管理费用	9,950,810.43	9,778,701.68
财务费用	3,269,309.08	2,312,144.82
资产减值损失	-916,315.93	-772,758.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56,347.75	5,784,074.85
加：营业外收入	13,276,160.72	3,440,683.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5,802.81
减：营业外支出	234,441.16	10,436.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9,441.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98,067.31	9,214,322.07
减：所得税费用	4,541,394.2	2,442,306.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56,673.06	6,772,015.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56,673.06	6,772,015.8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156,673.06	6,772,015.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56,673.06	6,772,015.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74	0.3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74	0.3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878,765.72	60,947,371.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9,812.84	25,834,68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98,578.56	86,782,058.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861,065.69	18,069,039.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52,517.79	9,850,11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20,488.61	3,771,17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3,553.18	56,667,70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97,625.27	88,358,02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953.29	-1,575,971.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67,985.86	5,732,407.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67,985.86	5,732,40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67,985.86	-5,732,407.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85,940.02	2,313,866.6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85,940.02	32,313,86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14,059.98	2,686,13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47,027.41	-4,622,245.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5,069.50	6,607,315.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32,096.91	1,985,069.50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2,400,000.00					2,391,134.94	21,520,214.47		46,311,349.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2,400,000.00					2,391,134.94	21,520,214.47		46,311,349.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50,000.00	41,904,347.42				-1,742,210.60	-19,755,463.76		31,756,673.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156,673.06		17,156,673.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50,000.00	38,250,000.00							49,6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350,000.00	38,250,000.00							49,6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8,924.34	-35,648,924.34		-35,000,000.00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提取盈余公积						648,924.34	-648,924.34		
2、对股东的分配							-35,000,000.00		-35,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54,347.42				-2,391,134.94	-1,263,212.4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3,654,347.42				-2,391,134.94	-1,263,212.48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750,000.00	41,904,347.42				648,924.34	1,764,750.71		78,068,022.47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2,400,000.00					1,704,123.88	15,435,209.71		39,539,333.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400,000.00					1,704,123.88	15,435,209.71		39,539,333.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87,011.06	6,085,004.76		6,772,015.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72,015.82		6,772,015.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7,011.06	-687,011.06		
1、提取盈余公积						687,011.06	-687,011.06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00,000.00					2,391,134.94	21,520,214.47		46,311,349.41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86,312.34	1,703,595.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0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750,976.14	4,959,773.45
预付款项	1,259,247.53	24,638.0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032,540.28	56,381,660.88
存货	2,539,231.50	1,433,134.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2,668,307.79	64,502,802.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85,464.52	818,161.6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165,575.29	38,056,339.48
在建工程	4,081,454.70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459,490.56	9,694,023.39
开发支出		
商誉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159,375.00	541,87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5,866.83	795,045.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4,850.00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392,076.90	50,005,445.19
资产总计	160,060,384.69	114,508,247.88

(续表)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366,538.13	14,004,038.61
预收款项	611,549.59	-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9,519,927.18	1,118,989.9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5,412.89	1,364,796.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76,135.73	1,580,138.08
流动负债合计	13,359,563.52	53,067,962.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552,800.06	15,128,935.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552,800.06	15,128,935.79
负债合计	81,997,295.67	68,196,898.47
股本	33,750,000.00	22,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904,347.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8,924.34	2,391,134.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44,749.35	21,520,214.47
股东权益合计	78,148,021.11	46,311,349.4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0,060,384.69	114,508,247.88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171,825.29	41,830,816.69
减：营业成本	36,370,673.41	24,008,487.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278.08	62,043.12
销售费用	732,021.70	725,530.80
管理费用	9,755,595.65	9,446,833.94
财务费用	3,269,757.31	2,313,319.68
资产减值损失	-828,744.30	-723,371.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36,243.44	5,997,972.45
加：营业外收入	13,276,160.72	3,324,880.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4,441.16	10,436.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9,441.16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77,963.00	9,312,416.86
减：所得税费用	4,541,291.30	2,442,306.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36,671.70	6,870,110.61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236,671.70	6,870,110.61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705,865.72	60,836,382.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3,531.48	26,018,55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89,397.20	86,854,939.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713,696.05	18,043,604.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52,517.79	9,850,11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70,205.39	3,762,220.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16,335.49	56,706,73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52,754.72	88,362,67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6,642.48	-1,507,734.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67,985.86	5,732,407.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67,985.86	5,732,40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67,985.86	-5,732,407.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0	35,000,0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85,940.02	2,313,86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85,940.02	32,313,86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14,059.98	2,686,13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82,716.60	-4,554,009.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3,595.74	6,257,604.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86,312.34	1,703,595.74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400,000.00					2,391,134.94	21,520,214.47	46,311,349.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400,000.00					2,391,134.94	21,520,214.47	46,311,349.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50,000.00	41,904,347.42				-1,742,210.60	-19,675,465.12	31,836,671.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236,671.70	17,236,671.7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50,000.00	38,250,000.00					-	49,6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350,000.00	38,250,000.00						49,6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8,924.34	-35,648,924.34	-3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48,924.34	-648,924.3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35,000,000.00	-35,000,000.00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654,347.42				-2,391,134.94	-1,263,212.4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3,654,347.42				-2,391,134.94	-1,263,212.48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750,000.00	41,904,347.42				648,924.34	1,844,749.35	78,148.021.1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400,000.00					1,704,123.88	15,337,114.92	39,441,238.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400,000.00					1,704,123.88	15,337,114.92	39,441,238.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7,011.06	6,183,099.55	6,870,110.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70,110.61	6,870,110.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7,011.06	-687,011.06	
1、提取盈余公积						687,011.06	-687,011.0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00,000.00					2,391,134.94	21,520,214.47	46,311,349.41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 并出具了会审字[2016]031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 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 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

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6、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2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2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关联方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 2：除列入组合 1 的关联方款项外，对其他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 1：关联方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由于信用风险特征明显较低，根据实际情况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情况	应收账款提取比例（%）	其他应收款提取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8、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

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9、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

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10、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

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

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

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

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1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 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填埋坑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 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 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

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生产产品、提供劳务中的直接生产人员和直接提供劳务人员发生的职工薪酬，计入存货成本，但非正常消耗的直接生产人员和直接提供劳务人员的职工薪酬，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自行建造固定资产和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过程中发生的职工薪酬，能否计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取决于相关资产的成本确定原则。

上述两项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除直接生产人员、直接提供劳务人员、建造固定资产人员、开发无形资产人员以外的职工，包括公司总部管理人员、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等人员相关的职工薪酬，因难以确定直接对应的受益对象，均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2)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对于职工没有选择权的辞退计划，根据辞退计划条款规定的拟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数量、每一职位的辞退补偿标准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对于自愿接受裁减的建议，预计将会接受裁减建议的职工数量，根据预计的职工数量和每一职位的辞退补偿标准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符合应付职工薪酬确认条件、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完成、但付款时间超过一年的辞退福利，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18、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物的销售,在购买方收货后依据实际销售拆解物的数量及约定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工业危险废物:公司根据收集工业危险废物的数量和合同规定的处置单价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在废物运送到厂后确认收入。

医疗废物:依据医院床位张数及面积确定全年处理费用,分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②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政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

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总收入	58,255,244.09	38.74%	41,990,038.07
营业总成本	36,426,228.97	51.15%	24,098,897.34
营业利润	8,656,347.75	49.66%	5,784,074.85
利润总额	21,698,067.31	135.48%	9,214,322.07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7,156,673.06	153.35%	6,772,015.8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呈明显上升的趋势。公司 2015 年营业总收入 5,825.52 万元，较 2014 年 4,199.00 万元增长了 1,626.52 万元，增幅 38.74%，营业成本增幅 51.15%，超过营业收入增幅，但公司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控制较为有效，两项费用的增长均低于 2%，导致营业利润增长 49.66%。公司 2015 年、2014 年利润总额分别为 2,169.81 万元和 921.43 万元，增长 1,248.37 万元，增幅 135.48%，远超过营业利润的增幅，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大幅增长，全年拆解废旧电视机 132,943 台，废旧电脑 4,559 台，

导致拆解补贴金额由 2014 年的 160.91 万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1,168.77 万元，增加 1,007.86 万元，净利润也随之增长 1,038.47 万元。

2、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业务，根据收集工业危险废物的数量和合同规定的处置单价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在废物运送到厂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物的销售，在购买方收货后依据实际销售拆解物的数量及约定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危险化学品仓储业务，根据服务合同约定的价格，在提供劳务后分期确认收入。

医疗废物处理业务：公司通常在年初时与客户签订合同，一般依据医院床位张数及面积确定全年医疗废物处理费用（对有病床的医疗机构，每日收取 2.4 元/床，双方可参考病床实际利用率协商；对无病床的医疗机构按建筑面积收费，200 平方米以下每月收取 80 元，200 平方米以上每月收取 120 元），公司按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服务，并在与客户约定的结算期末，按照当期占合同约定服务期间的比例，乘以合同总额，确认当期实现的收入，报告期末未到结算期的，在报告期末按上述方法确认收入的实现。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58,171,825.29	99.86%	41,830,816.69	99.62%
其他业务收入	83,418.80	0.14%	159,221.38	0.38%
合计	58,255,244.09	100.00%	41,990,038.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除有极少量销售配件形成的其他业务收入外，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业危废处理	45,518,225.73	78.25%	28,599,232.96	68.37%
医废处理	6,457,254.00	11.10%	7,178,494.00	17.1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4,310,758.35	7.41%	2,193,766.35	5.24%
危险化学品仓储	1,885,587.21	3.24%	3,859,323.38	9.23%
合计	58,171,825.29	100.00%	41,830,816.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危废处理业务和医废处理业务是收入的主要来源，2015年、2014年两项收入合计占总收入的89.35%和85.53%。其中工业危废处理业务受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和处理费价格上升影响，2015年收入较2014年增长1,691.90万元，增幅59.16%；医废处理收入略有减少，2015年较2014年减少72.12万元。受2014年下半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补贴政策落地的影响，公司增加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业务的投入，使2015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收入迅速增长，增幅达到96.50%。危险化学品仓储业务因主要客户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需求下降，导致该项收入较2014年有所减少。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东北地区	58,171,825.29	100.00%	41,830,816.69	100.00%
合计	58,171,825.29	100.00%	41,830,816.69	100.00%

环保部门对公司所从事的医废处理业务实行许可经营的管理方式，辽宁省内各市独立核发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公司的核准经营范围为铁岭、抚顺两地；工业危险废物单位价值低、运费占成本比重高，故运输半径较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物的销售多由废品回收商上门取货，危险化学品仓储客户厂区也均在周边地区。上述因素导致公司的客户均分布在东北地区，销售收入也均在该区域产生。

3、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成本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6,370,673.41	99.85%	24,008,487.93	99.62%
其他业务成本	55,555.56	0.15%	90,409.41	0.38%
合计	36,426,228.97	100.00%	24,098,897.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除有少量销售配件形成的其他业务成本外，营业成本全部由主营业务产生。

(2)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业危废处理	18,737,948.87	51.52%	15,512,677.41	64.61%
医废处理	3,203,041.55	8.81%	3,306,047.71	13.7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13,653,507.58	37.54%	4,578,092.46	19.07%
危险化学品仓储	776,175.41	2.13%	611,670.35	2.55%
合计	36,370,673.41	100.00%	24,008,487.93	100.00%

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4 年增加 1,236.22 万元，增幅 51.49%，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成本和工业危废处理成本分别增加了 907.54 万元和 322.53 万元。

工业危废处理成本 2015 年和 2014 年占总成本比重分别为 51.52% 和 64.61%，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322.53 万元，增幅 20.79%，远低于该项收入 59.16% 的增长幅度，导致工业危废处理的毛利率有较明显的提高；医废处理成本较 2014 年下降了 10.30 万元，降幅 3.12%。2015 年、2014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成本分别占总成本的 37.54% 和 19.07%，增幅 198.24%，主要是由于 2015 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量大幅增加；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成本占总成本比重高于其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主要是由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原材料收集难度大、成本高，拆解物销售收入低于拆解成本。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生产成本结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产品或服务成本构成”。

(3) 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布分类

单位：元

地区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东北地区	36,370,673.41	100.00%	24,008,487.93	100.00%
合计	36,370,673.41	100.00%	24,008,487.93	100.00%

4、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①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工业危废处理	26,780,276.86	104.64%	13,086,555.55
医废处理	3,254,212.45	-15.96%	3,872,446.2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9,342,749.23	291.84%	-2,384,326.11
危险化学品仓储	1,109,411.80	-65.84%	3,247,653.03
合计	21,801,151.88	22.32%	17,822,328.76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工业危废处理和医废处理业务。工业危废处理业务毛利 2015 年达到 2,678.03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1,369.37 万元，增幅 104.64%，毛利增幅高于收入增幅，主要受益于处理量增长的规模效益和公司成本良好的控制。医废处理毛利 2015 年为 325.42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 61.82 万元，降幅 15.96%，主要因收入下降而成本相对固定导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 2015 年毛利为-934.27 万元，亏损较 2014 年增加 695.84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扩大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规模，由于拆解成本高于拆解物销售收入，在不考虑相应政府补贴的情况下，亏损额随拆解量的增加而增加。危险化学品仓储业务的毛利下降是由于收入规模下降，而成本相对固定导致的。

②按地区分布分类

单位：元

地区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地区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东北地区	21,801,151.88	100.00%	17,822,328.76	100.00%
合计	21,801,151.88	100.00%	17,822,328.76	100.00%

(2) 最近两年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①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业危废处理	58.83%	45.76%
医废处理	50.40%	53.9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216.73%	-108.69%
危险化学品仓储	58.84%	84.15%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7.48%	42.61%

2015 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48%和 42.61%，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5.1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业务毛利由 -108.69%下降至-216.73%，危险化学品仓储业务毛利由 84.15%下降至 58.84%，共同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

2015 年工业危废处理业务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45.76%增加到 58.83%，增长了 13.08 个百分点，毛利率增长主要原因如下：（1）随着产废企业环保压力的逐渐增大，2015 年公司收取的平均处置费用较 2014 年有所提高，前十大客户的平均处置费用提升幅度超过 30%；（2）公司工业危废处理业务规模 2015 年大幅增长，致使处置收入增长 59.16%，而在工业危废处置成本中占比较高的人工成本、折旧成本和运输费用增幅低于收入增幅所致，其中人工成本和折旧成本的增长幅度分别为 33.50%和 34.36%，运输费用因规模效应提高了运输效率，增长幅度也远小于销售收入 59.16%的增长幅度。

受 2015 年收入规模下降的影响，医废处理业务的毛利率由 53.95%下降到 50.40%，下降了 3.55 个百分点，变化不大。

危险化学品仓储业务毛利率由 84.15%下降至 58.84%，下降 25.3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主要客户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需求减少，公司该项业务量下降，但

仍需维持较为固定的人工、费用等成本支出，导致毛利下降幅度较大。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毛利率持续为负，且毛利率随着 2015 年原材料收购成本的上涨而大幅降低。国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行业面临原材料收集难度大、收集成本高的困难，且近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购价格持续上涨，拆解企业普遍存在拆解物销售收入低于拆解成本的情况。2012 年 5 月财政部等部门联合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 号），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企业，按照实际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给予定额补贴。考虑该项政府补贴收入的情况下，公司的 2015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毛利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收入	4,310,758.35	2,193,766.3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成本	13,653,507.58	4,578,092.4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毛利	-9,342,749.23	-2,384,326.11
按拆解量政府补贴收入	11,687,670.00	1,609,050.00
包含政府补贴的毛利	2,344,920.77	-775,276.11
包含政府补贴的毛利率	14.66%	-20.39%

②按地区分布分类

地区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东北地区	37.48%	42.61%
合 计	37.48%	42.61%

(3) 废物处理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002672	东江环保	综合毛利率	-	33.58%	32.49%
832218	德长环保	综合毛利率	-	43.95%	40.97%
-	牧昌环保	综合毛利率	37.48%	-	45.76%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依据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业务模式等指标，公司选择行业为固废或危废处理。由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公司 2015 年年报尚未披露，故采纳 2014 年年报和 2015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

2、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公开资料。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以固废、危废处理为主营业务，但处置方式不尽相同。东江环保主要采用将废物资源化，辅以焚烧填埋的处理方式，而德长环保主要采用垃圾焚烧发电的处理方式。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德长环保，而与东江环保相比较高，主要原因是东江环保除与公司同样从事工业废物处理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外，毛利率较低的市政废物处理、环境工程及服务等业务的比重也较高。东江环保 2015 年上半年工业废物处置业务毛利率为 59.41%，与公司 2015 年度工业危废处理业务毛利率 58.83% 基本一致，2014 年公司该项业务受业务规模较小和设备维修等因素影响，低于东江环保工业废物处置业务的毛利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002672	东江环保	工业废物处置	-	59.41%	57.74%
-	牧昌环保	工业危废处理	58.83%	-	45.76%

5、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732,021.70	0.89%	725,530.80
管理费用	9,950,810.43	1.76%	9,778,701.68
其中：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3,269,309.08	41.40%	2,312,144.82
期间费用合计	13,952,141.21	8.86%	12,816,377.30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26%	-27.28%	1.73%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7.08%	-26.65%	23.29%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	-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5.61%	1.92%	5.51%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23.95%	-21.53%	30.5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小幅增长。2015 年和 2014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95% 和 30.52%，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8.86%，远低于销售收

入 38.74% 的增长幅度，导致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下降 6.57 个百分点。各项费用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基本保持稳定，未随主营业务大幅增长，财务费用 2015 年因银行借款增加 2,000 万元而增长了 41.40%。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员工薪酬	561,784.40	76.74%	617,860.40	85.16%
办公费	26,667.00	3.64%	20,678.00	2.85%
差旅费	14,144.50	1.93%	10,271.00	1.42%
招待费	9,399.80	1.28%	7,842.00	1.08%
物料耗费	33,407.00	4.56%	10,500.00	1.45%
其他	86,619.00	11.85%	58,379.40	8.04%
合计	732,021.70	100.00%	725,530.80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保险、差旅费、招待费等构成。由于公司从事的工业危废及医废处理有比较强的地域性，公司在区域内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客户开拓成本及维护成本相对较低，使公司的销售费用能够整体维持在较低水平。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3,375,842.06	33.93%	2,875,830.72	29.41%
折旧费	1,356,386.00	13.63%	1,255,407.13	12.84%
办公费	1,061,367.26	10.67%	1,045,684.50	10.69%
审计、评估、咨询费	901,612.37	9.06%	250,091.50	2.56%
各项税费	612,633.52	6.16%	575,749.99	5.8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差旅费	490,364.80	4.93%	131,806.11	1.35%
车辆管理费	471,064.61	4.73%	564,810.55	5.78%
装饰工程	382,500.00	3.84%	905,182.00	9.26%
招待费	335,961.07	3.38%	304,494.00	3.11%
无形资产摊销	234,532.83	2.36%	234,532.82	2.40%
物料用品	221,332.46	2.22%	286,571.15	2.93%
停产损失	171,819.79	1.73%	1,190,165.33	12.17%
其他	335,393.66	3.36%	158,375.88	1.61%
合计	9,950,810.43	100.00%	9,778,701.68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员工工资、保险、办公费、资产折旧等项目构成。公司管理费用控制严格，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略有上升。费用构成中，随着人员工资的调整，职工薪酬略有上升；为采购先进设备考察次数增加导致差旅费有一定幅度增长。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利息支出	3,285,940.02	100.51%	2,313,866.67	100.07%
减：利息收入	23,459.37	0.72%	6,902.93	0.30%
利息净支出	3,262,480.65	99.79%	2,306,963.74	99.78%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		-	
汇兑净损失	-		-	
银行手续费	6,793.43	0.21%	5,181.08	0.22%
其他	35.00	0.00%		0.00%
合计	3,269,309.08	100.00%	2,312,144.82	100.00%

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95.71 万元，增幅 41.40%，主要是由于

公司银行借款由 3,500 万元增加到 5,500 万元，利息支出相应增加导致。

6、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7、非经常性损益

(1)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9,441.16	115,802.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0,138.08	1,668,706.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647.36	36,687.52
小计	1,354,049.56	1,821,197.22
所得税影响额	338,512.39	455,299.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15,537.17	1,365,897.91
净利润	17,156,673.06	6,772,015.8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5.92%	20.17%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35.40 万元和 182.12 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01.55 万元、136.59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92%和 20.17%，其中包括前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对外捐赠等其他与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联的收支项目，未包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补贴收入。

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相应资产折旧进度分摊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情况如下：

取得时间	文件名称	金额(万元)	款项用途
2006.08.02	关于下达 2005 年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	500.00	购买资产
2006.09.14	关于下达 2005 年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	300.00	购买资产
2007.04.18	关于下达 2005 年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	327.00	购买资产

2007.06.22	2005 第三批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计划表	200.00	购买资产
2007.10.11	2005 第三批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计划表	50.00	购买资产
2007.08.22	2005 第三批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计划表	200.00	购买资产
2007.12.03	2005 第三批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计划表	40.00	购买资产
2010.09.07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建设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	910.00	购买资产
2008.12.23	辽财指经【2008】730 号	80.00	购买资产
2009.08.06	辽财指经【2008】730 号	20.00	购买资产
合计		2,627.00	

公司根据拨款文件要求，购置与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医疗废弃物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相关的固定资产，并根据所购资产折旧年限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中 2015 年和 2014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58.01 万元和 166.87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	494,465.60	583,034.41	与资产相关
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预算拨款	833,045.07	833,045.07	与资产相关
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计划	252,627.41	252,627.4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80,138.08	1,668,706.89	-

2012 年 5 月 21 日由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以财综〔2012〕34 号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该办法中规定，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按照实际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给予定额补贴。基金补贴标准为：电视机 85 元/台、电冰箱 80 元/台、洗衣机 35 元/台、房间空调器 35 元/台、微型计算机 85 元/台，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可以享受上述补贴。

铁岭市环保局已于 2010 年 1 月 4 日将公司列入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临时名录，并于铁岭市环保局网站发布公告（铁岭市环保局公告[2010]001 号），2013 年 1 月届满，铁岭市环保局于 2013 年 1 月 4 日进行了公告（铁岭市环保局公告[2013]001 号），将公司列入正式名录。2012 年 7 月 11 日，财政部、环保部、发改委和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公布第一批废弃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综[2012]48 号），将牧昌环保等 43 家

企业列入补贴名录。

公司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过程中使用 ERP 系统和监控系统全程跟踪，并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申报数据出具审计报告和监理报告，环保部门在审核上述材料及监控录像无误的情况下申请核发补贴。公司上述政府补贴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实际拆解量和明文规定的单台补贴标准向环保局申请，属于能够持续享受的政府补贴，作为经常性损益核算。

公司报告期内获取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补贴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补贴	11,687,670.00	1,609,050.00
合计	11,687,670.00	1,609,050.00

由于补贴政策 2014 年下半年落地，公司 2015 年扩大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规模，全年拆解废旧电视机 132,943 台，废旧电脑 4,559 台，导致 2015 年度补贴金额较 2014 年大幅增长。

(2) 报告期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性及政府补助对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 政府补助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公司上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补贴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实际拆解量和明文规定的单台补贴标准向环保部门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行业普遍存在原材料收集难度大、成本高、拆解物销售收入低于拆解成本的情况，在不考虑拆解补贴的情况下，2015 年和 2014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6.73% 和 -108.69%，由于拆解补贴可以根据政策明确规定的单位补贴额和拆解量确定，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拆解企业在制定生产计划、设备投资、人员配备及可接受采购成本时均将拆解补贴收入考虑在内，故应当将拆解补贴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的收入、成本合并计算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补贴	11,687,670.00	1,609,050.0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物销售收入	4,310,758.35	2,193,766.3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成本	13,653,507.58	4,578,092.4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80,138.08	1,668,706.89
政府补助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利润合计	3,925,058.85	893,430.78
净利润	17,156,673.06	6,772,015.82
政府补助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利润占净利润的比重	22.88%	13.19%

政府补贴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利润之和 2015 年和 2014 年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2.88% 和 13.19%，公司利润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

② 公司主要业务的盈利能力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工业危废处理和医废处理收入之和分别为 5,197.55 万元和 3,577.7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9.35% 和 85.53%；贡献毛利 3,003.45 万元和 1,695.90 万元，占总毛利的 137.77% 和 95.16%。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且预期能够持续获取利润，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9,441.16	-
对外捐赠	115,000.00	-
税收滞纳金	-	10,436.48
合计	234,441.16	10,436.48

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3.44 万元和 1.04 万元。其中 2015 年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1.94 万元，包括使用完毕的 3# 填埋坑和两辆汽车；对外捐赠 11.50 万元，为对沈阳市教育基金会的公益性捐赠。2014 年因第二季度企业所得税延迟申报 14 天导致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缴滞纳金 1.04 万元，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国税、地税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8、纳税情况

(1) 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牧昌环保分业务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或12.5%计缴、子公司牧昌基亿、牧昌设备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垃圾处置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1128号）明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垃圾处置劳务不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对其处置垃圾取得的垃圾处置费，不征收营业税，公司不需缴纳营业税。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于2008年4月10日出具了《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辽宁牧昌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申请自开发票的批复》（辽地税函[2008]99号），认定公司处置垃圾取得的垃圾处置费不征收营业税，但属于服务业范围，同意公司为地税自开发票纳税人，使用服务业发票。

(2) 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置销售收入自2010年至201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至201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固体废物处理收入自2009年至2011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12年至2014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医疗废物处理收入自2008年至2010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11年至2013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至2015年末此项税收优惠到期。公司已于铁岭县国税局进行了的税收优惠备案，取得了备案回执。

(二) 报告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7,232,096.91	10.74%	1,985,069.50	1.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00,000.00	24.92%	-	-
应收账款	8,845,620.50	5.51%	5,165,388.45	4.47%
预付款项	1,259,247.53	0.78%	24,638.06	0.02%
其他应收款	13,044,490.28	8.13%	57,728,580.53	49.96%
存货	2,539,231.50	1.59%	1,433,134.56	1.24%
其他流动资产	1,443.74	-	-	-
流动资产合计	82,922,130.46	51.67%	66,336,811.10	57.41%
固定资产	61,190,857.50	38.13%	38,087,022.49	32.96%
在建工程	4,081,454.70	2.54%	-	-
无形资产	9,459,490.56	5.89%	9,694,023.39	8.39%
长期待摊费用	159,375.00	0.10%	541,875.00	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5,866.83	0.76%	795,045.69	0.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4,850.00	0.91%	100,000.00	0.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561,894.59	48.33%	49,217,966.57	42.59%
资产总计	160,484,025.05	100.00%	115,554,777.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其中2015年末和2014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1.67%和57.41%，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8.33%和42.59%。2015年末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金融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占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0.74%、24.92%和8.13%，2014年末流动资产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占期末总资产比重为49.96%。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占2015年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8.13%和5.89%。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16,117.68	40,314.63

银行存款	16,815,979.23	1,944,754.87
合计	17,232,096.91	1,985,069.50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5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进行了股权融资，取得了增资款 4,500 万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00,000.00	-
合计	40,000,000.00	-

公司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的收益性，在二级市场上购买的可随时对外出售的货币型基金 4,000 万元。该事项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由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应收账款

(1)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9,883,979.47	5,966,514.16
坏账准备	1,038,358.97	801,125.71
账面价值	8,845,620.50	5,165,388.45
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	15.18%	12.30%
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	5.51%	4.47%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增加了 391.75 万元，增幅 65.66%，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但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2015 年末超过 90% 在一年以内，坏账风险较小。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18% 和 12.30%，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1% 和 4.47%，占比较低。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83,979.47	100.00%	1,038,358.97	10.51%	8,845,620.50
组合 1:关联方	-	-	-	-	-
组合 2:账龄分析法	9,883,979.47	100.00%	1,038,358.97	10.51%	8,845,620.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9,883,979.47	100.00%	1,038,358.97	10.51%	8,845,620.50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66,514.16	100.00%	801,125.71	13.43%	5,165,388.45
组合 1:关联方	-	-	-	-	-
组合 2:账龄分析法	5,966,514.16	100.00%	801,125.71	13.43%	5,165,388.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5,966,514.16	100.00%	801,125.71	13.43%	5,165,388.45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311,179.47	465,558.97	5.00%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572,800.00	572,800.00	100.00%
合计	9,883,979.47	1,038,358.97	10.51%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296,114.16	264,805.71	5.00%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670,400.00	536,320.00	80.00%
5年以上	-	-	-
合计	5,966,514.16	801,125.71	13.43%

公司工业危废处理业务采用按月结算处理量并收取费用的方式，账期较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物的销售一般在销售的当时即可收取货款。2015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款占比94.20%，账龄较长的一笔应收账款系子公司2010年的交易产生，其余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坏账风险较低。

(4)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3,272.68	37.27%
中石油管道沈阳输油气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23,321.20	21.48%
辽宁天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8,268.00	7.77%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425.64	6.80%
昌图县中心医院	非关联方	300,000.00	3.04%
合计		7,547,287.52	76.36%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	---------------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1,621.66	31.87%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5,700.00	12.50%
昌图县中心医院	非关联方	300,000.00	5.03%
夏晖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740.00	4.76%
铁岭县中心医院	非关联方	250,000.00	4.18%
合计		3,481,061.66	58.34%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也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2014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2014年度应收账款 在2015年回款	2014年度应收账款 在2015年回款率
5,966,514.16	5,393,714.16	90.40%

单位: 元

2015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2015年度应收账款 在2016年1月回款	2015年度应收账款 在2016年1月回款率
9,883,979.47	4,554,433.05	46.08%

(6) 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应收账款账龄	东江环保	德长环保	镇江固废	牧昌环保
3个月以内	1.5%	0%	5%	5%
3个月至6个月	3%	5%	5%	5%
6个月至1年	5%	5%	5%	5%
1至2年	20%	20%	10%	10%
2至3年	50%	50%	30%	30%
3至4年	100%	100%	50%	50%
4至5年	100%	100%	5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 公司一年内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为5%, 与镇江固废一致, 与东江环保和德长环保相比较, 从历史情况看, 公司的应收账款

账龄大部分集中在一年以内，对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较高的坏账准备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更为谨慎。

通过对报告期各期期后截至说明书签署日的应收账款实际收款情况的检查，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均于1年内得以收回，对于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公司亦按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构成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59,247.53	100.00%	24,638.06	100.00%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 计	1,259,247.53	100.00%	24,638.06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采购款及预付检测费用等，账龄1年均集中在一年以内，2015年末和2014年末预付款项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78%和0.02%，占比较低，对资产的影响较小。

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也无预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沈阳市沈河区志民日用百货商行	非关联方	1,059,535.53	84.14%
沈阳中冶盛耐材物资经销处	非关联方	147,250.00	11.69%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	2.86%
辽宁久安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	1.11%
上海袋式除尘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2.00	0.20%
合 计		1,259,247.53	100.00%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98.35	57.63%
青岛海信电器公司沈阳经营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39.71	40.75%
成都金鑫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	1.62%
合计		24,638.06	100.0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补贴款	13,296,720.00	1,609,050.00
往来款	200,000.00	57,988,554.76
备用金	448,063.14	3,717,367.01
合计	13,944,783.14	63,314,971.77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应收取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补贴和往来款。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已按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报告期内被环保部门纳入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应收取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补贴根据2014年度和2015年度实际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实际数量，和补贴政策规定单台补贴标准的计算并申报，并按要求申报了相关审计报告、监理报告、监控录像等申请材料，符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补贴条件。公司已于2014年收取了2013年申请的补贴625.29万元，2014年及2015年的补贴款预计于2016年收取。

2014年末往来款中主要为应收关联方欠款5,335.44万元，已于2015年全部收回。为防止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并由实际控制人白冰、Sapphire Mar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对公司资金进行占用。

(2)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944,783.14	100.00%	900,292.86	6.46%	13,044,490.28
组合1:关联方	-	-	-	-	-
组合2:账龄分析法	13,944,783.14	100.00%	900,292.86	6.46%	13,044,490.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3,944,783.14	100.00%	900,292.86	6.46%	13,044,490.28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314,971.77	100.00%	5,586,391.24	8.82%	57,728,580.53
组合1:关联方	53,354,410.17	84.27%	-	-	53,354,410.17
组合2:账龄分析法	9,960,561.60	15.73%	5,586,391.24	56.09%	4,374,170.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3,314,971.77	100.00%	5,586,391.24	8.82%	57,728,580.53

(3) 组合2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093,837.14	604,691.86	5.00%	4,158,292.00	207,914.60	5.00%
1 至 2 年	1,617,050.00	161,705.00	10.00%	278,356.40	27,835.64	10.00%
2 至 3 年	-	-	-	233,472.00	70,041.60	30.00%
3 至 4 年	200,000.00	100,000.00	50.00%	5,845.20	2,922.60	50.00%
4 至 5 年	-	-	-	34,596.00	27,676.80	80.00%
5 年以上	33,896.00	33,896.00	100.00%	5,250,000.00	5,250,000.00	100.00%
合 计	13,944,783.14	900,292.86	6.46%	9,960,561.60	5,586,391.24	56.0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补贴款	非关联方	13,296,720.00	95.35%
辽宁竞迈环保产业园发展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200,000.00	1.43%
赵凌凌	备用金	非关联方	62,450.00	0.45%
王超	备用金	非关联方	53,100.00	0.38%
马宏福	备用金	非关联方	48,000.00	0.34%
合计			13,660,270.00	97.9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白冰	往来款	关联方	37,936,590.12	59.92%
辽宁牧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5,865,835.81	9.26%
大连万桥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5,250,000.00	8.29%
沈阳牧昌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3,909,210.10	6.17%
辽宁牧昌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3,868,600.09	6.12%
合计			56,830,236.12	89.7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也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6、存货

(1) 存货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0,002.60	-	740,002.60
库存商品	5,336,771.65	3,537,542.75	1,799,228.90
合计	6,076,774.25	3,537,542.75	2,539,231.5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61,072.21	-	1,261,072.21
库存商品	712,512.69	540,450.34	172,062.35
合计	1,973,584.90	540,450.34	1,433,134.56

(2) 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原材料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物构成。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分别为253.92万元和143.31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1.58%和1.24%。2015年末存货较2014年末增加110.61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第4季度资金较为充裕，能够垫付较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购款项，同时为了保证获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补贴的资格，增加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量，所生产出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物尚未对外销售。

(3) 存货的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依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物市场价格、达到销售状态预计发生的费用等因素确定了可变现净值，与存货账面价值进行了比较，对可变现净值超过存货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15年末和2014年末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分别为353.75万元和54.05万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谨慎、合理。

(4) 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对存货实施科学、合理的管理，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电子车间生产流程》、《电子车间岗位职责及权限》等管理制度以及以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为基础的规范财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上述制度，规范的进行了存货管理。

(5) 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

公司存货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下所示：

①领料投产：生产部门按照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经审核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并领取原材料，月末结转领用的直接材料成本，同时按照生产部门归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②成品入库：生产环节结束后将拆解物分类入库，期末根据各类拆解物的当月入库量和按照拆解物标准价格比例分配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

③计算分配：

A.某类拆解物分配的直接人工 = (该类拆解物的总标准价值 ÷ 全部拆解物的总标准价值) × 本月全部直接人工

B.某类拆解物分配的直接材料 = (该类拆解物的总标准价值 ÷ 全部拆解物的总标准价值) × 本月全部直接材料

C.某类拆解物分配的制造费用 = (该类拆解物的总标准价值 ÷ 全部拆解物的总标准价值) × 本月全部制造费用

由于生产流程短，期末不存在在产品。

④结转销售成本：利用加权平均成本单价结转销售出库拆解物的销售成本。

公司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如下所示：

原材料：当采购货物到货并办理入库手续后，仓库根据入库单记仓库账，本月财务收到当月的采购发票后于财务账中计入原材料；公司原材料包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辅助材料、包装材料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生

产领用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成本。公司不设置在途物资科目，当月已入库未收到发票的原材料按照采购暂估价值暂估入账，在收到发票的月份反冲暂估价值并按发票金额重新调整入账。

产成品：销售拆解物并办理出库手续后，仓库根据出库单记仓库账，本月财务汇总当月的出库单后于财务账中计入产成品出库；产成品领用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成本。

公司存货从购入、领用、生产、入库及销售，其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过程保持一致，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443.74	-
合计	1,443.74	-

其他流动资产均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转入金额。

8、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填埋坑、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账面原值：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2,392,173.35	25,696,741.01	-	58,088,914.36
填埋坑	4,353,900.00	-	2,215,900.00	2,138,000.00
机器设备	19,780,825.12	715,205.09	-	20,496,030.21
电子设备	1,029,811.29	36,724.78	-	1,066,536.07
运输工具	3,141,857.58	2,477,560.00	220,000.00	5,399,417.58
其他	328,729.51	27,373.50	-	700,957.71
合计	61,027,296.85	28,953,604.38	2,435,900.00	87,545,001.23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6,863,482.14	1,854,851.56	-	8,718,333.70
填埋坑	1,403,403.33	1,378,735.00	2,105,105.00	677,033.33
机器设备	11,236,894.84	1,972,195.46	-	13,209,090.30
电子设备	816,170.83	102,244.86	-	918,415.69

一、账面原值：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2,537,045.07	361,988.88	213,500.00	2,685,533.95
其他	83,278.15	62,458.61	-	145,736.76
合计	22,940,274.36	5,732,474.37	2,318,605.00	26,354,143.73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528,691.21	-	-	49,370,580.66
填埋坑	2,950,496.67	-	-	1,460,966.67
机器设备	8,543,930.28	-	-	7,286,939.91
电子设备	213,640.46	-	-	148,120.38
运输工具	604,812.51	-	-	2,713,883.63
其他	245,451.36	-	-	210,366.25
合计	38,087,022.49	-	-	61,190,857.50

单位：元

一、账面原值：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0,317,278.93	2,074,894.42	-	32,392,173.35
填埋坑	2,215,900.00	2,138,000.00	-	4,353,900.00
机器设备	18,652,778.82	1,128,046.30	-	19,780,825.12
电子设备	928,458.39	101,352.90	-	1,029,811.29
运输工具	3,195,418.58	173,839.00	227,400.00	3,141,857.58
其他	328,729.51	-	-	328,729.51
合计	55,638,564.23	5,616,132.62	227,400.00	61,027,296.85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5,423,411.39	1,440,070.75	-	6,863,482.14
填埋坑	701,701.67	701,701.66	-	1,403,403.33
机器设备	9,376,374.69	1,860,520.15	-	11,236,894.84
电子设备	651,132.45	165,038.38	-	816,170.83
运输工具	2,188,201.45	564,873.62	216,030.00	2,537,045.07
其他	20,819.54	62,458.61	-	83,278.15
合计	18,361,641.19	4,794,663.17	216,030.00	22,940,274.36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893,867.54	-	-	25,528,691.21
填埋坑	1,514,198.33	-	-	2,950,496.67
机器设备	9,276,404.13	-	-	8,543,930.28
电子设备	277,325.94	-	-	213,640.46
运输工具	1,007,217.13	-	-	604,812.51
其他	307,909.97	-	-	245,451.36
合计	37,276,923.04	-	-	38,087,022.49

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6,153.57

万元和 3,808.70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 37.57%和 31.88%，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所从事的工业危废、医废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需要较大规模的厂房、设备和填埋场地等资产投入。2015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2,384.19 万元，增幅 93.39%，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房产评估作价 2,451.97 万元，车辆评估作价 177.88 万元转让给公司，用以抵偿其应偿还的公司款项。上述房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面积 (平方米)	评估价 值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752465 号	牧昌环保	沈河区青年大街 219 号	1,919.99	2,451.97
沈房权证和平字第 NO10077809 号		和平区南三经街 20 号 (A-10-1 A-10-2)	302.48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752463 号		和平区南三经街 20 号 (A-10-3)	187.99	
沈房权证市中心字第 NO60752468 号		和平区南三经街 20 号 (A-10-4)	113.73	
沈房权证市中心字第 NO60752467 号		和平区南三经街 20 号 (A-10-5)	133.51	

上述房产中，沈河区青年大街 219 号为牧昌环保办公用房，原所有权人为实际控制人 Sapphire Mar，2015 年 9 月以前提供给公司无偿使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即将淘汰或需要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无导致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但存在用于担保和抵押的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三）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之“9、长期借款”。

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5#填埋坑	4,081,454.70	-	4,081,454.70	-	-	-
合计	4,081,454.70	-	4,081,454.70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2015 年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5#填埋坑	4,502,151.00	-	4,081,454.70	-	-	4,081,454.70
合计	4,502,151.00	-	4,081,454.70	-	-	4,081,454.7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5#填埋坑	90.66	90.00	-	-	-	自筹
合计	90.66	90.00	-	-	-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 5 号填埋坑及其护坡，填埋是公司工业危废和医废处理工艺的最后一道工序，5 号填埋坑位于公司连体填埋坑的最东侧，需要建设侧面护坡，故建设成本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工，在建工程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况，不存在用于对外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情况。

10、无形资产

单位：元

一、账面原值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1,726,641.20	-	-	11,726,641.2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032,617.81	234,532.83	-	2,267,150.64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694,023.39			9,459,490.56

单位：元

一、账面原值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土地使用权	11,726,641.20	-	-	11,726,641.2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798,084.99	234,532.82		2,032,617.81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694,023.39	-	-	9,694,023.39

公司无形资产为生产厂区的土地使用权，详细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情况”。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三）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之“9、长期借款”。

11、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541,875.00	-	382,500.00	159,375.00
合计	541,875.00	-	382,500.00	159,375.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	828,750.00	286,875.00	541,875.00
合计	-	828,750.00	382,500.00	541,875.00

长期待摊费用为公司办公场所2014年发生装修费用，分26个月摊销，截至报告期末剩余摊销期限5个月。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按未抵销的金额列示，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63,467.30	1,215,866.83	6,360,365.49	795,045.69

合计	4,863,467.30	1,215,866.83	6,360,365.49	795,045.69
----	--------------	--------------	--------------	------------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1,454,850.00	100,000.00
合计	1,454,850.00	100,000.00

公司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在建工程5号填埋坑的工程款，以及预付的办公楼电梯款。

（三）报告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35,000,000.00	50.55%
应付账款	1,366,538.13	1.66%	14,084,382.61	20.34%
预收款项	611,549.59	0.74%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应交税费	9,519,927.18	11.55%	1,132,091.78	1.63%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789,051.89	0.96%	2,317,880.00	3.35%
其他流动负债	1,576,135.73	1.91%	1,580,138.08	2.28%
流动负债合计	13,863,202.52	16.82%	54,114,492.47	78.15%
长期借款	55,000,000.00	66.73%	-	-
递延收益	13,552,800.06	16.45%	15,128,935.79	21.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552,800.06	83.18%	15,128,935.79	21.85%
负债合计	82,416,002.58	100.00%	69,243,428.26	100.00%

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8,241.60万元和6,924.34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18%和59.56%，2015年因权益性资本的增加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和应交税费；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2015年较2014年增加1,317.26万元，一方面是由于2015年9月公司偿还了到期的短期借款3,500万元，并取得了3年期的长期借款5,500万元；另一方面，公司2015年对累积盈余进行了分配，代扣个人所得税700万元，使应交税费余额大幅增长。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35,000,000.00
合计	-	35,000,000.00

短期借款全部为抵押借款。抵押详细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之“（五）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5、借款合同”。公司短期借款已于2015年9月全部偿还，无逾期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款	316,191.01	7,461,228.29
设备款	346,500.00	44,000.00
工程款	147,495.05	4,647,495.05
运费	556,352.07	1,931,659.27
合计	1,366,538.13	14,084,382.61

（2）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99,611.58	5,611,994.48
1-2年	74,788.00	2,586,139.38
2-3年	650.00	358,418.20
3年以上	191,488.55	5,447,486.55
合计	1,366,538.13	14,004,038.61

（3）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比(%)
大洼县飞林运输公司	运费	303,940.27	1年以内	22.24%
锦州华冠环境科技实业公司	设备款	185,000.00	1年以内	13.54%
沈阳金海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0,835.05	1年以内	10.31%

上海奕优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117,500.00	1 年以内	8.60%
抚顺兴顺达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107,351.00	1 年以内	7.85%
合 计		854,626.32		62.54%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比(%)
沈阳东北日用杂品市场王萍萍日用百货商行	货款	6,202,902.73	1 年以内 4,125,336.95 1-2 年 2,077,565.78	44.29%
沈阳荣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4,500,000.00	3 年以上	32.13%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货款	885,563.50	3 年以上	6.32%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铁岭供电公司	电费	824,861.21	1 年以内	5.89%
山东佳怡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358,418.2	2-3 年	2.57%
合 计		12,771,745.64		91.2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也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预收款项

(1) 各报告期末，预收款项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611,549.59	-
合计	611,549.59	-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比(%)
沈阳市智宇鑫旧物回收站	非关联方	611,549.59	1 年以内	100.00%
合 计		611,549.59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也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1) 各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9,276,238.28	9,276,238.28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76,279.51	1,476,279.51	-
三、辞退福利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	10,752,517.79	10,752,517.79	-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8,619,769.60	8,619,769.60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30,343.40	1,230,343.40	-
三、辞退福利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	9,850,113.00	9,850,113.00	-

(2) 各报告期末，短期薪酬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133,086.35	8,133,086.35	-
2、职工福利费	-	414,643.55	414,643.55	-
3、社会保险费	-	358,827.12	358,827.1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09,495.64	309,495.64	-
工伤保险费	-	42,995.54	42,995.54	-
生育保险费	-	6,335.94	6,335.94	-
4、住房公积金	-	263,247.00	263,247.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6,434.26	106,434.26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	9,276,238.28	9,276,238.28	-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635,530.50	7,635,530.50	-
2、职工福利费	-	389,903.70	389,903.70	-
3、社会保险费	-	290,834.18	290,834.1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60,906.10	260,906.10	-
工伤保险费	-	24,963.12	24,963.12	-
生育保险费	-	4,964.96	4,964.96	-
4、住房公积金	-	233,022.00	233,02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0,479.22	70,479.22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	8,619,769.60	8,619,769.60	-

(3) 各报告期末，设定提存计划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443,733.60	1,443,733.60	-
2、失业保险费	-	32,545.91	32,545.91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476,279.51	1,476,279.51	-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202,521.88	1,202,521.88	-
2、失业保险费	-	27,821.52	27,821.52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230,343.40	1,230,343.40	-

公司核算的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为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要求为在职员工向社保基金缴存的基本养老保险以及失业保险，并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缴费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员工的基本工资乘以辽宁社保缴费比例，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为20%，失业保险缴费比例为2%。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49,290.09	968,591.82
企业所得税	2,134,779.79	162,096.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31.15	818.86
教育费附加	17,931.15	584.90
个人所得税	7,000,000.00	-
合计	9,519,927.18	1,132,091.78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其中 2015 年因向股东分配利润 3,500 万代扣所得税 700 万元。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730,542.93	2,280,929.00
押金	38,380.00	35,530.00
其他	20,128.96	1,421.00
合 计	789,051.89	2,317,88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比 (%)
白冰	关联方	278,648.00	1年以内	35.57%
株式会社东亚石油兴业所	非关联方	232,000.00	1年以内	29.61%
Sapphire Mar	关联方	220,000.00	1年以内 100,000.00 1-2年 120,000.00	28.08%
张亮	非关联方	43,050.00	1-2年	5.50%
个人养老金	非关联方	9,711.20	1年以内	1.24%
合计		783,409.20		100.00%

单位：元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比 (%)
------	-------	-------------	----	--------

Sapphire Mar	关联方	1,896,173.00	1 年以内 134,850.00 3 年以上 1,761,323.00	83.25%
沈阳牧昌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2,000.00	3 年以上	10.19%
白冰	关联方	120,000.00	3 年以上	5.27%
赵野	非关联方	26,550.00	1 年以内	1.17%
开原中心医院	非关联方	3,000.00	2-3 年	0.12%
合计		2,277,723.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的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尚未归还的关联方借款和子公司牧昌基亿租赁关联方房产尚未支付的租金，所租赁房产已经于 2015 年 9 月转让给公司，公司不再向牧昌基亿收取租金。

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	490,463.25	494,465.60
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预算拨款	833,045.07	833,045.07
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计划	252,627.41	252,627.41
合 计	1,576,135.73	1,580,138.08

其他流动负债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详细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三）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之“11、递延收益”。

9、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55,000,000.00	-	8.64%
保证借款	-	-	-
信用借款	-	-	-
合 计	55,000,000.00	-	-

公司 2015 年 9 月与调兵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铁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昌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铁调农信联 2015 年社

团流贷字第 1090 号”，以公司房产、土地作为抵押，取得贷款 5,500 万元，年利率 8.64%，借款期限 3 年，2015 年 0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09 月 22 日。抵押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放借款银行	期末借款额	抵押合同	抵押金额	抵押资产	抵押资产价值
调兵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铁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昌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900,000.00	铁调农信联 2015 年社团 抵字第 1090-1 号	10,900,000.00	土地使用权：铁岭县国用 2015 第 057 号	9,459,490.56
	20,480,000.00	铁调农信联 2015 年社团 抵字第 1090-2 号	3,300,000.00	房产：铁岭县字第 0001238 号	23,880,926.22
			30,000.00	房产：铁岭县字第 0001237 号	
			330,000.00	房产：铁岭县字第 0001236 号	
			240,000.00	房产：铁岭县字第 0001235 号	
			2,600,000.00	房产：铁岭县字第 0001234 号	
			800,000.00	房产：铁岭县字第 0001233 号	
			2,800,000.00	房产：铁岭县字第 0001232 号	
			3,900,000.00	房产：铁岭县字第 0001231 号	
			2,400,000.00	房产：铁岭县字第 0001230 号	
			440,000.00	房产：铁岭县字第 0001229 号	
			140,000.00	房产：铁岭县字第 0001228 号	
			3,500,000.00	房产：铁岭县字第 0001227 号	

发放借款银行	期末借款额	抵押合同	抵押金额	抵押资产	抵押资产价值
	23,6202,000.00	铁调农信联 2015年社团 抵字第 1090-3号	5,120,000.00	房产：沈房权证 中心字第 N060752467号； 房产：沈房权证 中心字第 N010077809号； 房产：沈房权证 中心字第 N060752468号； 房产：沈房权证 中心字第 N060752463号；	6,141,109.17
			18,500,000.00	房产：沈房权证 中心字第 N060752465号	19,223,678.73
合计	55,000,000.00	--	55,000,000.00	--	--

10、递延收益

(1) 2015年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预算拨款	6,445,486.53	-	490,463.25	5,955,023.28	政府补助拨款
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 出预算拨款	4,602,594.90	-	833,045.07	3,769,549.83	政府补助拨款
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项 目计划	4,080,854.36	-	252,627.41	3,828,226.95	政府补助拨款
合计	15,128,935.79	-	1,576,135.73	13,552,800.06	

(2) 2014年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预算拨款	6,939,952.13	-	494,465.60	6,445,486.53	政府补助拨款
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 出预算拨款	5,435,639.97	-	833,045.07	4,602,594.90	政府补助拨款

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计划	4,333,481.77	-	252,627.41	4,080,854.36	政府补助拨款
合计	16,709,073.87	-	1,580,138.08	15,128,935.79	

公司递延收益中核算的内容全部收到的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用于建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设施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包括厂房、设备、车辆等。政府补贴按照相应资产的折旧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7、非经常性损益”。

(四) 各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33,750,000.00	22,400,000.00
资本公积	41,904,347.42	-
盈余公积	648,924.34	2,391,134.94
未分配利润	1,764,750.71	21,520,214.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8,068,022.47	46,311,349.41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78,068,022.47	46,311,349.41

2、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2014年度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87,011.06元,并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基准日将余额2,391,134.94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度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48,924.34元

3、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1,520,214.47	15,435,209.7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1,520,214.47	15,435,209.7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56,673.06	6,772,015.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8,924.34	687,011.0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000,0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资本公积的未分配利润	1,263,212.48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64,750.71	21,520,214.47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元）	17,156,673.06	6,772,015.82
毛利率（%）	37.47%	42.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9%	14.62%
每股收益（元/股）	0.74	0.30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715.67 万元和 677.2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59% 和 14.62%；每股收益分别为 0.74 元/股和 0.30 元/股，2015 年盈利水平较 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提升。

2015 年公司盈利增长原因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4、公司最近两年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1.18%	59.56%
流动比率（倍）	5.98	1.23
速动比率（倍）	5.71	1.20

2015 年末，虽然公司的银行借款由 2014 年末的 3,500 万元增加至 5,500 万

元，但资产负债率仍由 59.56% 下降至 51.18%，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取得了股权投资款 4,500 万元，扩大了权益资本规模。2015 年第 4 季度的增资导致期末流动资产大幅增加，另外，2015 年公司归还了短期借款 3,500 万元，同时取得了 3 年期的长期借款，减少了流动负债，上述原因共同导致公司流动比率由 1.23 上升到 5.98，速动比率由 1.20 上升到 5.71。

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牧昌环保	51.18%	-	59.56%
	东江环保	-	51.15%	43.06%
	德长环保	-	75.52%	78.43%
流动比率(倍)	牧昌环保	5.98	-	1.23
	东江环保	-	1.12	1.70
	德长环保	-	0.62	0.48
速动比率(倍)	牧昌环保	5.71	-	1.20
	东江环保	-	1.04	1.26
	德长环保	-	0.55	0.45

注：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公司 2014 年年报尚未披露，仅能对比 2014 年年报及 2015 年半年报指标，下同。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约 50%，与东江环保基本一致，低于德长环保，处于行业正常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好。2014 年的流动比率与东江环保处于同一水平，高于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德长环保，处于行业正常水平，2015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明显偏高，是由于公司筹集的准备用于资产购置的资金暂时处于闲置状态，在完成资产购置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回归正常水平。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32	8.13
存货周转率（次）	18.34	16.8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6	0.36

2015 年和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8.32 次和 8.13 次，周转天数分

别为 43.89 天和 44.90 天，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的所从事的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使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收款周期多数在一年以内，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物多为现款销售，期末应收账款较少。存货周转次数 2015 年和 2014 年分别为 18.34 次和 16.82 次，周转天数分别为 19.90 天和 21.71 天，周转速度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从事的危险废物处理业务所需存货较少，且暂存的废物无价值，期末存货仅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原材料及存货，并参照预计销售价格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牧昌环保	8.32	--	8.13
	东江环保	-	2.07	6.29
	德长环保	-	1.88	3.53
存货周转率（次）	牧昌环保	18.34	-	16.82
	东江环保	-	2.38	5.07
	德长环保	-	11.11	15.41
总资产周转率（次）	牧昌环保	0.36	-	0.36
	东江环保	-	0.20	0.50
	德长环保	-	0.15	0.25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处于较高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明显高于东江环保和德长环保，与公司的业务结构及经营情况相符。2014 年总资产周转率 0.36 次，低于东江环保，高于德长环保，处于行业中游水平。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5,998,578.56	86,782,05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3,997,625.27	88,358,02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953.29	-1,575,971.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8,467,985.86	5,732,407.71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67,985.86	-5,732,40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00,000,000.00	3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8,285,940.02	32,313,86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14,059.98	2,686,133.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1,985,069.50	6,607,315.01

1、主要现金流量项目构成情况

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0.10 万元和 -157.60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加额为 1,524.70 万元和 -462.22 万元，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878,765.72	60,947,371.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9,812.84	25,834,686.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861,065.69	18,069,039.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3,553.18	56,667,706.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67,985.86	5,732,407.7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2015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加额为 1,524.70 万元。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包括：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5,587.88 万元。主要包含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额 5,825.52 万元，销项税额 165.16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 391.75 万元，及预收账款等科目变动金额；

②“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011.98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往来款 1,006.38 万元，和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

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3,386.1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发生额 3,642.62 万元，存货增加 410.32 万元，计入制造费用的折旧费用以及人工费用为 923.15 万元，以及增值税进项、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非固定资产、在

建工程项目)等科目发生额;

④“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466.36万元。其中,除职工薪酬、税金、折旧费用外的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400.20万元;通过“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支付的往来款项等975.94万元;支付的运费补贴75.49万元,以及支付的银行手续费等;

⑤“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846.8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科目增加689.97万元;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科目发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156.83万元;

(2) 2014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加额为-462.22万元。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包括: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6,094.74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额4,199.00万元,销项税额120.63万元,及应收账款的减少额1,747.88万元等;

②“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583.47万元,主要为收到往来款1,957.58万元,收到的以前年度的拆解补贴收入625.29万元,以及银行利息收入等;

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1,806.90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发生额2,409.89万元,存货减少16.63万元,计入制造费用的折旧费用以及人工费用为925.57万元,以及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项目)等科目发生额;

④“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5,666.77万元。其中,除职工薪酬、税金、折旧费用外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438.64万元;通过“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支付的往来款项等4,886.81万元;以及财务费用中手续费支出和营业外支出等;

⑤“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573.2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科目增加154.35万元;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科目发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418.89万元。

2、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7,156,673.06	6,772,015.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916,315.93	-772,758.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32,474.37	4,794,663.19
无形资产摊销	234,532.83	234,532.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441.16	-115,802.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85,940.02	2,313,866.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2,188.18	123,526.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5,646.60	706,728.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304,965.60	-1,915,255.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1,008.16	-13,717,488.1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953.29	-1,575,971.1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232,096.91	1,985,069.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85,069.50	6,607,315.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47,027.41	-4,622,245.51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524.70 万元和 -462.2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0.10 万元和 -157.60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9 元和 -0.07 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1,715.67 万元和 677.20 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差异分别为 1,515.57 万元和 834.80 万元。2015 年经营性净现金流比净利润少 1,515.57 万元，

除资产减值损失、折旧摊销等与现金无关的损益影响外，一方面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增长较快，其中：公司 2015 年较 2014 年应收账款增加 391.75 万元，应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补贴增加 1,168.77 万元；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增加了 410.32 万元，经营性应付账款减少了 821.78 万元，导致现金经营性现金流出较多。2014 年经营性净现金流比净利润少 834.80 万元，除资产减值损失、折旧摊销等与现金无关的损益影响外，主要是由于较多的期初应付账款在 2014 年支付，2014 年末经营性应付账款余额较年初减少 700.90 万元所致。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7,232,096.91	1,985,069.50
其中：库存现金	416,117.68	40,314.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815,979.23	1,944,754.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32,096.91	1,985,069.50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生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白冰、Sapphire Mar 夫妻，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2、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牧昌基亿和牧昌设备，上述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公司情况”。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白冰、Sapphire Mar 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5、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股东中嘉兴华、建华创业的第一大出资人及嘉华创业的第一大股东均为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三名股东合计持股 14.93%，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中嘉兴华	上海上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4.92%	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咨询、转让、服务
中嘉兴华	上海丰之沃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0.00	23.00%	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Sapphire Mar	牧昌基亿	房屋	100,000.00	120,000.00
Sapphire Mar	牧昌设备	房屋	14,850.00	29,700.00

公司的子公司牧昌基亿与实际控制人 Sapphire Mar 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其华新国际大厦 20 层房产，租赁面积 100 平方米，年租金 12 万元。公司的子公司牧昌设备与实际控制人 Sapphire Mar 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其嘉隆大厦 A 座 10 层房产，租赁面积 45 平方米，月租金 1,237.5 元。2015 年 9 月，Sapphire Mar 将上述房产转让给牧昌环保，牧昌环保不再向牧昌基亿及牧昌设备收取租金。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债务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白冰、Sapphire Mar、环保科技、牧昌设备	牧昌有限	3,500.00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止	保证担保	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偿还上述借款并解除担保，相关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资产转让及债务抵偿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公司将房产、车辆转让给公司用以抵偿其应偿还的债务，转让资产的明细如下：

①转让房产明细：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房屋位置	面积(平方米)	变更登记日期	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Sapphire Mar	牧昌环保	沈河区青年大街219号	1,919.99	2015.9.16	1,852.95	2,451.97
白冰	牧昌环保	和平区南三经街20号(A-10-1A-10-2)	302.48	2015.9.18	245.61	
Sapphire Mar	牧昌环保	和平区南三经街20号(A-10-3)	187.99	2015.9.16	152.65	
白冰	牧昌环保	和平区南三经街20号(A-10-4)	113.73	2015.9.16	92.35	
Sapphire Mar	牧昌环保	和平区南三经街20号(A-10-5)	133.51	2015.9.16	108.41	
合计			2,657.70		2,451.97	

2015年9月14日，由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103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上表中白冰和Sapphire Mar所有的5处房产使用市场法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合计2,451.97万元。

2015年9月10日，牧昌有限临时股东会通过了股东白冰以房产抵偿债务的议案，同意以白冰和Sapphire Mar拥有的房产依据评估值作价，抵偿其所欠公司债务。

②转让车辆明细：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车辆型号	车牌号码	过户日期	评估价值	转让价值
环保科技	牧昌环保	别克SGM6531UAAA	辽A172CF	2016.1.5	32.30	32.30
环保科技	牧昌环保	奥迪WAUAGD4L	辽A0172S	2016.1.6	61.45	61.45
环保科技	牧昌环保	长安SC6408B4Y	辽A13D09	2016.1.4	1.52	1.52
白冰	牧昌环保	奥迪WAUYGB4H	辽A305UB	2016.1.4	82.61	82.61

合计					177.88	177.88
----	--	--	--	--	---------------	---------------

2015年12月25日，由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141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上表中白冰和环保科技所拥有的4台车辆使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合计177.88万元。

2015年12月19日，牧昌环保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辽宁牧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资产偿还债务的议案》和《关于白冰以其个人资产偿还公司债务的议案》，分别同意以环保科技和白冰拥有的上述车辆按评估值作价，抵偿其所欠公司债务。

（四）关联方往来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	牧昌固废	3,868,600.09	167,878.90	4,036,478.99	-
	牧昌贸易	3,909,210.10	-	3,909,210.10	-
	环保科技	5,865,835.81	3,689,168.65	9,555,004.46	-
	白钢	938,808.64	1,201,489.50	2,140,298.14	-
	白冰	37,936,590.12	4,984,517.00	42,921,107.12	-
	Sapphire Mar	835,365.41	-	835,365.41	-
合计		53,354,410.17	10,043,054.05	63,397,464.22	0.00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	牧昌固废	3,680,578.26	205,276.30	17,254.47	3,868,600.09
	牧昌贸易	3,909,022.10	188.00	-	3,909,210.10
	环保科技	2,736,732.31	47,194,918.70	44,065,815.20	5,865,835.81
	白钢	305,838.70	1,058,071.48	425,101.54	938,808.64
	白冰	17,946,963.12	30,178,400.00	10,188,773.00	37,936,590.12

	Sapphire Mar	-	5,166,054.41	4,330,689.00	835,365.41
	合计	28,579,134.49	83,802,908.89	59,027,633.21	53,354,410.17

公司 2014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5,335.44 万，占当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84.2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回全部关联方欠款。

2015 年关联方归还公司款项合计 63,397,464.22 元，其偿还方式如下：

单位：元

偿还方式	金额
以分配的利润偿还	28,000,000.00
以股东房产偿还	25,213,926.43
以股东或关联方车辆偿还	1,778,800.00
以对公司债权抵减	1,043,023.00
以货币资金偿还	7,361,714.79
合计	63,397,464.22

(1) 以分配的利润偿还的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牧昌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 3,500 万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股东利润分配所得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 2,800 万元，用于抵偿白冰欠公司款项。

(2) 以股东的房产偿还的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9 月 10 日，经牧昌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白冰和 Sapphire Mar 以其拥有的房产依据评估值作价，抵偿其所欠公司债务。

2015 年 9 月 14 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 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白冰和 Sapphire Mar 所有的用于抵偿债务的 5 处房产使用市场法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合计 24,519,724.66 元。另经牧昌环保、白冰、Sapphire Mar、牧昌贸易签订《房产抵债协议》确认抵债金额为 25,213,926.43 元，其中房产金额 24,519,724.66 元，股东白冰代公司支付的契税等税费金额 694,201.77 元。上述房产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过户至牧昌环保名下，并交付牧昌环保使用。

(3) 以股东或关联方车辆偿还的其他应收款

2015年12月19日，经牧昌环保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环保科技和白冰拥有的车辆按评估值作价，抵偿其所欠公司债务。

2015年12月25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141号《资产评估报告》，对白冰和牧昌环保所拥有的4台车辆使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合计177.88万元。2015年12月25日，牧昌环保、设备租赁、牧昌贸易、工业固废、环保科技、白冰、Sapphire Mar签订《协议书》，确认环保科技以其自有车辆抵付952,700.00元，白冰以其自有车辆抵偿借款826,100.00元。上述车辆已于2015年12月31日前过户至牧昌环保名下，并交付牧昌环保使用。

(4) 以关联方对公司债权抵减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对公司的债权为白冰、Sapphire Mar、牧昌贸易对公司的子公司牧昌设备因资金拆借等事项而形成的债权，主办券商对债权形成的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进行了核查。

2015年12月25日，牧昌环保、设备租赁、牧昌贸易、工业固废、环保科技、白冰、Sapphire Mar签订《协议书》，确认环保科技欠设备租赁的1,191,387.05元借款，由Sapphire Mar、牧昌贸易、白冰向设备租赁提供的借款抵偿，抵偿金额合计1,043,023.00元，余额148,364.05元由白冰以现金方式清偿。

(5) 以货币资金偿还的其他应收款

其余7,361,714.79元已由实际控制人白冰于2015年12月31日前以货币资金方式偿还。

综上，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款项已于报告期内全部清偿。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其他应付	牧昌贸易	232,000.00	0.00	232,000.00	0.00
	白冰	120,000.00	278,648.00	120,000.00	278,648.00
	Sapphire Mar	1,896,173.00	114,850.00	1,791,023.00	220,000.00
合计		2,248,173.00	393,498.00	2,143,023.00	498,648.00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	牧昌贸易	232,000.00	0.00	0.00	232,000.00
	白冰	120,000.00	0.00	0.00	120,000.00
	Sapphire Mar	1,761,323.00	134,850.00	0.00	1,896,173.00
合计		2,113,323.00	134,850.00	0.00	2,248,173.00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分别为 49.86 万元和 224.82 万元。分别占当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96.99% 和 65.73%。

（五）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权益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持续性分析

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持续性分析

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子公司牧昌基亿、牧昌设备租赁关联方 Sapphire Mar 的房产所产生的房租，租金按照周边同类房产出租市场价格确定。目前租赁合同所涉及的房产已经转让给牧昌环保，牧昌基亿及牧昌设备已经停止经营活动，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该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未来不会继续发生。

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持续性分析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为公司关联方白冰、Sapphire Mar、牧昌设备和环

保科技为公司的 3,500 万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该借款合同执行期间为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目前公司已归还全部借款，并于 2015 年 9 月以土地和房产作为抵押取得了 5,500 万的长期借款，该项关联交易预计未来不会继续发生。上述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发生的关联方资产转让事项发生的原因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其拥有的、无偿给公司使用的办公用房及嘉隆大厦房产按照评估价值转让给公司，同时抵偿关联方应偿还公司的债务，交易价格公允。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应偿还公司的债务已经全部偿还完毕，公司已经建立相关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来不会再次发生。

七、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与管理相适应的会计核算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系列财务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采购、生产、销售数据进行记录，运用财务软件进行账务处理，输入记账凭证、审核、记账、结账及出具报表。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并在实际经营中得到有效执行。

（二）财务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是否独立

公司财务部共有 5 人，其中总账会计人员 1 名，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分析、财务成本控制及计划和财务制度完善等工作；其他会计、出纳人员 4 名，分别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成本核算、报表填制、总账、税务核算申报及销售发票开具和销售汇整统计、现金银行收付等日常工作。公司财务人员独立，目前的人员配置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对截至 2009 年股东用于增资的债权的评估

2009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向有限公司增资 1,700 万元，本次增资虽工商登记为白冰以资产进行的增资，但实际为白冰以其对公司的应收借款向公司出资。2015 年 11 月 16 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白冰以对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为对其持股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500 号）。评估报告选用成本法对白冰对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即其他应付款 17,011,447.00 元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牧昌有限对白冰的债务转股权单项资产评估值为 17,011,447.00 元。

（二）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对净资产的评估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牧昌有限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 118 号），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牧昌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384.91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319.48 万元，增值率为 10.42%。

（三）对股东用于抵债的房产的评估

2015 年 9 月 14 日，由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出具了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 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白冰和 Sapphire Mar 所有的 5 处房产使用市场法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合计 2,451.97 万元。上述房产用于抵偿白冰及其他关联方所欠公司的债务，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面积（平方米）	评估值
Sapphire Mar	沈河区青年大街 219 号	1,919.99	1,852.95
白冰	和平区南三经街 20 号（A-10-1 A-10-2）	302.48	245.61
Sapphire Mar	和平区南三经街 20 号（A-10-3）	187.99	152.65
白冰	和平区南三经街 20 号（A-10-4）	113.73	92.35
Sapphire Mar	和平区南三经街 20 号（A-10-5）	133.51	108.41
合计		2,657.70	2,451.97

（四）对股东用于抵债的车辆评估

2015 年 12 月 25 日，由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 141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白冰和牧昌环保所拥有的 4 台车辆使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合计 177.88 万元。上述车辆用于抵偿白冰及其他关联方所欠公司的债务，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所有权人	车辆型号	车牌号码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环保科技	别克 SGM6531UAAA	辽 A172CF	30.29	32.30	2.01	6.64%
环保科技	奥迪 WAUAGD4L	辽 A0172S	27.02	61.45	34.43	127.43%
环保科技	长安 SC6408B4Y	辽 A13D09	0.18	1.52	1.34	759.73%
白冰	奥迪 WAUYGB4H	辽 A305UB	88.03	82.61	-5.42	-6.16%
合计			145.52	177.88	32.36	22.24

十、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作了具体规定，主要涉及条款如下：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利润分配的程序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2015 年 10 月 13 日，牧昌有限执行董事出具决定，同意《关于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46,735,180.22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未分配利润中 3500 万元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股东利润分配所得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 2800 万元，用于抵偿白冰欠公司的借款。

2015年10月28日，牧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弥补上一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财政部于2006年3月发布的《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67号）：“从2006年1月1日起，按照《公司法》组建的企业根据《公司法》第167条进行利润分配，不再提取公益金；同时，为了保持企业间财务政策的一致性，国有企业以及其他企业一并停止实行公益金制度。”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2015年10月分配利润时，未提取10%法定公益金，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利润分配的金额及确定依据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累计盈余（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为46,735,180.22元，其中：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累计盈余（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为37,298,875.25元，2015年1-9月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9,436,304.97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扣除2014年12月31日应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3,729,887.53元，并预留按2015年1-9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10%应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943,630.50元后，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2,061,662.19元。公司在足额计提、预留《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要求的法定盈余公积金的前提下，根据审慎性原则，决定将其中3,500万元对股东进行分配。

2015年10月根据牧昌有限的执行董事及股东会决议，2015年10月公司利润分配金额及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利润分配金额(万元)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万元)	实际取得金额(万元)
1	Sapphire Mar	194.60	38.92	155.68
2	白冰	3,305.40	661.08	2,644.32
	合计	3,500.00	700.00	2,800.00

经核查，Sapphire Mar 和白冰为夫妻关系，鉴于白冰存在向牧昌有限借款的情况，Sapphire Mar 和白冰均同意本次股东分配的利润用于抵偿该等借款。根据《税收完税证明》，Sapphire Mar 和白冰已就本次利润分配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将本着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的原则，继续实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公司情况”，具体财务数据详见下表：

（一）牧昌基亿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40,001.36	172,389.33
净资产（元）	-79,998.64	52,389.3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	-
净利润（元）	-132,387.97	-119,540.10

（二）牧昌设备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969,103.52	2,228,314.69
净资产（元）	969,103.52	2,228,314.6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3,418.80	159,221.38
净利润（元）	-80,307.78	-243,395.56

十二、风险因素

（一）经营性净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715.67 万元和 677.2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0.10 万元和-157.60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9 元和-0.07 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相差较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的业务量增长带动公司的应收款项及存货增长所致。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对营运资金进行严格的预算和管控，将可能引致偿债和经营风险。公司通过加强客户管理、完善催收项目回款制度、控制内部成本等方式来降低公司各项成本、提高回款速度和现金的流转速度，从而提高公司总体的抗风险能力。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置销售收入自 2010 年至 201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3 年至 201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固体废物处理收入自 2009 年至 2011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2 年至 2014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医疗废物处理收入自 2008 年至 201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1 年至 201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截至 2015 年末此项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期间已经结束，自 2016 年开始不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会对未来期间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政府补贴变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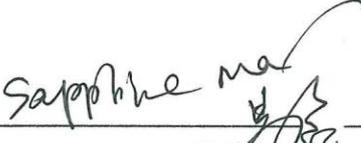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享受的政府补贴分别为 1,168.77 万元和 160.91 万元，该项补贴是针对环保部门认定的列入“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的企业进行的补贴，补贴标准由政府相关部门发布文件明确规定。如果未来出现补贴标准下降或取消的情况，将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处理过程严格遵循环保部门的生产及监控标准，以保证政府补贴的稳定获取，同时努力提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生产效率，降低生产和采购成本，减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对政府补贴的依赖。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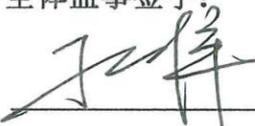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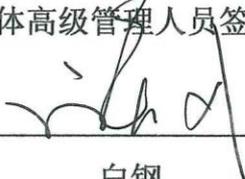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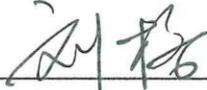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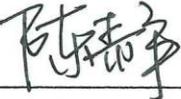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白冰	 Sapphire Ma (马岩)	 刘格
 陈静	 谷柏	

全体监事签字：

 王兆洋	 裴辰	 董璐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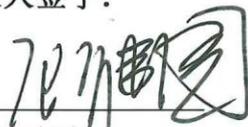
 白钢	 陈国斌	 刘格
 陈静		


 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6月 6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有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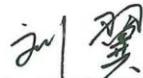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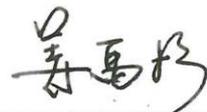

赵艳婷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赵艳婷


冯阳


刘翼


姜禹杉


邢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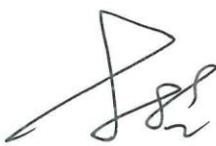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6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备案材料，确认其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备案材料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哲 王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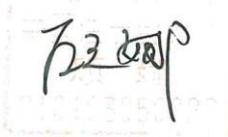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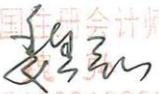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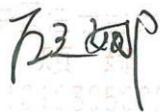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丽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6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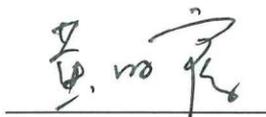
股改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 118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 118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新


黎军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